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

數位匯流趨勢外國人投資通訊傳播產業 之研究案

期末報告

計畫委託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

GRB 系統編號：PG10008-0090

數位匯流趨勢外國人投資通訊傳播產業 之研究案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劉柏立 共同主持人：

黃郁雯 研究顧問：劉幼琄、王碧蓮

研究人員：陳冠瑜 研究助理：蔡亦菱、徐千惠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錄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提要	V
中文摘要	XI
ABSTRACT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通傳產業外資管制基本理論	7
第一節 外資管制一般概論	7
第二節 通傳產業外資管制概論	10
第三章 主要國家通傳產業外資管制概況分析	36
第一節 英國經驗	36
第二節 美國經驗	39
第三節 日本經驗	44
韓國經驗	49
第五節 新加坡經驗	59

第六節 澳洲經驗.....	64
第七節 紐西蘭經驗	67
第八節 各國 FTA 相關附則分析	74
第九節 本章小結.....	95
第四章 我國通傳產業外資管制分析.....	102
第一節 我國外資管制總論	102
第二節 我國通傳產業現行外資管制規範	118
第三節 廣電市場外資管制理由	122
第四節 我國通傳產業外資管制現況與課題	126
第五節 本章小結.....	138
第五章 我國通傳產業放寬外資問題之探討.....	145
第一節 專家座談會意見彙整	145
第二節 我國未來進一步放寬外資管制議題分析	15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6
附錄一、專家座談會議程大綱.....	166
附錄二、座談會紀錄.....	167
附錄三、本研究相關之雙邊貿易協議連結網站.....	173
附錄四、各主要國家電信及廣電法外資管制相關條文.....	174
參考文獻	188

表目錄

表 1 各國外資審查原則及相關法規比較	16
表 2 WTO 基本電信開放外資承諾表	22
表 3 主要國家間接投資計算方式表	35
表 4 相關 FTA 保留條款彙整	
93 表 5 主要國家外資管制比較表	
96 表 6 各國政府對公共電信網路業者之持股概況	
99 表 7 主要國家電信相關外資規定彙整	
100 表 8 我國外國人投資歷年核准金額表	
105 表 9 我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外人投資歷年金額表	
106 表 10 華僑投資分業統計表（1952 年 0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108 表 11 外國人投資分業統計表（1952 年 0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109 表 12 僑外投資分業表	
110 表 13 我國通傳產業外	
資管制實體法規定比較表	121
121 表 14 有線電視與電	
信業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135
135 表 15 主要國家外	
資管轄機關與相關法規表	142
142 表 16 主要國家	
廣電產業外資管制比較表	143
143 表 17 國家廣	
電產業外資管制比較表	144

圖目錄

圖 1 本研究整體規劃示意圖	4
圖 2 外資持股計算示意圖之一	31
圖 3 外資持股計算示意圖之二	32
圖 4 間接持股之外國法人與國內法人出資比例圖	35
圖 5 華僑投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歷年統計	111
圖 6 外國人投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歷年統計	112
圖 7 僑外投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歷年統計	113
圖 8 我國投資中國大陸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歷年統計	114

提 要

關鍵詞：數位匯流、外資管制、通訊傳播產業、WTO 基本電信協定、自由貿易協定

一、研究緣起 隨著數位化與寬頻化之科技發展，電信、廣播電視以及網際網路

已然打破既有的技術藩籬，出現匯流整合的發展趨勢。服務提供者可以透過單一傳輸平台，同時提供包含語音、數據與影音內容等多樣化的數位匯流服務；消費者亦可以選擇接取任何一個業者所提供的傳輸平台獲得他所想要的應用服務。然而，在前述數位匯流的發展趨勢下，我國現行規管架構，仍係以載具屬性作縱向分類，維持產業別之立法體例，分別依據電信法以及廣電三法，進行管制規範，從而發生管制規範不一之諸多市場監理課題。

本研究計畫之目的，旨在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因應電信、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之數位匯流發展，就傳統服務型態已從垂直型經營模式轉變為跨業競爭之水平台發展模式，其所衍生之合理外資管制之議題，進行研究分析，提供通傳會在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政策之參考，並提供我國政府在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議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之主要研究方法及研究步驟說明如次：

(一)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所設定之通訊傳播產業，包含電信、無線廣播電視、有線

廣播電視以及衛星電視等四大領域；主要分析對象國家包含英國、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七個主要國家。

為掌握主要國家在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之規管現況，本研究首先藉由文獻分析法，除廣泛蒐集 WTO 基本電信協議相關文獻以及主要國家之相關作用法外，並就主要國家外資管制之相關政策文件以及參考文獻，進行研究分析。

(二) 國際制度比較法 本研究基於文獻分析法之初步成果，將進一步針對主要國家在通

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措施方面，進行比較分析。釐清主要國家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規管現況後，可提供我國現行外資管制措施之檢討基礎，進而針對我國在放寬外國人投資之可能性與影響，進行研究分析。

(三) 專家座談會 本研究將基於前述研究方法所完成之初步研究成果，邀請國內專

家學者、業界代表以及相關政策主管機關代表，舉辦座談會，針對放

寬外國人投資之可能性與影響，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尋求共識，並把各界意見反應於外資監理之政策建議。

三、重要發現

(一) 外資管制的審查基準隨著通傳市場發展而改變：

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外資管制，早期皆以國家安全為主要考量，而設有嚴格限制。然而隨著通傳產業日益蓬勃，通訊傳播市場經濟成為全球經濟的重要一環，諸如美國等進步經濟體，因著眼於全球自由貿易觀點，一改過往以國家安全為主要考量，而對於所有權限制之解釋，移轉成以國家經濟利益為核心，並開始聚焦於公共利益的考量與審核。

然而 2001 年 911 事件的發生，使國家安全議題再度成為焦點。2007 年 10 月美國實施「2007 年外國投資暨國家安全法」，進一步確認國家安全審查的範圍，要求對外資收購「重要基礎設施」、「關鍵設施」以及來自外國「國有企業」的收購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08 年

12 月更公布「關於外國人合併、收購及接管規定」做為「2007 年外國投資暨國家安全法」的施行細則。由此可見，近年來國安因素再度成為外資審查重點。

（二）比較法之研究發現

1. 各國對外資的開放程度互有差別，鬆嚴各異。歸納言之，各國對於廣播電視大致採取禁止或高度管制的態度，而對於電信則大多傾向開放不予限制的立場。
2. 為保有對主要業者（通常為前國營電信業者）之控制權或監管，有些國家的政府仍會管制外資持有該既有業者之持股上限，且對於超過一定比例及額度的外資持股預經事前審查通過，例如紐西蘭及澳洲。而日本政府則依法必須經常保有 NTT 公司達 1/3 以上之持股，以確保其國家電信主權。
3. 綜合各國外資法規，及依各個國家所簽訂之 FTA 之具體內容及保留條款，可歸納出幾項外資管制工具：包括外資持股上限、投資人員限制（董監事或執行長國籍身份限制）、外資投資額門檻審查限制、及其他審查規定（例如附加文化多元性審查、關於土地取得審查、國家安全審查及公共利益審查等潛規則），各國適用之管制工具各異，詳見本文附表整理。

（三）我國未來進一步放寬外資之議題分析

1. 綜合我國現行管制運作概況及專家座談會意見，我國實有進一步放寬或取消外資管制之空間。然而對於是否及如何取消國民待遇相關限制項目，以及是否針對與我簽署雙邊經貿協議之國家

提供優於最惠國待遇之措施項目，本研究認為此必預根據具體的談判國家之情況，比較我國與該等國家之自由化程度差異、雙方之內國法規與 WTO 承諾，以及參考該等國家曾簽署過之雙邊或區域性貿易協定內容，探究雙方之經貿條件與需求，才能加以判斷。

2. 至於通傳產業中是否應依電信、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電視類別，而訂定開放之優先順序？依分析各國經驗顯示，電信為可列首要開放或取消管制之業別，有線電視亦應列屬與電信同等管制強度；衛星電視關於節目內容提供之外資管制，亦得進一步鬆綁或解除；而無線廣播電視則因涉及國家頻譜資源及國家安全考量，通常仍列為高度管制對象。建議我國可考量由較不敏感之有線電視與衛星節目製作之外資鬆綁做起。而具體實際之開放仍預視不同的雙邊經貿協議簽署國家而研擬不同程度的開放條件。

3. 陸資問題將成為未來管制焦點 基於我國對大陸地區通傳產業投資額逐年攀升，加上座談會業界提出正視陸資問題，以應產業需求，故在外資監理政策整體規劃上，實有必要納入兩岸投資部的分思考。本研究肯認陸資問題實有凌駕其他外資議題，成為我國業者接觸合作的主要對象，故建

議主管機關儘早研究因應。

四、主要建議事項

本研究建議可分階段，就短期、中期、長期之觀點，依據決策價值，適度調整外資管制政策，具體建議如次。

○短期政策建議 基於通傳市場與外資現況反應，未有迫切開放外資之需求，建議

維持現行外資比例。

○中期政策建議 展望數位匯流之發展，加速產業匯流之活絡，乃至於為國家經濟

成長做出貢獻，未來中長期還有放寬外資的必要；可以先就新興視訊媒體，如 ITU-T 所定義的 IPTV 加以適度放寬外資。

○長期政策建議 基於落實WTO入會承諾，並增進技術進步與國際接軌，長期而言，

建議電信市場可考慮全面放寬外資上限。但是在廣電產業，尤其在廣播電台與無線電視方面，基於國家安全、文化層面等因素考量，本研究建議可配合目前二階段修法之進度，在未來廣電法引進製播分離制度後，在播送網路方面，仍然維持外資管制，但在節目內容的製作方面，則可進一步放寬外資管制。

中文摘要

關鍵詞：

數位匯流、外資管制、通訊傳播產業、WTO 基本電信協定、自由貿易協定

本研究之宗旨在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因應電信、廣播電視及國際網路之數位匯流發展，就傳統服務型態已從垂直型經營模式轉變為跨業競爭之水平發展模式，其所衍生之合理外資管制之議題，進行研究分析，提供通傳會在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政策之參考，並提供我國政府在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議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研究架構包括國際比較法分析與國內法規政策檢討。首先，透過比較法研究，提供主要國家通傳產業外資管理規範與實務經驗，探討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等七個國家對通傳產業之外資管制作法，做為我國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其次探討我國通傳產業外資管制現況與數位匯流趨勢下所面臨之課題。為充分掌握國內產業發展現況，特舉辦焦點座談會，邀集業界及學者專家代表，彙整多元觀點，釐清市場發展現況暨業者對現行外資管制之意見。

最後探討我國通傳產業放寬外資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並參酌各國

現行作用法乃至於主要國家簽訂 FTA 之重要協議實務，針對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政策，設定階段性之監理目標，提供短期、中期、長期之外資政策調整建議，具體建議內容如次。

○短期政策建議 基於通傳市場與外資現況反應，未有迫切開放外資之需求，建議

維持現行外資比例。

○中期政策建議 展望數位匯流之發展，加速產業匯流之活絡，乃至於為國家經濟

成長做出貢獻，未來中長期還有放寬外資的必要；可以先就新興視訊媒體，如 ITU-T 所定義的 IPTV 加以適度放寬外資。

○長期政策建議

基於落實 WTO 入會承諾，並增進技術進步與國際接軌，長期而言，建議電信市場可考慮全面放寬外資上限。但是在廣電產業，尤其在廣播電台與無線電視方面，基於國家安全、文化層面等因素考量，本研究建議可配合目前二階段修法之進度，在未來廣電法引進製播分離制度後，在播送網路方面，仍然維持外資管制，但在節目內容的製作方面，則可進一步放寬外資管制。

Abstract

Key words: Digital Convergence, Foreign Investment Restriction,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WTO Basic Telecom Agreement,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Digital Convergence, evolving from innovative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telecoms, broadcasting and internet sector, has brought about regulatory challenges for contemporary regulators. This research analyses issue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ommunications sector, with special focus on the regulatory policy and its implementation in such a transforming period.

In this researc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ven countries, including UK, USA, Singapore, Japan, Kore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re provided as advanced experience in foreign investment issues. Analysis on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in domestic communications sector presents issues and challenges in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reflect fresh view from contemporary practice, we invite experts' view via individual interviews, and collect stakeholders' opinions via various seminars. All those first-hand material are used as the basis of our study and will enhance the accountability of our research for future policy suggestion.

This research conclud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or future policy-making and law reform:

- Y In the short term, no foreign investment restriction shall be revised due to weak foreign capital demand in current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in Taiwan.
- Y In the middle term, foreign investment restriction in new media shall be lifted in order to accelerate digital convergence, and to strengthen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TU-T's definition on new media, such as IPTV, can be referred.
- Y In the long term, foreign investment cap in telecom industry can be removed, while in the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foreign investment restriction in radio station and broadcasting company could be remained regarding the cultural and national security aspects. It is

advisable to combine the reform of foreign investment regulation with NCC's two tier regulatory reform in communications market. Certain foreign investment restriction in transmission network can be reserved, while foreign investment in content production and programming could be further deregulated.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畫之目的，旨在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因應電信、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之數位匯流發展，就傳統服務型態已從垂直型經營模式轉變為跨業競爭之水平發展模式，其所衍生之合理外資管制之議題，進行研究分析，提供通傳會在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政策之參考，並提供我國政府在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議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背景

隨著數位化與寬頻化之科技發展，電信、廣播電視以及網際網路已然打破既有的技術藩籬，出現匯流整合的發展趨勢。服務提供者可以透過單一傳輸平臺，同時提供包含語音、數據與影音內容等多樣化的數位匯流服務；消費者亦可以選擇接取任何一個業者所提供的傳輸平臺獲得他所想要的應用服務。

換言之，由於數位匯流的發展，已經使電信事業以及廣播電視事業從傳統單一企業提供整合型服務的發展模式，朝向可以區分網路傳輸業務、服務平台業務以及內容應用業務之層級分離的水平發展模式，

出現跨業競爭的發展局面。

然而，在前述數位匯流的發展趨勢下，我國現行規管架構，仍係以載具屬性作縱向分類，維持產業別之立法體例，分別依據電信法以及廣電三法，進行管制規範，從而發生管制規範不一之諸多市場監理課題。

例如，電信法與廣電三法對於外資管制的規範內容有所不同，除不利於通傳產業跨業競爭外，亦不利於新進業者之市場參進。具體而言，由於 IPTV 等新興視訊媒體之出現、無線電視與有線電視之數位化發展，促使各類服務平台出現競合發展趨勢，導致通訊傳播產業界線逐漸模糊，凸顯出外資管制在監理政策上的重要意義。因此就電信事業與廣電事業是否解除外資管制或放寬外國人投資上限等議題，乃成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的重要研究課題之一。

除此之外，開放電信市場係我國加盟 WTO 的重要承諾之一，亦為我國政府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議（FTA）的重要議題之一。雖然我國在加盟 WTO 之入會談判時，已經承諾相當幅度的市場開放，然而與其他國家在 FTA 的開放承諾相比較，則存在落差。

再則，為因應部份市場自由化程度高於我國之國家，未來可能要求我國進一步開放電信事業與廣電事業之外資比例、調整降低資本額管制門檻，乃至取消高階經理人、董事、監察人、董事長之國籍限制等要求，以期降低投資障礙，增進市場自由化，我國實有必要重新檢

視現行外資管制監理及規範，研擬調整因應之道。

因此，「數位匯流趨勢外國人投資通訊傳播產業之研究」，乃成為通傳會在提供外國人合理投資通訊傳播產業之重要的政策研究需求外，同時亦可提供我國政府在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議時之重要的談判參考依據。

第三節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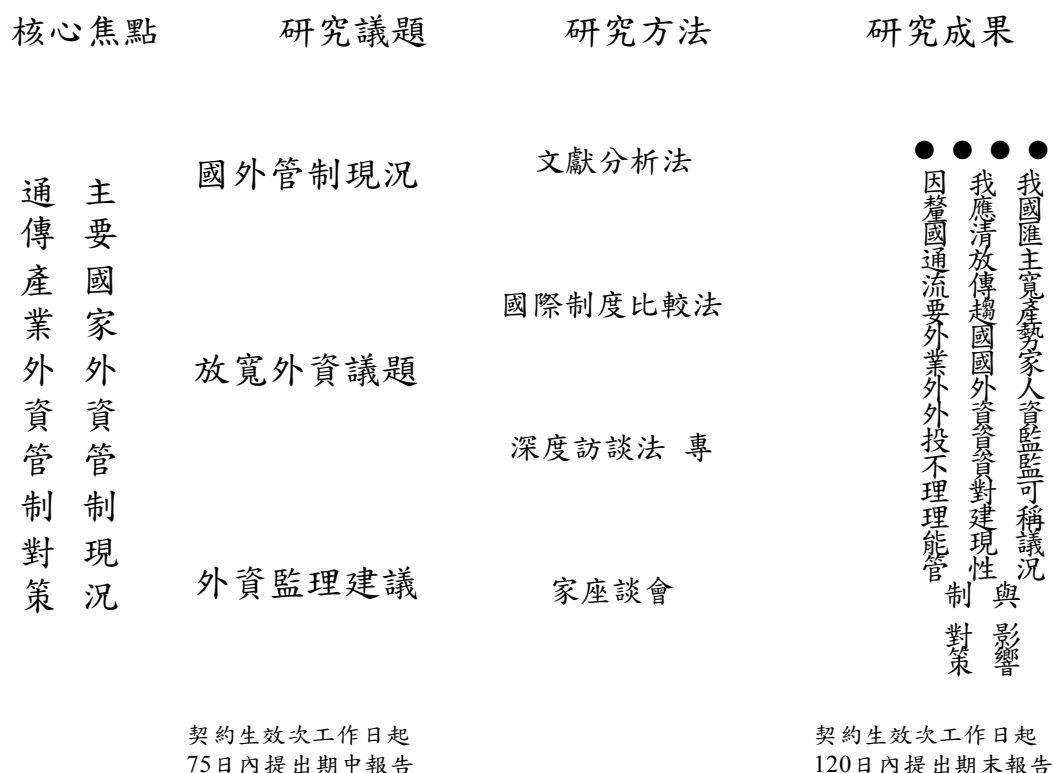
基於前述研究主旨與背景分析，本研究之研究議題與範圍，明確設定於電信、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以及衛星電視等通訊傳播產業中有關外資管制之相關研究議題。

配合通傳會之政策參考需求，選擇英國、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7 個主要國家在前述通訊傳播產業中之外資管制現況，進行廣泛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作業。

同時，進一步針對我國放寬外國人投資之可行性與相關影響，進行評估分析。最後依據前述研究分析成果，本研究將從數位匯流所引發層級分離以及製播分離發展趨勢的觀點，提供具體建議，裨益外資監理政策以及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議談判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為達成前述研究計畫目標，在研究方法上，將採以文獻分析法、國際制度比較法、深度訪談法以及專家座談會等方法，完成研究任務，具體說明如次（參見圖 1）。

圖 1 本研究整體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一、文獻分析法 如前所述，本研究所設定之通訊傳播產業，包含電信、無線廣播

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以及衛星電視等四大領域；主要分析對象國家包含英國、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七個主要國家。

基於 WTO 基本電信協議之承諾事項，主要國家在開放電信市場方面，已達一定程度自由化之發展；惟就外資管制方面，除英國以外，多數國家仍保留若干程度的限制。

另一方面，在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以及衛星電視方面，

則因各國文化政策（節目內容）或電波政策（電台執照）之考量，數仍存在外資管制。

因此，為掌握主要國家在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之規管現況，本研究首先藉由文獻分析法，除廣泛蒐集 WTO 基本電信協議相關文獻以及主要國家之相關作用法外，並就主要國家外資管制之相關政策文件以及參考文獻，進行初步研究分析。

二、國際制度比較法 本研究基於文獻分析法之初步成果，將進一步

針對主要國家在通

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措施方面，進行比較分析。釐清主要國家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規管現況後，可提供我國現行外資管制措施之檢討基礎，進而針對我國在放寬外國人投資之可能性與影響，進行研究分析。

三、深度訪談法 為使研究內容更為周延、豐富，本研究計畫將針對

特定學者專家

（包含電信、廣電以及經貿領域之學者專家）、相關業者（包含電信、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以及衛星電視之相關業者）以及相關主管機關承辦官員，進行深度訪談，聽取各界高見，裨益研擬具體建議之參考。

四、專家座談會

本研究將基於前述研究方法所完成之初步研究成果，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業界代表以及相關政策主管機關代表，舉辦座談會，針對放寬外國人投資之可能性與影響之議題，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尋求共識，並把各界意見反映於外資監理之政策建議。

第二章 通傳產業外資管制基本理論

第一節 外資管制一般概論

「外國人投資」（簡稱外資）泛指台灣本土以外的資金，通常包含由華僑、外國人或外國事業體投資者所投資的資金。依國際間資本的移動，可分成「外國人直接投資」和「外國人間接投資」兩種¹：

一、 外國人直接投資 由經濟面向而言，「外國人直接投資」係指

外國人對某國國內企

業投入金額，並可控制該企業的生產事業，是跨國企業擅於運用的方式，目的在於對該地主國企業、產業或市場取得長期控制，以維持其利益不斷增加。

若由法律層面論之，「外國人直接投資」則使用外人所有權之名詞²，在法律上表彰外國人對該地主國企業的股東權³。

「外國人直接投資」強調由外國人或外國法人，以外國資金方式對該地主國的企業等投資個體進行控制該投資事業體的活動，對該事業體的組織、運作及決策表決權具有控制權⁴。主要動機在於追求更

¹ 歐陽勛、黃仁德，〈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三民書局出版，1996年，頁583-584。

² 藍麗娟，我國電視媒體外人所有權政策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1月，頁1。

³ 藍麗娟，同前註，頁59。

⁴ 張瑛珪，我國衛星暨有線電視開放「直接外人投資」之研究，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

高的資本報酬⁵。

「外國人直接投資」可加速資本、技術及勞動力等生產要素之流動，利於提升技術、擴大市場及帶動就業，並增加各國經貿活動的往來程度，藉以促進國內的經濟繁榮。

研究指出，外國人直接投資包含下列特色：（一）除了直接造成資金從國外移動至某國國內企業，外國人直接投資亦可能帶動技術、管理等無形資產的轉移；（二）相較於國內企業的投資，外國人直接投資將負擔較大的風險報酬；（三）某外國的母國企業可以對該投資國國內企業直接進行合併投資，可能對該國國內產業原有市場產生壟斷或獨占的局面⁶。

二、外國人間接投資

「外國人間接投資」係指一個國家的政府或人民購買另一個國家的長、短期有價證券，目的在於追求更高的資本報酬，並以更多樣化的資產組合，來分散投資風險。亦即，一國之企業有外資參加，但外國人的投資金額並未掌控企業的生產事業。主要形式有購置公債、公司債、公司股票，以獲取利息、股息及紅利⁷。

2008 年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造成外資流量驟減。2010 年全

文，1995 年 7 月，頁 24。

⁵ 歐陽勛、黃仁德，同註 1，頁 580。

⁶ 張瑛珩，同註 4，頁 25。

⁷ 龔文怡，〈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外資管制之初探〉，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1999 年，頁 90。

球外資流量呈現止跌回升趨勢，且由開發中國家及轉型經濟體主導此復甦。然而，在後金融海嘯時期，為加速經濟復甦腳步，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各國莫不研擬訂定積極且審慎的全球投資政策，使外資議題益顯重要⁸。

⁸ 2011 年 1 月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在全球投資趨勢監測(Global Investment Trade Monitor)與投資政策監測(Investment Policy Monitor)報告中提出的內容。
http://www.unctad.org/en/docs/webdiaeia20111_en.pdf/http://www.unctad.org/en/docs/webdiaeia20112_en.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節 通傳產業外資管制概論

因應國際貿易開放的風潮，外資管制的主要焦點在於保護本國產業的經營空間和打開本國企業的外國市場。但由於通傳產業本身具有的特質⁹，有別於其他產業開放外資的顧慮¹⁰，例如，為避免國家的通訊網路落入外資的控制中，而有危害國家通訊主權和國家安全之虞等，因此，各國主管機關多利用不同法規機制，以限制一定外資比例上限，來防止外國企業掌控國內通傳產業市場。

各國對於外資管制規範大致可分為「禁止外資」與「管制外資」兩大項目，而針對通訊傳播產業，各國也多呈現禁止或管制的外資規範。一般而言，傳統通訊傳播產業大致可分為電信產業與廣播產業兩大區塊。對於此兩大區塊，各國亦以業別分類，分別實施不同的外資管制措施。

有關電信產業部分，主要的外資管制來自於加入WTO後，各國所提出遵守「世界貿易組織基本電信協定」之電信承諾開放表，依承諾內容，開放外資比例。然而，就廣電產業部分，各國尚未在WTO架構下達成市場開放的共同協議，因此，就廣電事業的外資管制方面，則依各國之文化、經濟、國家安全等考量，而依國內法訂定不同的比

⁹ 陳銘祥，〈電信規範體制之探討〉，〈經社法制論叢〉第 23 期，1999 年 1 月，頁 69-70。

¹⁰ 彭心儀、簡維克，〈數位匯流趨勢下之通訊產業外資比例限制問題〉，〈電信法制新紀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頁 416。

例限制。

一、外資開放之判斷原則

外資管制的考量因素眾多，各國開放或管制的判斷標準意亦有不同。以美國對外國人投資限制的考量依據為例，早期的外國人所有權限制（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規範始於 1912 年的「無線電法」（Radio Act of 1912），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禁止外國媒介傳送廣播 訊息，特別是在戰爭期間。

1934 年美國通過「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在該法第 310 條規定外資投資通傳產業之相關限制。歷來經驗顯示，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競爭是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評估傳播法 第 310 條(b)項外資管制的三個主要的考量。後來在國際貿易流動的情勢改變下，為了促進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遂放寬傳播法第 310 條 (b)項所設立的限制。

美國 1934 年傳播法第 310 條(b)項規定，包括電話公司在內的廣播業者、電信業者，及飛航相關之電台業者，其營運必須獲得 FCC 的許可。凡涉及無線電頻譜使用之執照，原則上不發給董事為外國人 或外資比例超過 20%的電信業者，藉以限制外國人經營美國無線電台 與電視廣播業及提供電信傳輸服務的傳輸幹線業者的投資比例上
限。

當外資超過 20%的情況出現時，FCC 會依個案，衡量公共利益來做最後准駁。直到 1995 年公布「外國載具進入令」，外資在美國的管制才大幅鬆綁。

針對外資參進，美國 FCC 建立了三項原則，作為開放市場進入之審查依據：

(一) 互惠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此原則是過去美國 FCC 用在審查外人進入電信市場的准駁準則。所謂互惠，是指相同的市場開放，對等的市場進入機會，為美國 FCC 審查外人進入美國電信市場的基本原則。如果某外國在其主權管轄範圍內，並不限制美國人投資其電信事業，美國 1934 年傳播法(The Communications Acts of 1934)第 310 條(b)項對外資的限制，就不規範該特定國。相反的，若某特定國家不允許美國電信業者進入該國電信事業，美國將基於互惠原則，拒絕該國電信業者進入美國市場¹¹。

(二) 有效競爭機會準則(The Effective Competitive Opportunities Test)

美國在 1995 年公布「外國載具進入令」後，有效競爭機會準則延伸了互惠原則主要的內涵。聯邦通訊委員會將美國電信市場做為主力，藉由雙邊協議的方式換取外國電信市場的進入。原則上，聯邦通訊委員會依據以下幾項原則做為市場開放與否的判斷根據¹²：

¹¹ 彭心儀、簡維克，同註 11，頁 422-424。

¹² 同前註，頁 424-425。

- 該外國公司之母國電信市場對外資進入市場的法律障礙；
- 該外國之網路互連制度是否合理且具有非歧視原則；
- 該國禁止交叉補貼等競爭規範政策是否完備；
- 該國是否設置有確保公平競爭，維持市場秩序的監理機構。

(三) 公共利益原則 (The Public Interest Standard)

美國在 1996 年電信法中廢除對董事國籍的限制。依據 1996 年電信法，美國 FCC 將僅依據公共利益原則，對 WTO 會員國之電信業者欲進入美國市場所做的申請進行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公共便利與需求、國家安全、法律執行力、國際協定義務等¹³。

雖然國家安全一直是維繫美國外資管制的主軸，然而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增加，國家安全考量及法院對美國 1934 年傳播法第 310 條的諸多解釋已招來不少批評，被認為該條款實有過時不當之虞，企業界及貿易團體紛紛要求立法改革。

有關此議，在 1990 年代中期終於得到回應，並具體落實在 1996 年新修的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 Act of 1996)中。雖然 1996 年電信法並未改變 1934 年傳播法對外國所有權的限制規定，它仍是自美國傳播法施行 62 年以來，首部全面翻修之電信法案。

新法的立法目的在於讓任何人可以進入任何傳播產業，讓任何

¹³ 彭心儀、簡維克，前揭註，頁 426。

傳播產業可以在任何傳播市場競爭。因著眼於全球自由貿易觀點，FCC 一改過往以國家安全為主要考量，而對於所有權限制之解釋，移轉成以國家經濟利益為核心，並開始聚焦於公共利益的考量與審核。此管制考量焦點與判斷準則之轉變，實可供我國管制改革與之參考。

14

(四) 國家安全再度成為焦點

美國早在 1975 年即成立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¹⁵，負責評估和監控外國投資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CFIUS 是跨部門運作的政府機構，成員主要包括國務卿、國防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商務部長、司法部長、行政管理和預算局長、美國貿易代表和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美國國家科技政策辦公室主任、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和總統經濟政策助理等。1988 年，為了因應外國企業，主要是日本企業在美的的大規模收購，美國國會通過了修正 1950 年國防生產法的「埃克森-佛羅里奧法案」(Exon-Florio Amendment to the Defense Production Act)，該法成為美國規範外資併購及保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法。「埃克森-佛羅里奧法案」規定，只要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外國併購投資會危及美國國家安全，就必須通過 CFIUS 的事前審查，同時並賦予美國總統有權力暫停或中止該外資投資案。

¹⁴ 有關公共利益取代國家安全考量之詳細內容可參閱 陳人傑，〈廣電事業股權規範之研究〉，〈NCC98 年度研究案〉，2009 年 12 月，頁 56-57。

¹⁵ CFIUS, 全文為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1 年 911 事件的發生，加上近年來中國、中東等國之國有企業及主權基金競購美國企業的案例頻傳，美國對國家安全議題日益重視，CFIUS 亦擴大了外資投資領域的審查範圍。

2007 年 10 月 24 日美國實施「2007 年外國投資暨國家安全法」¹⁶，進一步確認國家安全審查的範圍，要求對外資收購「重要基礎設施」、

「關鍵設施」以及來自外國「國有企業」的收購進行國家安全審查。2008 年 12 月更公布「關於外國人合併、收購及接管規定」¹⁷做為「2007 年外國投資暨國家安全法」的施行細則。¹⁸由此可見，近年來國安因素再度成為外資審查的考量重點。

¹⁶ The Foreign Invest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2007, FINSA

¹⁷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by Foreign Persons

¹⁸ 楊書菲，〈自由經濟 VS. 國家安全？—開放陸資來台之思考〉，〈經濟前瞻〉第 126 期，2009 年

2001 年 911 事件的發生，加上近年來中國、中東等國之國有企
12 月，頁 71-72。

表 1 各國外資審查原則及相關法規比較

國家	審查原則	限制項目	主要法規
英國	禁止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投資，例如敏感軍事機密、反托拉斯。	特定重要企業及產業。	工業法、企業法 ¹⁹ 、歐盟合併法
美國	考量國家安全，外國政府控制、美國能源及關鍵原料長期供給等因素之衝擊。	關鍵基礎建設、敏感科技。	外國投資暨國家安全法 ²⁰
日本	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經濟良善管理。	軍用通用科技、航太、武器、核能、火藥、基礎建設、大眾運輸、農漁牧業、海空運。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 ²¹
澳洲	不違反國家利益。	礦產、金融、媒體等關鍵領域。	外國人收購和接管法 ²² 、2008 年 2 月公佈審查外資六項原則
台灣	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	電力供應業、航空運輸業、電信業、保險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	外國人投資條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楊書菲，「自由經濟 VS. 國家安全?—開放陸資來台之思考」²³

¹⁹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40/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²⁰ <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10publ49/pdf/PLAW-110publ49.pdf>，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05 日。

²¹ <http://www.houko.com/00/01/S24/228.HTM>，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05 日。

²²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faata1975355/，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05 日。

²³ 楊書菲，前揭註。

二、放寬電信外資管制之倡議

我國在加入 WTO 後，各項投資政策與法規轉向開放市場態度，而此波國際化、自由化、全球化風潮，在電信市場亦造成影響，進而在開放市場之下，對外資比例進行鬆綁。

（一）外資鬆綁的理由 研究指出，外人直接投資是取得先進國家技術、管理、行銷經驗

的主要管道，加上外人直接投資的產出，大多銷往地主國與母國以外的第三國販售，而其所花費資金投入部分係由地主國與其他國家提供，所以，外人直接投資可提升地主國的進出口，因而使出口產品趨於多樣化，如此一來，可藉此提升當地公司在全球的競爭力，轉換當地公司管理者與政府官員的觀念，增加投資者對此市場的信賴度²⁴。

我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亦肯認，不論在資金的投入或技術的提升，對於面臨通傳市場渴求發展的時刻，適度對外資放寬限制，可吸引外資進入國內通傳市場，進而在技術上移植外國經驗，引進新的經營理念，以刺激國內業者之競爭條件的提升，達到健全國內通傳產業的各種服務品質，確立國民生活基本權的落實。²⁵

²⁴ 邱魏頌正、黃秋閔，〈外人直接投資、貿易與經濟成長-東亞與拉丁美洲實證之研究〉，〈〈環境與管理研究〉〉第 5 卷第 1 期，2004 年 6 月，頁 42。

²⁵ 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2002 年，頁 27-29。

（二） WTO 對於開放電信市場之規定及其架構

對於通傳產業的外資管制，我國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全球貿易組織之後，具體提出開放外資比例與時間的承諾表，成為我國電信外資管制之主要依據。

依照 WTO 的規範，主要針對電信產業做出對會員國一致的要求，呈現在 WTO 基本電信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GATS 的電信服務附則(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以及基本電信參考文件(Reference Paper)上。可看出 WTO 對會員國的要求主要在電信產業方面，是朝開放市場的趨勢邁進。關於因應我國加入 WTO 之下所需承諾達到開放電信市場的規範，如下說明：

1. 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 ²⁶

服務貿易總協定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的烏拉圭回合談判，主要針對服務貿易自由化加以規範。在 GATS 中確定四種服務貿易提供方式：

- 跨境提供(Cross-Border Supply)。
- 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
- 設立商業分支據點(Commercial Presence)。

²⁶ 陳櫻琴、邱政宗，〈WTO 與貿易法〉，〈五南出版社〉，2005 年 10 月，頁 155-167。

○ 自然人流動(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其中有八項基本原則：

○ 最惠國待遇原則。

○ 國民待遇原則。

○ 透明化原則。

○ 法規公帗性。

○ 認許。

○ 不公帗競爭之約束。

○ 具體承諾。

○ 逐步自由化。

2. GATS 中的電信附則 電信附則適用範圍在於，要求各會員國在提供網路接續及使用公

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的義務。要求各會員國針對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所採用的措施，須符合以下原則：

(1) 非歧視原則

關於此非歧視原則，與 GATS 中所定義的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原則相關，係指在相似情況之下，其他會員國之服務業者對於任何用戶之優惠條件，並不會低於該國國內其他類似之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

服務提供者²⁷。為了避免有會員國藉由控制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阻礙他國服務提供者經營該會員國已經承諾開放之服務，電信附則以詳細列舉的方式，要求各會員國必須以合理和非歧視性的條件，允許他國服務業者得以²⁸：

- 接續或使用該會員國所提供之國內或國際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
- 購買或租用且銜接業者提供服務所需之終端設備或其他網路介面設備；
- 將租用或自有電路連接至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
- 與其他服務業者之租用或自有電路連接；
- 得以利用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在國內外從事資訊傳輸，並在任何會員國領域內檢索資料庫或電腦所儲存之資料。另外，除以下幾種情形外，各會員國不得對於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互連及使用加以限制，且實施該項措施時不得有構成專斷性或不合理歧視之虞，或成為限制國際服務業貿易之掩飾²⁹：

- 維護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業者之公共服務責任；
- 確保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技術完整性；

²⁷ GATS, 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 note of 5(a)。

²⁸ GATS, 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 5(a), footnote of 5(a) and 5(b)。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12-tel_e.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²⁹ GATS, 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 5(d)。

○ 確保其他會員國之服務業者不提供各會員國承諾表許可以外之服務；

○ 會員國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往來文件之安全與機密。

(2) 透明化原則 為了確保各國使用者能夠藉由公開管道獲知對使用及接續公共

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產生影響的相關資訊，各會員國有義務確保資訊之透明化³⁰。此上述所謂的相關資訊，包含資費及利用條件、網路服務之介面技術規範、負責頒訂互連及使用標準的主管單位資料、終端設備互連條件以及通知、登記或核照之規定等項目³¹。

(3) 開發中國家與國際組織的技術合作 對於開發中國家在開拓服務業貿易時，高效率、高水準的電信

基礎設施具有重要的地位³²，故電信附則允許開發中國家的會員得配合國內發展程度，對公共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互連及使用設定合理之條件，以加強國內電信基礎設施與服務能力，並支持鼓勵參與國際性、區域性或地區性之電信合作³³。

3. WTO 基本電信開放外資承諾表

根據 WTO 基本電信協定，參與該協定的會員國對於基本電信服

³⁰ GATS, 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 4。

³¹ GATS, 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 5(c)。

³² GATS, 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 6(a)

³³ GATS, 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 5(g), 6(b), 6(c)。

務的外資開放程度，提出承諾如下表³⁴：

表 2 WTO 基本電信開放外資承諾表

英國	100% 開放
美國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 100%
日本	100% 開放 對 NTT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小於 20% ³⁵
韓國	直接持股: 33% (1999-2000), 49% (from2001) KT 20% (1999-2000), 33%(from2001)
新加坡	直接持股:49%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73.99% ³⁶ (現已完全開放)
澳洲	100%開放。 外資投資澳洲電信領域需獲事前許可。 外資投資澳洲電信總計股份不得超過 Telstra 民營化後股份總數之 35%，外資個人持股或外資單一法人持股不得超過澳洲電信民營化後之股份總數之 5% ³⁷
紐西蘭	100% 開放 (任何人持有「紐西蘭電信公司」合計超過 10%，須獲經紐西蘭財政部及紐西蘭電信股東事前同意。 外國人持有「紐西蘭電信公司」合計超過 49.9%，則須獲紐西蘭財政部事前同意)
台灣	直接持股: 20%(現已開放為 49%)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 6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TO 網頁。

³⁴ <http://www.wto.org/>。

³⁵ Foreign capital participation, direct and/or indirect, in NTT must be less than one-fifth.

³⁶ A cumulative total of 73.99% foreign shareholding, based on 49% direct investment and 24.99% indirect investment in these operators is allowed.

³⁷ 2005 年澳洲政府通過澳洲電信法(Telstra act 2005)目的在幫助澳洲電信之完全民營化，該法允許澳洲政府可分批出售澳洲電信之股份，而無須進一步獲得國會之同意，截至 2006 年，澳洲電信 51%之持股中的 2/3 已出售給私人投資，故已有約 84%的澳洲電信股份為機構或個人投資者所有，其餘部份仍由澳洲政府持有。此部分之政府持股已被轉為未來基金(Future Fund)，此基金之建立是澳洲政府用以資助公共服務、公務員退休金計畫所需。

4. 小結

電信產業外資開放的趨勢與 WTO 電信協定之訂定與發展密切相關，目前參與電信協定之各國皆依所提出之承諾表，對本國電信市場外資進入提供不同程度之開放。

(三) 外人直接投資理論 以總體經濟、個體經濟的角度來區分，解釋外人直接投資的理論，

可分為³⁸

1. 總體理論

包括 Heckscher-Ohlin 的 H-O 理論、MacDougall-Kemp 理論、Vernon 的產品生命週期理論、及 Kojima 的要素稟賦理論等。此依取向的理論比較偏向以國際總體經濟角度解釋跨國公司的外國投資。

2. 個體理論

主要是 Hymer 的產業組織理論、Burkley&Casson 與 Williamson 的內部化理論。此一取向是以個體經濟、廠商行為作為出發點，解釋跨國企業的海外營運行為。

3. 折衷理論

由 Dunning 提出，整合各理論，以公司所有權優勢、內部化優勢及區位優勢三種不同條件來解釋跨國公司的外人直接投資。

³⁸ 藍麗娟，同註 2，頁 28-31。

其他針對外人直接投資行為的理論，尚有比較利益理論、產品循環/產品生命週期理論、市場內部化理論、市場不完全競爭理論等。學者藍麗娟認為，針對外人直接投資理論並不全然適用解釋各種產業的市場發展，有些契合，有些卻有不適用的可能產生，視各國不同經濟、文化發展程度等而定。

三、 廣電產業外資管制理論

不同於電信產業，廣電產業的外資議題更須納入文化主權及媒體經營等敏感議題之考量，且涉及國家主權及國家安全因素，故主張管制及開放各有論據。

(一) 管制說：贊成外資管制說者，基於下列理由

主張管制外資：

1. 維持文化主體性 廣電產業在節目製播上具有影響本國文化推展的關鍵性，為避免

節目內容受到外資掌控，造成文化侵略的可能性，並為防止外來節目影響本國人民的國家認同與文化認同，故有主張須維持一定程度之外資管制³⁹。主要的管制理由在於開放外資將可能因為外國資金帶入國內，間接引進外國節目，從而使外國節目增加，而削弱本國本土文化

³⁹ 須文蔚、藍麗娟、謝穎青，廣播電視事業外資限制法規研究，經社法制叢刊，第 21 期，1997 年，頁 140。

節目的認同感⁴⁰。

2. 國家安全考量

如前述提及，廣電產業的經營涉及無線電台或無線廣播電視者，皆與無線頻譜的取得及使用密切相關，而頻譜的授權與使用攸關各國國防戰略與國家安全，故各國多立法加以限制之。

例如美國無線電法（Radio Act of 1912）最早設置外國人所有權之限制，禁止外國媒介傳送廣播訊息，特別是在戰爭期間。1934 年傳播法第 310 條限制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支配美國廣電執照，設立通傳產業外國所有權的限制，至今依然有效。該法並列舉外國申請者申請廣播、無線電、共同載具執照必須遵守的資格條件⁴¹。

3. 市場經濟考量 廣播媒體係扮演社會公器的角色，若為了迎合國際化的考量，讓

外資大量進入國內通訊傳播市場，則可能形成外國公司挾帶資金優勢而壟斷市場的不公平競爭現象⁴²，故須適度管制外資。

(二)開放說：以美國及英國在廣電事業之外資管制演變，從限制朝向開放之趨

勢為參考，贊成外資開放理由說明如下：

⁴⁰ 龔文怡，同註 7，頁 68。

⁴¹ 陳人傑，同註 13，頁 56。

⁴² 龔文怡，同註 7，頁 67-68。

1.美國經驗

美國目前對廣播事業的外資管制態度，係呈現解除管制的趨勢，此趨勢在美國傳播法中可見。美國傳播法第 310 條第 a 款、第 b 款第

1 至第 3 目規定，禁止外資直接持有廣播電視執照；廣播電視執照不得授予外國政府或其代表人、外國人或其代表人、依外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依外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所持有股份或表決權超過 20% 的美國公司。

美國傳播法第 310 條第 b 款第 4 目規定，允許外資間接投資美國廣播電視公司，並以持有 25% 股權為上限，但授權主管機關得依據公共利益原則考量，可為進一步放寬。

美國對外資的管制，從限制到開放歷經幾個不同背景的轉變，請說明如下：

(1)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以國家安全為主要考量，對外資進行管制。

(2) 到了 90 年代，改以經濟衡量為主，考量重點以公共利益觀點取代國家安全，成為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解釋美國傳播法第 310 條審查外資核准的基礎。

(3) 1994 年世界貿易組織成立後，考量會員國普遍採取開放市場，並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且美國有能力防範反競爭行為，

故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在 1997 年通過通訊市場「外資參進命令 (Foreign Participation Order)，此命令決定對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全面開放外資間接投資通訊市場，不受美國傳播法第 310 條第 b 款第 4 目規定對外資的比例限制。

美國 FCC 在進行外資審查裁量權上，以頒布外資參進命令的方式來減少對外資間接投資的限制，達到解除外資管制，實有助於促使通傳產業透過競爭獲得更多刺激與發展⁴³。

2. 英國經驗

英國在 2003 年通訊法 (Communications Act of 2003) 中採取解除對以類比訊號傳輸之英國全國性電視台 ITV (Independent Television)、Channel 5、全國及地區調幅與調頻電台的外資管制措施。

英國從限制到開放歷經幾個不同背景的轉變，請說明如下：

(1) 英國 1990 廣播法及 1996 年廣播法原規定，除了提供多工電視服務、全國或地區多工廣播服務、數位電視附加服務、地區性傳輸服務、境外衛星或廣播服務及應取得執照之電視或廣播節目供應服務外，非屬歐洲經濟區之個人或團體投資英國媒體須受到管制。

(2) 英國 2000 年提出通訊廣播的新未來白皮書，原本認為以國籍做

⁴³ 劉孔中，〈廣播市場外資參進規範之檢討〉，〈台灣法學雜誌〉第 150 期，2010 年 4 月，頁 48。

為限制外資管制的基準，可確保歐洲消費者獲得高品質的歐洲內容，然而最後則基於促進投資的理由，及使英國得藉由外資引進新技術、新觀念的考量，而解除此外資的管制。綜上所述，英美兩國在外資的管制上，都秉持開放市場競爭的方向，朝解除外資管制政策邁進。

四、直接持股間接持股爭論

探討外資管制之合理性與其成效，尚有一重點須為事前釐清，亦即如何定義直接持股及間接持股，以及其計算方式為何？此議題依我國現行法令及實務操作尚有模糊不清之疑義，固有詳加探討之必要。彙整我國學說論述對外資比例之認定，有如下之討論：

（一）電信事業

1. 實務認定

在行政院經建會召開之「研商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認定問題」之主席結論中，該會以「控制說」為主軸，認為對外國人持股超過 50% 的本國公司，依其持股應視為外資；反之，未達此標準者，該外資應視同本國人投資的本國公司。

但是，在交通部於 1996 年所發布的函釋中，係採不論直接或間

接投資，均按該公司持股比例合併計算⁴⁴。亦即依電信法設立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如有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應依投資比例計入法定外資限制比例。而電信公司之股東如為本國法人，且該本國法人之股東如為外國人者，所持股之間接投資部分，亦應按照持股比例計算，併入法定外資限制比例。⁴⁵

針對此「直接持股」與「間接持股」之認定問題，交通部曾於 2001 年 3 月公布的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頗具爭議的「擬制外國人」修正建議。交通部以現行法制下對於外資

「直接持股」的認定過於限縮為論調，強調所謂「擬制外國人」的概念應適用於電信法的外資管制。

根據此修正草案總說明，當外國人直接持有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本國法人股東之股份超過 50%，或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本國法人股東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時⁴⁶，應可認定該等股東已具有實質上控制權。因此，該修正草案提出所謂「擬制外國人」的修正建議，在上述情形下，為避免外國人以間接迂迴達到控制目的，應擬制其為外國人，將該外國人之持股直接

⁴⁴ 85 年 9 月 2 日交郵八五字第 005828 號函釋。

⁴⁵ 轉引自林石根，〈從電信法外國人投資之限制論外國法人之認定〉，〈〈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及——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社，1999 年 8 月，頁 560。

⁴⁶ 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

計算為外資⁴⁷。交通部並強調，此一修正配合直接持股 49%之限制，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直接加間接持股限制將成為 74.5%。

2. 實體法規定

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60%。

關於何謂「直接持有」在電信法條文中並未說明。關於「間接持有」則規定在電信法第 12 條第 4 項。根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以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由法條對間接持有的規定，可推斷直接持有係指外國自然人或法人持有該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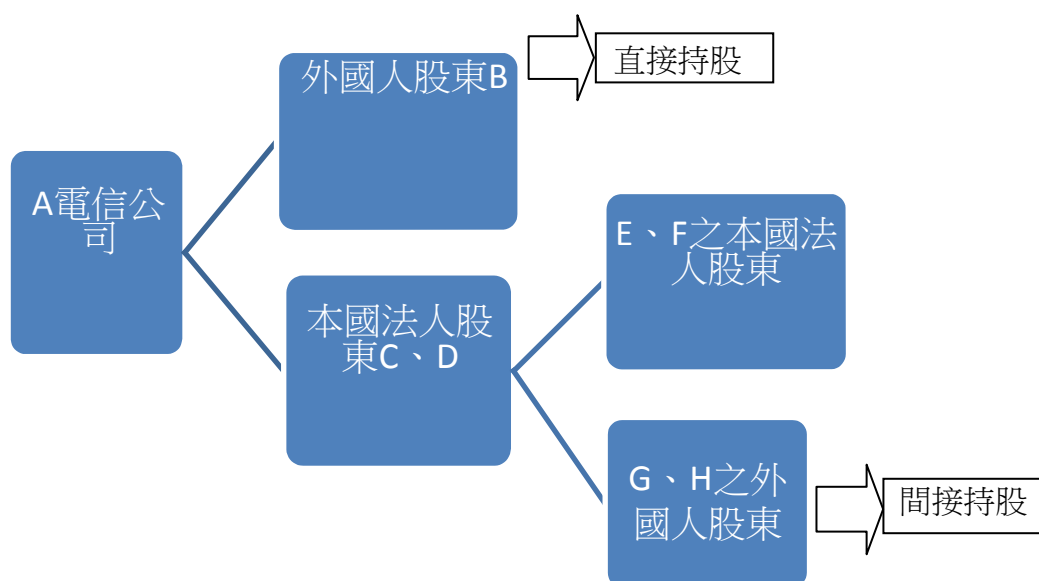
理論上，對外資持有股數之計算方式，除電信公司之本國法人股東有無外國人持有股份外，尚需檢視該本國法人股東中之本國法人股東有無外國人股東存在，並加以計算該持股比例。例如，A 電信公司有外國人股東 B 及本國法人股東 C、D，而本國法人股東 C、D 部分，分有 E、F 之本國法人股東及 G、H 之

⁴⁷ 彭心儀、簡維克，同註 11，頁 428-430。

⁴⁸ 龔文怡，同註 7，頁 77。

外國人股東，則計算外國人之持股比例，除 B 外國人之直接持股比例外，尚須計算外國人在 C、D 等本國法人股東之間接持股比例。(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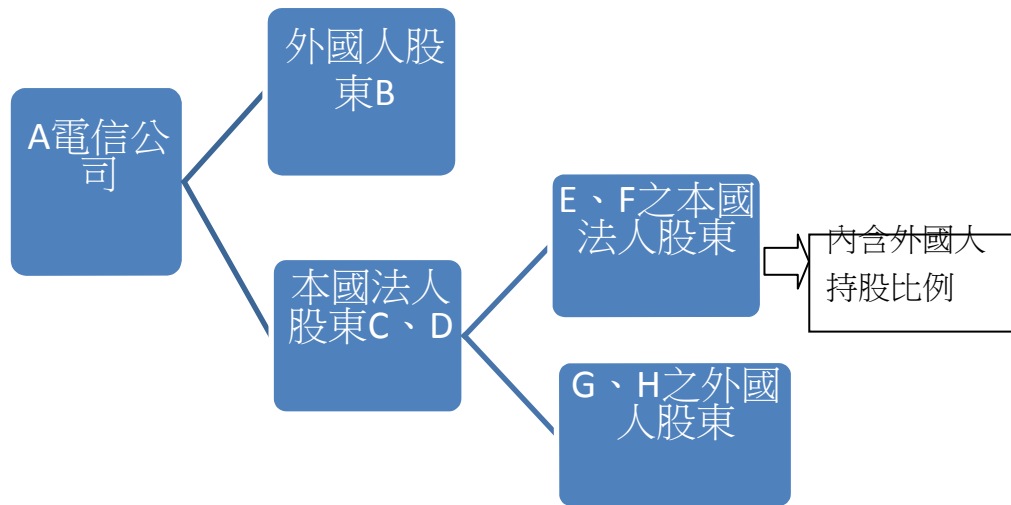
圖 2 外資持股計算示意圖之一



若計算再精準者，外國人在 C、D 等本國法人股東之間接持股比例，除了 G、H 外國人股東直接持股比例外，還需計算 C、D 之本國法人股東 E、F 之外國人持股比例，如 E、F 尚有本國法人股東，則須繼續計算到下一層股東持股比例關係，實為一項艱鉅的工作⁴⁹。(參見圖 3)

~~外國人股東，則計算外國人之持股比例，除 B 外國人之直接持~~
⁴⁹ 林石根，同註 47，頁 568。

圖 3 外資持股計算示意圖之二



但依照 1996 年 9 月 2 日交通部之函釋與電信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

計算方式，如上述之例，則僅計算至 A 電信公司之本國法人股東 C、D 之外國人股東 E、F 的直接持股數，而不再擴及本國法人 G、H 之外國人股東直接持有股數。

設若 A 電信公司有一外國股東 B 占有公司資本總額 20%，有一外國股東 C 占有公司資本總額 40%，有一外國股東 D 占有公司總額 40%，而股東 C、D 持有股份中，外國人投資各占 80%，依交通部函釋規定，A 電信公司之外資比例為 $20\% + 40\% \times 80\% + 40\% \times 80\% = 84\%$ ，此種計算方式則已超出 49% 之規定。

但如果以間接持有方式 B、C、D 以相同持股比例，先依據我國法律成立一間本國公司 J，再由 J 公司投資成立 A 電信公司，並占有

90%之股份，以實務計算方式來看，只計算股東 J 的外國人持股比例，

而不再論及 C、D 有無外國人股東，故 A 電信公司之外國人投資比為 $20\% \times 90\% = 18\%$ 。並未超過 49% 的外資限制。

因此，從管制的角度檢視，管制外資主要的焦點應在於外資對我國電信產業有無達到實質控制的狀況，而不在於區分直接持有與間接持有。外資亦可能透過轉投資等表面符合法令方式，達到實質控制本國公司的情形⁵⁰。

(二) 廣電事業

1. 實務認定 對於外國人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限制規範，實體法

中已有明確規範。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立法意旨，對於外國人經由所投資之事業轉投資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持有股權比率並未設限。依新聞局釋示⁵¹，外國人直接投資某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在台子公司轉投資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尚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規定。

2. 實體法規定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⁵⁰ 劉孔中，同註 45，頁 50。

⁵¹ 88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第 5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新聞法規彙編，行政院新聞局，2000 年 1 月，頁 532。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直接或間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 60%，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直接持有的定義在傳播法規中並未說明，而間接持有的定義則在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中。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佔該本國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從此法條對間接持有的說明，可推斷出間接持有，係指外國自然人或法人持有該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之謂⁵²。

此部分將於後述專章討論我國外資管制之分析時再加以詳述。

⁵² 龔文怡，同註 7，頁 79。

圖 4 間接持股之外國法人與國內法人出資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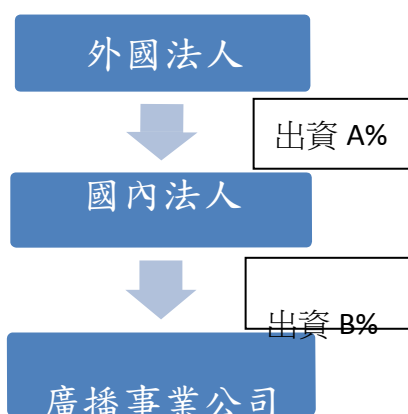


表 3 主要國家間接投資計算方式表

國 家	間接投資計算方式
美 國	當 $A > 50\%$ 且 $B \leq 50\%$ 時，外資 = $B\%$ 當 $A \leq 50\%$ 且 $B > 50\%$ 時，外資 = $A\%$ 當 $A \leq 50\%$ 且 $B \leq 50\%$ 時，外資 = $A \times B\%$
日 本	$A > 10\%$ 且 $B > 10\%$ 為管制對象 外資為 $A\% \times B\%$
韓 國	$A > 50\%$ ，又 A 是 B 法人的最大額出資者時，禁止 B 投資 A
澳 洲	當 $A > 50\%$ 時，外資 = $B\%$ 當 $A \leq 50\%$ 時，外資 = $A \times B\%$
英 國	無外資管制
紐西蘭	無外資管制
新加坡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小於 73%
台 灣	外資為 $A\% \times B\%$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第三章 主要國家通傳產業外資管制概況分析

本章彙整委託研究所指定之主要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紐西蘭等七國之通傳產業外資規範與管制現況，供作比較法研究參考。

第一節 英國經驗

一、整體外資管制概要 英國並沒有禁止外資投資的產業類別，管制外資的類別和英國國

內企業採取相同的處理方式。需要特別許可制和登錄制的類別有金融服務、醫藥品、餐飲業、礦業、電力、瓦斯、電信、電視廣播、航空等。根據 2002 年的企業法規定，對於併購、收買是否有損及重大公共利益，部長有權介入判斷¹。

英國對外資管制，是以創造就業機會、對開發市場的貢獻、引進新機器與新技術，以及經營管理方式等活化市場的觀點來看，以歡迎的態度面對外資進入市場，和國內資金沒有差別管制，給予外資充分自由的競爭機會。

¹ http://www.ietro.go.jp/world/europe/uk/invest_02/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05 日)

二、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各論

1990 年廣播法及 1996 年廣播法，原規定非歐盟地區之自然人，或非依據歐盟會員國法律所註冊之法人，或無事務所或主營業地在歐盟會員國者，不得取得廣電執照。

在2000年提出的通訊廣播的新未來白皮書中，亦指出利用國籍來做為限制外資進入國內市場，對確保歐洲消費者得以接收到高品質的內容，具有重要的功能，因此不擬解除限制²。英國政府最早規劃時仍係維持原規定，並認為此是維持「高品質歐洲內容」的最佳途徑然而在通傳法草案送進國會審查時，卻一轉前見，認為外資可鼓勵內部投資，促進利用新科技及新想法；法律上得以藉由內容管制，作為確保「高品質及節目原作」的方式。因此英國乃廢止原先1990年

廣播法有關外國人投資之限制規定，而全面開放外資取得廣電執照³。

(一)電信 英國對於電信相關的外資規定並無外資限制。英國政府亦完全釋出對於公共電信網路業者的持股，使原本具有官股色彩的英國電信(BT)已完全私有化。

² 劉孔中，同註 45，頁 49。

³ 陳人傑，同註 13，頁 18。

(二)廣電

就廣電部門，英國在直接出資和間接出資皆無外資管制，僅對於一定媒體企業合併時，政府會就媒體的多樣性進行競爭的評估。

第二節 美國經驗

一、整體外資管制概要

美國的外資主管機關為由財政部主持的「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基本上，除了涉及國家安全保障的情況，美國對於外資直接投資採取歡迎、公平對待的態度。⁴

外國投資委員會對外人直接投資(FDI)收購美國國內資本，原則上表示歡迎，且對外國投資者採取公正且相同的處理方式。但是為了保護國內安全，賦予外國投資委員會有審查權，可針對為保護國家安全而有疑慮的投資案加以審查，最終由總統來判斷，故投資案件仍可能遭到拒絕而不予通過。

美國財政部另設有「外國資產管理局」(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⁵，統籌關於屬於外國企業的美國國內資產的管制。受管制產業有銀行、證券、保險、觀光、非政府組織、金融服務、企業登記服務等。

二、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各論 美國在電信產業、無線電視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皆有外資管制。對

⁴ http://www.ietro.go.jp/world/n_america/us/invest_02/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05 日)

⁵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international/standards-codes/Pages/regulations-index.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於有線電視與衛星電視則無明文規定。

為了防止媒體集中化，美國有關廣播電視媒體所有權之限制規範，基本上明訂於「1934年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1996年以前，傳播法歷經數十年未曾大幅修正，僅於1952、1982、1993年進行過修正；為了防止媒體集中化，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另外制訂若干關於媒體所有權的限制規範。1996年國會通過修正電信法，朝向大幅鬆綁媒體所有權管制的方向修法，大幅增訂並刪除部分條文，稱作「1996年電信法」（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⁶。

（一）電信 美國在電信相關的外資規定中，針對某些特定的無線電台執照，

美國傳播法規定外國政府不得直接持有無線電台執照，且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不得直接持有與無線電台執照相關之電信、廣播或與飛航路徑相關之固定無線電台之執照（47 USC 310(b)(1) and (2)）⁷，因此外資企業一般皆透過投資美國本國企業的方式參與經營。

⁶ 陳人傑，同註 13，頁 41。

⁷ 美國在傳播法第 310 條 b 款中對外國人或外國企業或外國政府不得持有無線電台執照作出限制。

Section 310(b)(1)(2) of the Communications Acts of 1934: 「No broadcast or common carrier or aeronautical en route or aeronautical fixed radio station license shall be granted to or held by—

(1) any alien or the representative of any alien;

(2) any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ny foreign government;

根據美國傳播法規定，投資直接握有這些執照之美國本國企業之外資上限為 20% (47 USC 310(b)(3))⁸；若本國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公司或企業，而該公司或企業持有電信、廣播或與飛航路徑相關之固定無線電台之執照，則外資投資此本國公司之投資上限為 25%，但是此時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CC) 仍有權裁量，除非發現該外資持股有違公共利益，否則仍可允許此類間接投資之外資上限超過 25% (47 USC 310(b)(4))⁹。

一般而言，FCC 在處理電信執照及與飛航路徑相關之固定無線電台執照的案例時，會推定來自 WTO 會員國的外資對美國市場不會造成競爭疑義，且符合公共利益，而予以通過。¹⁰

⁸美國傳播法第 310 條 b 款規定外國政府或其代表人、外國人或外資公司不得持有運作廣播、基礎電信、及與飛航路徑相關之固定無線電台之執照。外國人的持股不得超過全部的 20%。47 U.S.C.

310(b)(3)。Section 310(b)(3) of the Communications Acts of 1934: 「No broadcast or common carrier or aeronautical en route or aeronautical fixed radio station license shall be granted to or held by—

(3)any corporation of which more than one-fifth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owned of record or voted by aliens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or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representative thereof or by any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 foreign country.」美國傳播法第 310 條 b 款規定 FCC 得依公益原則審查對外國政府或外國企業對⁹於美國企業投資 廣電產業之投資上限，不問該外資對於美國企亦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原則上以 25%持股為限。47

U.S.C. 310(b)(4)。Section 310(b)(4) of the Communications Acts of 1934: 「…(4)any corpor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ed by any other corporation of which more than one-fourth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owned of record or voted by aliens, their representatives, or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representative thereof, or by any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 foreign country, if the Commission finds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 will be served by the refusal or revocation of such license.」

¹⁰ 此推定係來自於 1997 年所頒布的「外資參進命令」(Foreign Participation Order)，目的在於擴大外資進入美國市場，帶動投資，故對來自 WTO 會員國之投資採取歡迎的態度，推定其

符

美國在公共電信網路業者中，主要電信業者都已完全私有化。

美國在 WTO 的基本電信服務外資比例表中承諾直接持股加間接持股為 100%。

(二) 廣電 外國企業，在美國通信傳播產業的直接投資是依據聯邦法律受到

嚴格的管制的。對於廣電產業的外資管制與前述電信相關的管制一樣，取決於涉及無線頻譜的廣播電台或電視執照，受到傳播法第 310 條之規範。

外國政府、外國持有或是外國握有實權的公司，是禁止取得在美國境內無線電台與廣播電視的執照。外資對於無線電台與無線電視的直接出資管制上限為不可超過

20%。外資投資美國企業，而該企業持有電信、廣播或與飛航路徑相關

之固定無線電台之執照，則外資投資此本國公司之投資上限為 25%，但是此時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仍有權裁量，除非發現該外資持股有違公共利益，否則仍可允許此類間接投資之外資上限超過

25%（47 USC 310(b)(4)），此部分規範已如前述。

另外須特別一提者，自 1994 年世界貿易組織 WTO 成立後，為

合公共利益。

因應考量 WTO 會員國普遍採取開放市場，並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故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在 1997 年通過通訊市場「外資參進命令」(Foreign Participation Order)，此命令決定對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全面開放外資間接投資通訊市場，不受美國傳播法第 310 條第 b 款第 4 目規定對外資的比例限制(25%)。此係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前提，開放美國市場給外人投資。基本上若外資參進沒有違反公共利益的重大疑慮，則皆可通過審查，進入美國市場。

第三節 日本經驗

一、整體外資管制概要

日本對於若干產業的投資仍然採取不開放外資的態度，如石油、農林、漁業、航空業。而有關國家安全的產業，如通訊、公共事業、大眾運輸及礦業等，則以通報機制加以控管¹¹。在日本的投資環境中，因為國內社會具有排他性，使得外國人在日本投資時，需要重新建立社會網路，形成相當的參進障礙。換言之，日本社會的排他性使得外國人在日本投資時，需要重新建立社會網絡，並藉由長期投資以融入日本社會體系¹²。

二、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各論 日本對於電信產業之直接和間接投資沒有外資管制，僅對於前國

營電信業者 NTT¹³仍維持相當的外資管制。無線電視產業的直接和間接投資有管制。有線電視則無外資管制。衛星電視直接投資有管制，間接投資則無管制。

內政與通訊部（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MIC）是電信和傳播部門之政策制定及決策主管機

¹¹ 錢思敏，中、日、韓之 FDI 政策對我國之啟示，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5 期，2008 年 5 月，頁 49-50。

¹² 錢思敏，同前註，頁 49。

¹³ 此處係指原國營轉民營後的電信業者，如日本的 NTT、澳洲的 Telstra、紐西蘭的 Telecom New Zealand。

關。目前日本政府的目標是建立一個無所不在的網路社會，MIC 稱為「U-Japan」計畫，預期透過便利的電信和廣播的融合，實現新的政策以加強日本的經濟成長、競爭力和軟實力，並實現安全可靠的網路社會。「U-Japan」計畫的施行重點在於使用便利的 IT 基礎設施，特別是在醫學、環境、公安、交通等領域，結合政府部門以 IT 為基礎的企業管理，實現日本社會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廣電部門，尤其關於無線廣播，是不同於電信部門的各項規章制度。主要是因為廣播媒體可以透過公共和有限的無線頻譜發揮廣泛的體影響力。對於廣播媒體的規定，大致可分為內容法規和所有權集中規定，而後者限制了許多廣播公司的所有權。然而，隨著最近在資訊和通信技術的突飛猛進，日本政府已日益意識到廣電部門的立法計劃，不能僅侷限於目前形式，更須朝電信與廣播融合的趨勢邁進。

日本在 1997 年加入 WTO，對基礎電信協議負有承諾。對於外國所有權的限制主要在對於日本電報電話公司(NTT)的控制。NTT 是原國有電信業者。儘管民營化後，根據 NTT 法規定，應當由日本政府 在任何情況下都經常持有 NTT 公司總股份至少達 1/3。因此，截至

2010 年 3 月，日本財政部為 NTT 最大股東，持有約 33.7%的股權。

簡言之，日本對電信服務市場的外資限制主要在 NTT 公司的部分，至於對其他電信服務提供者並無外資限制。

民營廣播市場方面，有無線廣播、衛星廣播、有線電視廣播、電信增值服務的廣播，對於外資的限制主要在於無線和衛星廣播方面，必須通過證照許可並獲得日本內政與通訊部(MIC)的批准¹⁴。有鑒於頻譜具有公共性以及稀少資源性，再加上廣播電視乃對於政治、文化以及社會等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日本電波法對於無線基地台之申請，設有排除外國性之限制規定。

而除了上述排除外國性之限制規定外，電波法於2005年修正後，也特別針對無線廣電事業之外資直接與間接持股比例設有限制(20%上限)，並另於放送法對於外資取得股權之處理設有相關規範。惟針對衛星電台之規範，除電波法第5條第4項就外國人投資衛星電視台設有排除外國性以及直接持股比例20%之限制外，並未規範外資間接持股¹⁵。

(一) 電信 根據日本對於電信相關的外資規定，外國個人及企業投資電信業

者並無任何限制。唯有對於外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 NTT 公司（其握有 NTT 東日本公司及 NTT 西日本公司完全的股份）之限制，日本法 規定外資不得超過 1/3 之法定上限。

根據日本「外匯及外貿法」設有過濾外資的機制：當外國投資者

¹⁴ GCR Telecom and Media 2009—An overview of regulation in 52 jurisdictions worldwide，

Law Business Research 2009. GCR (Global Competition Research)

¹⁵ 陳人傑，同註 13，頁 105。

（包括住在日本的外國子公司投資人以及住在外國的外國投資人）

意進行日本政府所規定之對內直接投資時，必須向財政部長及該企業相關主管部會部長（包括內政與通訊部長），提出事前通知，說明該投資之商業目的、金額、時程，以及與內閣法規(Cabinet Order)特別相關之其他有關對內直接投資相關之事宜。

而論及日本政府對公共電信網路業者的持股狀況，根據 NTT 法，日本政府對 NTT 公司必須經常保有 1/3 或超過 1/3 以上之持股（控股公司），NTT 法並規定 NTT 公司必須持有 NTT 東日本公司及 NTT 西日本公司所有的股份。因此，日本政府並未直接持有 NTT 東日本公司及 NTT 西日本公司的股份，而是透過 NTT 公司間接持股。

（二）廣電 根據日本電波法的規定，對於外資投資無線廣播業者，在管制上

設有直接投資加間接投資不得超過 20%之規定。

日本電波法第 5 條規定，無線廣播電視業者的執照不得發給屬於以下的類別，包括無日本國籍的人、外國政府或其代表人、外國法人或該團體、前三項所揭者的董事取得 1/3 以上股份或占有 1/3 以上的表決權。

當超過外資比例規範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變更名義，廣電業者得拒絕外資進行登記，變更名簿。

因間接外資比例超過外資比例規範，而無法達到前項規定，即電業者無法拒絕外資進行登記時，為了不使兩者有所牴觸，規定外國人所持有的股權中有一部分沒有議決權。換言之，因間接投資超過比例規範時，為不使與法定規範衝突，規定愛國人持股中有部分不具有議決權，以防止影響廣電事業之經營運作。此限制議決權制度一方面容許外資進入，他方面又可限制外資操縱或影響廣電產業之營運，亦可供做我國規劃外資監理之作參考。

第四節 韓國經驗

一、整體外資管制概要 韓國的外資管制以「韓國外國人投資促進法」為基礎，規定管制

的產業種類。對外國人投資實施外資管制的種類共有 28 種，其中未開放的產業種類包括了廣播業及電視廣播業。管制的種類如航空運輸業、沿海漁業等外資比例許可在 50%以下。新聞出版業外資比例許可在 30%以下。有線廣播電視業的外資許可比例在 49%以下，轉播的有線廣播電視業的外人投資比率不得超過 20%¹⁶。

對於外國人投資對象中的開放類別，有許可外國人投資比率 100%；部分開放種類則許可到達管制比例上限¹⁷。較特別者，韓國

對於外國人投資的股份公司訂有最低投資額一億韓元的限制。根據外國人投資促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此最低資本額係指有兩個以上的外國人共同投資的情況時，一人均個別投資額在一億韓元以上。

二、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各論

韓國在電信產業中，對外資直接和間接投資皆有管制，且對韓國

¹⁶

http://www.jetro.go.jp/jfile/country/kr/invest_02/pdfs/010011210302_014 BUP 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05 日)

¹⁷ http://www.jetro.go.jp/world/asia/kr/invest_02/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05 日)

電信(Korea Telecom, KT)亦有管制。¹⁸目前對於無線電視事業禁止外資直接投資，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的直接投資和間接投資亦有管制。為因應廣播及電信產業的快速整合，於 2008 年 2 月，由資訊和通訊部(MIC)及韓國廣播委員會(KBC)，進行不會改組合併成立韓國通信委員會(KCC)。廣播業長期以來一直受到嚴格監管，藉由 KCC 的誕生有望解除廣播和電信產業之間的壁壘。KCC 運作朝開放的廣播及電信產業趨勢，支持新媒體產業，並促進這兩個行業之間和不同的電信服務之間開放的銜接。

韓國通信委員會(KCC)負責廣播及電信業法案的擬制，並執行各種相關工作，屬一獨立機關，直接對韓國總統負責。該委員會由五個執行委員，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組成。委員負責審查和解決廣播及電信產業的政策議題。KCC 於 2008 年 2 月成立後，一直提倡廣播及電信行業的放鬆管制，並以促進競爭作為其主要的政策之目標。以下是總結在過去一年，廣播及電信產業中，KCC 推動的主要政策。KCC 已完成了如 IPTV 的執法法令法規，達到與再傳輸到無線廣播和其他方面的共識，並於 2008 年 11 月還推出了 IPTV 商業服務。

2009 年推出整合廣播和電信產業的法案。KCC 取消了強制性要求安裝標準的手機打台(WIFI)，放寬網絡服務供應商的授權制度，允許批

¹⁸ 同註 65。

發既有業者的設施或服務的轉售服務，放寬授權電信設備、資訊通信設備和其他網路服務供應商的製造業者的聯合管理制度¹⁹。對於電信與廣電產業的外資，韓國目前仍設有諸多管制規定，簡介如下。

(一)電信 在韓國的電信相關產業外資規定中，對於具有機線設備的公共電

信服務業者，外國政府及外國投資人合計投資不得超過 49%。根據韓國「資本市場及金融投資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外國政府或外國投資人成為一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取得發行股份超過 15% 時，該公司將被視為外國公司。

只要總計之外資持股不超過 49%，外國公司可皆取得執照，經營以電信機線設備為基礎的電信服務（facility-based services），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為提供韓國國內市場之電信服務，在韓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據點的外國服務提供者必須與國內提供相同類型服務的電信業者或特殊類型之電信業者簽訂提供跨境服務（cross-border supply）契約。

目前韓國的韓國電信已完全民營化。

¹⁹ GCR Telecom and Media 2009—An overview of regulation in 52 jurisdictions worldwide，同註 66。

(二) 廣電

韓國對於無線廣播、有線廣播及衛星廣播事業皆設有外資限制。基本上，無線廣電禁止外人之皆投資。而間接投資管制上，規定外國法人持股超過 50%時，且此外國法人成為國內法人的最大出資額者的情形下，此外國法人不得投資。

「韓國廣播法」²⁰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無線廣播電視業者、綜合性及特殊新聞節目性頻道供應者與有線廣播電視轉播業者，除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外國組織本於教育、運動、宗教、慈善或其他與國際交流友誼等目的所提供之資產外，不容許外資入股或提供資產²¹。

「韓國廣播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綜合性及特殊新聞性節目以外之頻道供應者，以及設置有線廣播

電視信號傳輸網路業者在內的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外資入股比例不得

²⁰ 韓國廣播法 <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pstSeq=47559>。

²¹ 韓國廣播法第14條第1款對無線廣播電視業者等除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外資入股。

Broadcasting Act of KOREA, Article 14(1) 「A person operating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a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engaged in general programming or specialized programming of news reports, and a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may not receive the investment or contribution of property from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Provided, That in case where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a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have obtained authorization of the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they may receive the property contribution from a foreign organization having the objectives of education, athletics, religion, charity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超過 49%²²。

「韓國網際網路多媒體廣播業務法」²³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在電視螢幕上提供包括資訊、視訊、聲音、電子交易、即時廣播電視節目在內的網際網路多媒體廣播業者(Internet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programs)，外資限制與有線廣播業者相同，不得超過 49%。

「韓國廣播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業者(satellite broadcasting business)，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33%²⁴。

「韓國廣播法」第 13 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非韓國公民不得經營廣播事業或擔任其負責人或董事。為韓國公民但同時為外國公司代表

人者，亦受到相同限制，除非經營或出任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信號傳輸

²²韓國廣播法第14條第3款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綜合性及特殊新聞性節目以外之頻道供應者，外資不得超過49%。Broadcasting Act of KOREA, Article 14(3): 「A person operating a CATV broadcasting business. a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excluding general programing or specialized programming of news reports) or a signal transmission network

business may not receive an investment or a contribution of property from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subparagraph of paragraph (1) in excess of 49% of the total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orporation. 」

²³

<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pstSeq=47561&rctPstCnt=3&searchCondition=A11ButCsfCd&searchKeyword=internet+multimedia+broadcasting+business+act>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11 日)

²⁴韓國廣播法第14條第2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外資比例不得超過33%。Broadcasting Act of KOREA, Article 14(2): 「A person operating a satellite broadcasting business may not receive an investment or a contribution of property from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subparagraph of paragraph (1) in excess of 33% of the total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orporation. 」

網路業之負責人或董事²⁵。

韓國廣播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無線廣播電視業者、綜合性及新

聞性頻道供應者，個人持股不得超過 30%²⁶。

「韓國廣播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Broadcasting Act)第 12 條對外資範圍有所規範，規定來自外國政府及其組織、外國人(foreigner)、外國政府及其組織或外國人所有持股或權益已達 50%的韓國公司所為投資或提供資產，皆屬韓國廣播法的規範對象。

依「韓國外國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 of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規定，所

謂外國人，係指外國公民、享外國永久居留權的韓國公民、依據外國

²⁵ 韓國廣播法第13條規定非韓國公民不得經營廣播事業或擔任其負責人或董事。Broadcasting Act of KOREA, Article 13(2)(3):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may not operate a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or a CATV music broadcasting business:1. A foreigner or the government or an organization of a foreign country…」、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may not become a representative or a person in charge of broadcast programming of a corporation which has obtained a license or authorization…」。

²⁶ ²⁶韓國廣播法第8條第2款規定，無線廣播電視業者、綜合性及新聞性頻道供應者，個人持股不得超過30%。Broadcasting Act of KOREA, Article 8(2): 「No one may own in excess of 30/100 of the total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a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operator engaged in general programming or specialized programming of news reports, including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wned by the persons having a special relation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代表外國政府從事涉外經濟合作業務組織或屬國際間經濟合作組織。

從韓國廣播法的規定可看出，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屬於接收或轉播韓國公共電視或依其他特別法設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業者透過無線、衛星所傳輸之電視廣播節目，未改變節目編排內容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和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受相同嚴格，不容許外資入股或提供資產的嚴格規定²⁷。

除此之外的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對於外資的管制則不得超過49%。綜合性及新聞性內容的頻道提供業者也受到相同嚴格的外資規定。

而除此兩類別以外的頻道供應業者，則規定不得超過49%的外資限制。

(三) 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相關介紹

韓國與美國於2007年6月30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²⁸(Korea-U.S.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歷經數年美國國會終於2011年10月12日通過韓美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韓美FTA)²⁹。

本次韓美FTA主要焦點包括美國汽車製造商進入韓國市場與並參與公帛競爭的條件；調降農產品的進入韓國的關稅；開放國際快遞傳

²⁷ 劉孔中，同註45，頁45。

²⁸ <http://www.ustr.gov/uskoreaFTA>

²⁹ 有關韓美自由貿易協定詳細內容，請參考美國網站資料_

<http://www.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korus-fta/final-text>，
(最後瀏覽日期：2011年11月28)

輸服務進入市場。目前此韓美 FTA 亦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韓國會通過。然而韓國民眾對此 FTA 充滿疑義，並發大規模動示威抗議，認為對於此對於韓國國內經濟衝突極大，抗議國會通過此韓美 FTA，使韓國政府陷入推進美韓國貿關係及民眾反對開放國內市場之兩難。

韓美雙邊貿易協定中涉及通訊傳播的部分，只有第十四章專門規定電信相關議題。在本章第 1 條明確規範本 FTA 適用的範圍與涵蓋層面，包括(1)關於接取與使用公共電信服務、(2)關於公共電信服務供應業者的義務、(3)其他關於公共電信網路或服務、及(4)關於增值服務供應。³⁰另外亦明文規定，除了為確保企業經營廣播電台或有線電視系統可以繼續接取與使用公共電信服務之外，本章之規定不適用任何有關廣播電台或有線電視節目之播送或傳輸之相關措施。³¹再則，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強迫任何專門從事廣播或有線電視節目之播送或傳輸之企業提供其廣播或有線電視傳輸設施做為公共電信網路。³²

除了定義適用的範圍與涵蓋層面外，此次韓美 FTA 第十四章電信專章涵蓋諸多議題，大致以公共電信網路之服務及其經營為規範對象，其中主要分為公共電信網路與服務之接取和使用(Section A,

³⁰ KORUS FTA Article 14.1(1).

³¹ KORUS FTA Article 14.1(2): Except to ensure that an enterprise operating a broadcast station or cable system has continued access to and use of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this Chapter (except for Article 14.20) does not apply to any measure relating to broadcast or cable distribution of radio or television programming.

³² KORUS FTA Article 14.1(3).

Article 14.2)、公共電信服務的提供者(Section B, Article 14.3)、關於主要提供者的額外義務(Section C, Article 14.4-14.11)，以及對於海底電纜系統等其他相關措施規範(Section D Article 14.12-14.24)。³³有關服務提供者的部分，涉及網路互連，規定公共電信服務提供者在同一區域內，須給與另一方合理的互連價格。關於號碼可攜性則規範提供合理的項目和條件。

其中對於主要提供者附加如競爭保護相關規範，對主要公共電信服務提供者維持課予適當的反競爭措施，包括不能進行反競爭的交叉補貼等³⁴。關於轉售部分，則要求主要提供者不得以不合理或歧視條件限制公共電信服務的轉售。

關於網路互連部分，要求主要提供者對於他方公共電信服務提供者的設備和技術上的互連，須確保是合理、透明³⁵。

其他在海底電纜系統、增值服務、普及服務、申請執照、電信頻譜資源分配上，大多以合理、非歧視、透明的原則，為遵守電信服務提供的依據。

檢視目前韓美 FTA 中之電信專章規定，主要在於對公共電信服

³³ KORUS FTA Article , Section A: Access to and Use of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s。Section B: Suppliers of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Section C: Additional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Major Suppliers。

³⁴ KORUS FTA Article 14.5: COMPETITIVE SAFEGUARDS.

³⁵ Article 14.8: INTERCONNECTION

務提供者，以雙方共同遵守的前提，進行原則性的規範。如要求主要電信提供者對其他提供者要求進行網路互連、號碼可攜性、租用電路服務等業務時，必須遵守合理、非歧視及透明化的方式對待。對於韓國廣播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的外國政府及其組織、外國人對韓國公司所有持股或權益達 50%以上或為該韓國公司最大股東的外資類型稱為「視為外國人」。韓國承諾在協定生效 3 年內，對於提供綜合性、新聞性及電視購物以外節目之頻道供應者，將允許

「視為外國人」之外資持有全部股份或權益。因此，美國公司可以在韓國設立由其 100%持股的子公司，來提供節目內容。³⁶

另外，於美韓 FTA 附則中，亦根據現行法規定，有外資持股及擔任負責人或董事之限制保留，進一步規定詳見本章第八節相關說明。

³⁶ 劉孔中，同註 45，頁

第五節 新加坡經驗

一、整體外資管制概要

新加坡政府獎勵外資對國內的投資，關於投資優惠政策，在國內和外國資本之間並無太大的差別。對外資有關的持有方面，除了和國家安全保障有關的公益事業、和媒體產業相關等的分類之外，並無限制。而關於地下水事業限定為公營事業，關於武器彈藥的製造，只有政府能經營³⁷。

新加坡對於廣播新聞等的媒體產業，如同其他家，也有實施外資管制措施。具體而言，對外資之出資比例及外國人擔任董事進行管制。

再者，對於取得一定比例以上的股票，不論內外資關係，必須獲得事前許可。

新加坡對於特殊類別有出資比例的限制。除此以外，對於外國出資額沒有特別限制；在新加坡成立的企業也沒有關於最低出資額的法定要件。

二、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各論 新加坡對於電信產業一般業者的直

接和間接投資皆無管制。而關

於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電視的直接與間接投資則皆有管制。

³⁷ http://www.jetro.go.jp/world/asia/sg/invest_02/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05 日)

新加坡高度重視電信和傳媒業的發展和維護。新加坡資訊通信展管理局(IDA) 是法定機構，負責促進和掌控通信產業的發展。1999年，IDA 係由國家電腦局和新加坡電信管理局合併成立的機構，主要負責資訊科技及 IT 產業的發展，和規範電信業。

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MDA)亦為法定機構，負責廣播內容監管，MDA 成立於 2003 年 1 月 1 日，由新加坡廣播管理局，電影和出版部門和新加坡電影委員會合併成立之³⁸。

近年來新加坡政府為了發展一整體性的資訊科技、廣播及電信產業，以確保更好的政策協調和一致的政策制定，特別建立了結合資訊、通信和藝術三者合一的部門，將 IDA 及 MDA 劃歸由新成立的「資訊通訊藝術部」(MICA，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直接管轄。

(一) 電信

新加坡依 WTO 電信協議承諾開放電信產業直接外資上限為 49%，直接加間接可達 73%。但今已完全開放，外資持股可達 100%。

(二) 廣電

新加坡廣播法第 10 章規定廣播公司所有權與控制權。廣播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外資對於廣播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持股或可控制

³⁸ 參考 GCR Telecom and Media 2009—An overview of regulation in 52 jurisdictions worldwide，pp. 378-393。

之表決權均不得超過 49%。經營、管理廣播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得數或大多數由外資指派或遵循外資之指揮。關於外資係指，持有超過股票及表決權的 49%³⁹。

同法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一旦廣播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權及經營結構不符上開規定，非經部長同意，不得取得包括無線、付費及經部長指定與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及其他國家安全有關之相關廣電執

照。其次，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除非經媒體主管機關新加坡媒體發展局(MDA)許可，廣播公司之執行長及半數以上的董事都必須是新加坡公民⁴⁰。

同法第 36 條規定，任何人取得廣播公司超過 12%的股份及表決權，須獲得部長之同意⁴¹。再則，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外資未得新加

³⁹新加坡廣播法第 44 條規定，外資對廣播公司的可控制表決權不得超過 49%。Broadcasting Act of 2002 Article44(1)(a)(i): 「(1) No company shall, unless the Minister otherwise approves, be granted or hold a relevant license if the Minister is satisfied that — (a)any foreign source, alone or together with one or more other foreign sources — (i) holds not less than 49% of the shares in the company or its holding company; or (ii) is in a position to control voting power of not less than 49% in the company…」

⁴⁰新加坡廣播法第 33 條規定，廣播公司之執行長及半數以上的董事都必須是新加坡公民。Broadcasting Act of 2002 Article33 (2)(c): 「Unless the Authority otherwise approve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a broadcasting company and at least one-half of its directors shall be citizens of Singapore. 」

⁴¹新加坡廣播法第 36 條規定，須得到部長的同意才能持有超過 12%的股權。Broadcasting Act of 2002 Article36(1) 「(1) No person shall, become - (a) a 12% controller; of a

之表決權均不得超過 49%。經營、管理廣播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得
broadcasting company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er.

坡媒體發展局事前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全部或一部接受外資對廣播公司所有或經營廣播服務提供之融資⁴²。第 43 條第 9 款規定，融資種類除了金錢，尚包括證券、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對價⁴³。

相對於新加坡在廣播法中對外資的限制，對於其他廣電執照申請，新加坡媒體發展局有個別免除外資限制的情況，例如針對新加坡上鏈之衛星廣播電視申請原則第 4 條規定，此項執照之申請並無外資限制⁴⁴。

而受廣播法第 10 章的外資管制範圍的全國性付費網路電視執照，當申請用戶不超過 10 萬用戶的分眾付費電視執照時，外資的規範中有關持有股權或參與經營的上限，就不在管制對象內。

另外，新加坡廣播法第 43 條第 9 款對外資做出定義，所謂外資，包括外國政府或其代表；依外國法設立之公司、社團；非新加坡公民；

Broadcasting Act of 2002 Article32(1)(c): 「(c) such other broadcasting license as the Minist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specify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security or order, or national defense.」

⁴²新加坡廣播法第 43 條規定，外資未得新加坡媒體發展局事前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全部或一部接受外資對廣播公司所有或經營廣播服務提供之融資。Broadcasting Act of 2002 Article43(1)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no person shall,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Authority, receive any fund from any foreign source for the purposes of financ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olly or in part, any broadcasting service owned or operated by any broadcasting company.」

⁴³新加坡廣播法第 43 條規定融資種類除了金錢，尚包括證券、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對價。Broadcasting Act of 2002 Article43(9)(e) 「..."fund" means money, securities, movable or immovable property or other valuable consideration..」

⁴⁴劉孔中，同註 45，頁 41。

http://www.mda.gov.sg/Documents/PDF/licences/mobi.682.guidelines_satellite_uplinking.pdf

其他經新加坡資訊通訊藝術部部長公告者⁴⁵。

⁴⁵新加坡廣播法第 43 條對外資做出定義，指外資包括外國政府或其代表、依外國法設立之公司、非新加坡公民者。Broadcasting Act of 2002 Article43(9)「In this section and section 44 — "foreign source" includes — (a) the government of a country outside Singapore or the agent of any such government, whether resident in Singapore or otherwise;

(b) any company, association or society incorporated or constituted under any law in force outside Singapore whether or not it has a branch office or place of business in Singapore;

(c) any person who is not a citizen of Singapore whether or not he is resident in Singapore…」

第六節 澳洲經驗

一、整體外資管制概要

澳洲政府體認到外資連結澳洲經濟發展的必要性，故對外資基本上採取歡迎的態度。依照外資政策，對於被指定的特定重要分類，設有外資比例上限規範。

在大部分的產業中，除了違反國家利益外，原則上皆受到承認。外資案件的審查由澳洲外國投資委員會(FIRB)管轄，對於投資數額龐大又包含敏感問題的案件，外國投資委員會將審查是否違反國家利益⁴⁶。

二、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各論 澳洲對於電信產業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皆無管制。僅對既有業者

「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之持股上限則有管制。關於外國人收購媒體相關產業中 5%以上的有價證券投資及完全非有價證券的投資，需要得到外國投資委員會(FIRB)的事前許可。但是，做為 2006 年 10 月成立的媒體改革法中一環，2007 年廢棄對媒體相關產業的外資管制，轉換成由財務部長的事前許可。

⁴⁶ http://www.jetro.go.jp/world/oceania/au/invest_02/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05 日)

(一) 電信

對於電信產業的外資管制，外資投資澳洲電信領域之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皆須獲得澳洲政府之事前許可。為此，澳洲政府訂有相關的外資投資申報門檻，以 2010 年 1 月 1 日為準，對於美國及非美國投資人皆為澳幣二億三千一百萬元（AUD \$ 231million）。附帶一提，雖設有投資申報門檻，但除非與國家利益相違背，否則皆會允許投資。

另外，根據「澳洲電信公司法」對於外資設有特別限制（Telstra Corporate Act 1991，Part 2A，Division 4）：

- 總計外資持股不得超過 Telstra 民營化以後資產之 35%。
- 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individual foreign investors)，不得超過 Telstra 民營化以後資產之 5%。而關於澳洲對公共電信網路業者的持股狀況，澳洲政府持有 NBN 公司 100% 股份。
（NBN 公司並擁有一完全持股之子公司—NBN 塔司馬尼亞公司）

(二) 廣電

關於無線電視直接投資的部分，規定不可超過 20%的外資投資上限，而其中限制單一外國人的投資額不可超過此 20%中的 15%，即有無線電視單一外資直接持股上限不超過 3%的規定。

而衛星廣播直接投資部分則規定，不可超過 35%的上限，而其中

再限制單一外國人的投資額不可超過此 35%中的 20%，即有衛星
播單一外資直接持股上限不超過 7 %的規定。

第七節 紐西蘭經驗

一、整體外資管制概要

紐西蘭對外資比例沒有特別設限。紐西蘭政府對各國投資紐西蘭國內的產業採取歡迎、獎勵，且採取最低限度的管制。紐西蘭法律規定對於特定分類的投資，全部都必要取得「土地資訊部海外投資局」（OIO）的許可承認。關於一般分類，外國人投資總額超過一億紐幣時，必須取得「土地資訊部海外投資局」的承認⁴⁷。「土地資訊部海外投資局」依據 2005 年海外投資法(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擁有管轄權。依據此法，外國人在取得土地有疑慮的情況下，進行一億紐幣以上的投資時，或欲獲得一億紐幣以上資產的國內企業中的 25% 以上的支配權情況時，必須事前取得紐西蘭政府的允許。

二、通訊傳播產業外資管制各論

(一)電信 紐西蘭對於一般電信業者的外資上限並無管制，僅對於前國營電

信業者「紐西蘭電信」之持股有所管制⁴⁸。任一外國人欲購買紐西蘭電信公司之股份合計超過 49.9%股份，必須獲得紐西蘭政府⁴⁹事前許

⁴⁷ http://www.jetro.go.jp/world/oceania/nz/invest_02/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2 月 05 日)

⁴⁸ 紐西蘭電信公司,Telecom New Zealand, 原為國營電信公司，但已於 1990 年轉為民營。

⁴⁹ 由紐西蘭財政部代表，被稱為Kiwi Shareholder。

可。若紐西蘭政府不同意，該外國投資人將被賦予三個月的時間來賣掉手中所持有多餘的股份。之後，紐西蘭電信公司董事會將可代表股東出售這些股份。

(二) 廣電 紐西蘭對於廣電產業之外資並無特別管制，僅於涉及頻譜使用時

受到無線電波法的管制。

三、紐西蘭的電信與廣電市場管制概況⁵⁰

就電信及媒體市場而言，儘管紐西蘭的市場競爭業者相對較少，故競爭有限，但是強調低度管制的紐西蘭的競爭法卻發揮不了功效。然而在媒體市場，因為沒有專屬的媒體法或廣電專門立法，故仍以競爭法規範為主要管制手段，規定於紐西蘭「商業法」(Commerce Act) 之中。但是紐西蘭終究仍於 2001 年通過實施「電信法」，加強電信相關規範，其中也補充了商業法中的一般競爭法規範。

有關電信規範機制，紐西蘭有幾項領先世界的措施，包括：

- 制訂功能分離制度 (functional separation, or operational separation)
- 強制由固網業者建置完成光纖到節點(FTTN , fiber to the node)，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⁵⁰ 以下補充資料參考 Michael Wigley, Wigley & Company, New Zealand section,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Telecom and Media 2009.

- 提出一個由政府與民間合夥成立的「公私合營計畫」(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來推動光纖到府 (FTTP, fiber to the premises), 其中由政府挹注重大比例的出資。

1. 媒體市場規範：

在所有 OECD 國家中，紐西蘭幾乎是唯一一個沒有訂立媒體法（除了媒體內容管制之外）及沒有媒體專門主管機關的國家。根據現行法，並沒有多元性要求規範，且只有相當有限的外資管制。

紐西蘭的媒體市場大致由一家獨大的付費電視公司--天空電視 (Sky) 所掌控，市場上另有兩家主要的無線電視業者(free-to-air FTA)，以及一家市占率較小的有線電視業者 TelstraClear⁵¹參與市場。紐西蘭當局還核定准許該付費電視公司 Sky 收購其中一家無線電視業者，這是其他 OECD 國家中幾乎不可能核准的。

2009 年新上任的保守黨政府表示將訂定媒體專屬法規，儘管政府將持續關注媒體市場的管制與規範，短期內媒體產業的主要管制法源仍將來自競爭法規範。

2. 電信市場規範：

由於競爭法的管制效果不佳，紐西蘭於 2001 年制訂實施專屬的電信法，其立法意旨以促進競爭，達到增進最終使用者利益為主。

⁵¹ TelstraClear 為澳洲電信所持有，也是紐西蘭第二大垂直整合的固網業者，亦同時跨業經營有線電視。

比較而言，競爭法之管制係採取事後管制原則，而電信法則大量採用事前管制措施。電信法的規範焦點在於批發管制，法案中列出若干將被適用批發管制的電信服務項目，例如互連 (interconnection)、開放區域用戶迴路 (local loop unbundling)、行動通訊漫遊服務 (mobile roaming)、串流服務 (bit stream) 等。但是除非主管機關確定且決定開放批發的非價格條件，或甚至頒布價格條件，否則這些服務未必一定要開放批發。一般而言，主管機關只有在市場調查分析顯示競爭不充分時，才會做成此決定。

運作機制方面，紐西蘭政府亦可以接受主管機關之建議，而將新的服務加入列為電信法的管制項目。紐西蘭政府希望透過一套結合正式及非正式的承諾機制，來替代正式的法規管制。近來，並研擬對於「行動通訊漫遊」與「行動通訊受話費」是否列入為新增管制的項目。

至於跨業經營議題，紐西蘭允許電信業者投資有線電視產業。紐西蘭唯一的一家有線電視業者為 TelsraClear⁵²。由於該公司的網路僅鋪設於兩城市的部分區域，故有線電視並未形成廣播業者與電信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

3. 頻譜規範：

⁵² TelsraClear 是紐西蘭第二大垂直整合的固網業者，亦同時跨業經營有線電視。

頻譜涉及電信及廣電產業，受到無線電法的管制。

4. 主管機關：

紐西蘭「商業委員會」(Commerce Commission)是一般競爭法的主管機關，有權決定結合案件。其他決定，諸如獨占條款的認定與處置，則由法院來審理裁決。

就電信而言，成立「電信委員會」(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為主管機關。電信委員會也是商業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兩者在同一辦公室裡運作。

商業委員會成員也處理電信管制的事宜，由兩位商業委員會成員與一位電信委員會成員（主席）組成的三人小組，根據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廣播標準局」(the 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管理有關無線電波傳播內容規範。另外，透過廣告標準局(the 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 對廣告事項訂有自律規範；新聞諮詢理事會(Press Council) 則制訂新聞相關的自律規範。

5. 外資持股限制之規定：

紐西蘭政府遵守對 WTO 基礎電信之承諾，對於外資持股不設限制，僅對於持有紐西蘭電信公司(Telecom New Zealand，為前紐西蘭國營電信公司)之股份設有非本國居民之持股限制(49.9%)。

紐西蘭電信公司為固網既有業者，於 1990 年由國營轉為民營化，

其股票在紐西蘭國內、紐約及澳洲證券市場公開發行。紐西蘭政府在民營化過程中保留了一定的特別股，稱做 Kiwi Share，藉此對紐西蘭

電信課予一些最低的電信義務，其中包括提供全國居民免費的區域性家用電話發話服務 (local calling for all residential customers)，且不得撤回偏遠地區家用電話服務。

紐西蘭的行動通訊市場由紐西蘭電信及 Vodafone 電信兩大業者主導。第三家業者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s 亦將進入市場。

除了紐西蘭電信公司之外，紐西蘭第二大垂直整合的固網業者為 Telstra Clear，為澳洲電信(Telstra)旗下所有的公司，同時亦跨業經營有線電視。

紐西蘭政府表示將成立自有公司，投入新海纜的鋪設，連結紐澳之間的國際電信市場，並藉此對既有的國際海纜業者 Southern Cross Cable 公司(50%為紐西蘭政府持股)產生競爭。就此提案，紐國政府持有的國營公司 Kordia 公司，極可能與 Pipe Network 聯盟，成立此海纜服務。另外，Kordia 公司亦提供紐西蘭國內主要的廣播傳輸服務。

針對外資持股限制，除了規定對於紐西蘭電信公司之持股有不得超過 49.9%有表決權之股份外，沒有其他外資限制。但是，仍有下列限制：根據「2005 年海外投資法」，在特定情況下有些土地取得必須

事先獲得許可。收購或取得相當比例的重大企業資產須經事先許可，此包括取得超過 1 億紐幣，或收購一公司達 25%股份且其價值達到一億紐幣的情形，則須獲事前許可。在現行的媒體法管制架構下，紐西蘭對媒體業者所有權之控制並無任何管制。外資可以投資廣播電視及媒體產業，但須受到一些海外投資規範之管制(如前述包括土地取得、投資金額超過一億紐幣等規定須取得事前同意)。

總而言之，紐西蘭對於外資投資電信及傳播產業原則上並不加以限制，僅規定對於「紐西蘭電信」公司之持股不得超過 49.9%。外資管制之主要規範仍來自於「2005 年海外投資法」之規定，主要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重大投資及某些土地取得需取得「土地資訊部海外投資局」(OIO)的事前許可。

第八節 各國 FTA 相關附則分析

上述各節匯整各國 WTO 承諾與既有法規相關外資管制之規範，本節則再就各國已簽定之雙邊貿易協定，分析探究於所簽訂的雙邊貿易協定附則中是否另有外資限制之相關規定。依目前蒐集資料，補充星韓、星美、星中、星日、美韓 FTA 之規定，另補充我國與日本之投資保障協議內容規定。

一、星韓 FTA

(一) 新加坡方面

1. 電信服務相關義務適用市場進入、國民待遇、當地呈現。

- 在設備及服務相關之經營者須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註冊。執照之數量將依資源多寡(如：無線電頻譜)而定。另新增開放.sg 網域名稱之註冊。⁵³
- 電信服務相關義務適用市場進入、國民待遇。保留對設備相關之基本電信服務，外資比例同韓國限制之權利。⁵⁴

⁵³ KSFTA, ANNEX9A-SINGAPORE, P81-82.

⁵⁴ KSFTA, ANNEX9B-SINGAPORE, P67。Singapore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strict foreign ownership in facilities-based bas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up to the same foreign ownership limit that Korea sets to its facilities-based bas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 its Reservation for Existing Measures.

2. 廣電：新加坡對於廣電則並無特別限制，亦未見在附則中做特別規定或保留。

(二) 韓國方面

1. 電信服務相關義務適用市場進入、國民待遇、當地呈現。韓國對於外資投資具有電信機線設備的基礎電線服務(facilities-based telecom services) 設有持股及投資人員的限制⁵⁵，：

(1) 人員限制：限制下列之人不得取得執照

- 單一國家或地方政府
- 外國政府或依外國法成立的外國公司
- 由外國政府或外國人合計持有超過 49%發行股份之公司

(2) 外資持股限制：

- 單一外國政府或單一外國人持有具有電信機線設備的電信業者(facilities-based telecom carrier,相當於我國的第一類電信業者)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9%。
- 當單一外國政府或單一外國人為某公司之最大股東，且持股超過該公司 15%時，該公司將被視為外國人⁵⁶。
- 當一家公司持有一家電信業者之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時，

⁵⁵ KSFTA，ANNEX9A-KOREA，P21-22。

⁵⁶ 此包括韓國證交法§36.3 對於個人持股所為的相關規定。

該公司降不被視為外資。

- 單一外國政府或單一外國人不得成為韓國電信 KT 的最大股東。但若其對 KT 的持股在 5%以下，則不在此限。

根據韓國無線電波法(Radio Wave Act)規定⁵⁷，凡不具有韓國國籍者、外國政府或其代表、外國企業，或外國機構不得獲准設立無線電台。

任何人意圖由海外提供以基線設備為基礎的電信服務(相當於我國第一類電信服務)，而在韓國境內沒有商業據點時，必須與韓國當地提供相同服務的電信業者或轉售業者簽訂跨境服務提供的商業協定。⁵⁸

2. 廣播服務相關義務適用市場進入、國民待遇、當地呈現、資深經理人員及董事限制。保留對下列項目可以採取與維持的權利:

- 廣播服務在有關執照許可、頻譜管理，在韓國當地提供的服務或在韓國提供的國際服務。
- 外資投資廣播服務，包括直接到府單向衛星(DTH)傳輸、直播 衛星電視服務(DBS)、數據廣播業務和行動多媒體廣播服務

⁵⁹。

⁵⁷ Radio Wave Act, Article 20.

⁵⁸ 以上有關韓國的電信附則涉及的法規包括韓國電信法及無線電波法之相關規定。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 art. 5.2, 6, 29.2, Appendix Article 4 and Radio Wave Act, article 20.

⁵⁹ KSFTA, ANNEX9B-KOREA, P17-19。Existing Measure: Law No. 7213, Article

3. 對廣電服務的定義

廣播服務的定義為計畫、製作和利用各種模式由電信傳輸至公眾接收的廣播節目的傳輸⁶⁰。

8, 9, 12, 13~18, 37, 69~78, and 86 of the Broadcasting Act, Mar. 22, 2004.

⁶⁰ KSFTA, ANNEX9B-KOREA, P17. Broadcasting services are defined as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broadcast programmes which are planned, produced and scheduled of all types, transmitted by telecommunication intended to be received by public (including recipients under individual contract)

二、星美 FTA

(一) 新加坡方面

1. 電信服務相關義務適用市場進入、當地呈現。

○ 在設備及服務相關之經營者須依新加坡公司法第五十章註冊。

並論述營運者之定義⁶¹。

○ 惟有依新加坡公司法第五十章註冊者，才可提供.sg 網域名稱之註冊服務⁶²。

2. 廣電服務有國家待遇、最惠國待遇、當地呈現、市場進入、履行要求、資深經理人員及董事限制的適用。新加坡政府保留採取或維持有關廣播服務在新加坡國內視聽大眾和頻譜分配的任何措施

⁶³。

3. 對廣播服務定義 廣播服務是指一系列文學與藝術作品的安排，藉由內容製作聲音

和影像的接收，而聽眾無法對內容的編排做選擇⁶⁴。

(二) 美國方面

1. 無線電(Radio Communications)項目相關義務有國家待遇適用。

⁶¹ USSFTA, ANNEX8A-SINGAPORE, P33。

⁶² USSFTA, ANNEX8A-SINGAPORE, P34。

⁶³ USSFTA, ANNEX8B-SINGAPORE, P8。

⁶⁴ USSFTA, ANNEX8B-SINGAPORE, P8。Broadcasting services refers to the scheduling of a serie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by a content provider for aural and/or visual reception, and for which the content consumer has no choice over the scheduling of the series.

美國有權限制電台執照的所有權⁶⁵，包含所有藉由電台、廣播的通訊⁶⁶。

2.通訊(Communications)項目有最惠國待遇適用。美國保留或採取有關對於其他國家的個人給予不同待遇。根據適用互惠措施或國際協定，有涉及分享無線電波、確保市場進入或有關利用單向衛星傳輸及直播電視服務及電子聲音服務之國民待遇⁶⁷。

3.有線電視(Cable Television)有國家待遇、最惠國待遇、當地呈現、人員限制的適用。美國有權保留採取或維持限制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的所有權及有關涉

及經營有線電視系統人員的任何措施⁶⁸。

⁶⁵ 47 U.S.C. § 310 ; Foreign Participation Order 12 FCC Red 23841 (1997)。

⁶⁶ USSFTA, ANNEX8A-US, P12。

⁶⁷ USSFTA, ANNEX8B-US, P1。

⁶⁸ USSFTA, ANNEX8B-US, P2。

三、星中 FTA

(一) 新加坡

1. 電信服務部分管制與 WTO 基礎電信服務相同⁶⁹。
2. 新加坡對於跨境服務海外據點，原則上無特別管制，另關於增值服務的發照要得到 IDA 的允許⁷⁰。

(二) 中國大陸 關於基礎電信關於商

業據點的規定：

- 呼叫服務(Paging Services)允許外國投資不超過 50%。
- 行動數據服務(Mobile Voice and Data Services)對外國投資沒有數量限制。而目前外國對國內各城市間的合資(joint venture)不可超過 49%。在加入 5 年後將無地理限制。
- 國內服務(Domestic Services)對外國投資沒有數量限制。而目前外國在主要城市間的合資不得超過 25%。在加入 5 年後在主要城市間的合資不得超過 35%。6 年後將無地理限制，但外資不得超過 49%⁷¹。

⁶⁹ CSFTA, ANNEX-SINGAPORE, P17-18。A cumulative total of 73.99% foreign shareholding, based on 49% direct investment and 24.99% indirect investment is allowed.

⁷⁰ CSFTA, ANNEX- SINGAPORE, P19。Provision of VAN services is subjected to licence from the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DA).

⁷¹ CSFTA, ANNEX-CHINA, P19。

四、星日 EPA(Japan-Singapore Economic Partnership)

(一) 新加坡

1.電信服務 執照的數目將在頻譜可用性及土地取得加以限制⁷²。

此項排除由 MICA 和新加坡廣播法所發照或管制的服務，但不排除由 IDA 所發照和管制的服務⁷³。

2.在新加坡與日本的經濟夥伴協定中，有表列電信和影音服務，新加坡並未在表格中特別保留或採取措施或任何潛規則⁷⁴。

(二)日本

1.電信服務

規定 NTT 不得由非日本國籍、外國政府或其代表、外國法人或協會超過 1/3 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⁷⁵。

2.廣電

日本對於廣電並未在附則中做特別規定或保留。

⁷² JSEPA, ANNEX-SINGAPORE, P446。The number of licenses granted will be limited only by physical constraints such as the availability of frequency spectrum and land.

⁷³ JSEPA, ANNEX-SINGAPORE, P446。This Schedule excludes services licen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and the 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ct (Cap. 297), but does not exclude services licen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⁷⁴ SINGAPORE-JAPAN EPA, ANNEX-SINGAPORE, P446-448。

⁷⁵ JSEPA, ANNEX-JAPAN, P549。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singapore/jsepa.html>

五、台日投資協議(BIA)

(一) 台灣

1. 電信部分

適用電信法第 12 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⁷⁶。

2. 廣電部分

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9 條。有線電視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43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

⁷⁷。(二) 日本

1. 電信部分⁷⁸

(1) 地方性電信業、電信業附屬服務業，不包括有線電視。下述第(a)子項至第(c)子項所列人員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日本電信電話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該公司不得將其姓名或地址登載於股東名簿：

(a) 不具日本國國籍之自然人；

(b) 外國政府或機關或其代表；

(c) 外國法人或外國機構。

⁷⁶ Taiwan-Japan BIA, ANNEXI-TAIWAN, P14。
http://www.moea.gov.tw/TJI/main/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3592

⁷⁷ Taiwan-Japan BIA, ANNEXI-TAIWAN, P15-16。

⁷⁸ Taiwan-Japan BIA, ANNEXI-JAPAN, P6。日本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關係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

不具日本國國籍之自然人不得擔任日本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NTT)、東日本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及西日本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網際網路業 不包括有線電視業，指地方性電信業、長途電信業、其他固定電信業、行動電信業、網際網路服務業。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電信業與網際網路服務業之外國投資人⁷⁹。

2. 廣電業部分 從事行政或輔助性經濟活動之事業、公共廣播業（有線廣播

業除外）、民營廣播業（有線廣播業除外）、有線廣播業，對廣播業進行之投資，得採用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⁸⁰。

以目前台日BIA的狀況是台灣對通傳產業的立場以國內法為依據。而日本針對電信業部分仍對國內NTT有對台灣進入加以人員上的限制。網際網路業部分外國投資必須依據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的事前通知要求。而對廣電業部分，則保留採取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並未對國內法有何不同立場做出回應。

⁷⁹ Taiwan-Japan BIA, ANNEXI-JAPAN, P7。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 27 條外國直接投資政令第3條。

⁸⁰ Taiwan-Japan BIA, ANNEXII-JAPAN, P34。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27條；外國直接投資政令第3條；無線電法第5條；廣播法第93條、第116條、第125條、第159條及第161條。

六、美韓 FTA

(一) 美國

1. 通訊服務相關義務適用最惠國待遇。關於跨境服務或投資，規定美國保留或採取有關對於其他國家的個人給予不同待遇。根據適用互惠措施或國際協定，有涉及分享無線電波、確保市場進入或有關直接到府單向衛星(DTH)傳輸及直播衛星電視服務(DBS)及電子聲音服務之國民待遇⁸¹。
2. 無線電(Radio Communications)服務相關義務適用國家待遇。美國依法有權限制電台執照的所有權⁸²。

(二) 韓國

1. 電信服務⁸³相關義務適用國民待遇、市場進入、當地呈現。涉及電信經營法(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電波法(Radio Waves Act)針對跨區貿易的服務和投資有以下描述：
 - 基礎建設的公共電信服務執照或登記為非基礎建設的公共電信服務，應該依照韓國法律規定只允許法人。
 - 基礎建設的公共電信服務執照依照韓國法規定下，不得授予以下資格者，外國政府、外國人或被視為外國人者持有超過

⁸¹ KORUSFTA, ANNEX II-US, P1。

⁸² KORUSFTA, ANNEX I-US, P10。47 U.S.C. § 310(a)-(b) ; Foreign Participation Order 12 FCC Red 23891, paras. 97-118 (1997)。

⁸³ KORUSFTA, ANNEX I-KOREA, P18-20。

49%總表決權股份。

- 一個外國政府、外國人或被視為外國人不得持有基礎公共電信服務提供者超過 49%的總表決權之股份。此外，關於韓國電信公司(KT)，一個外國政府、外國人或被視為外國人不得做為 KT 公司的最大股東，除了它持有合計少於 5%的 KT 公司股份。

在本協議通過後 2 年後，韓國應允許：

- 被視為外國人在韓國法規定中，持有合計達 100%的公共電信服務基礎建設提供者的公司股份，為 KT 與 SK 以外的的其他基礎設施提供者。
- 依據韓國法被視為外國人者以機線設備為基礎的公共電信業者(facilities-based telecom carrier，相當於我國的第一類電信業者)持股可達擁有或持有以機線設備為基礎的公共電信服務執照合計 100%。

惟：

- 外國政府或其代表或外國人不得獲得或持有電台執照。
- 外國人不得提供跨境公共電信服務到韓國，除非透過在韓國持有公共電信執照業者的營業安排。

另外，相關解釋附註說明如下四項：

- 被視為外國人者，指在韓國法中，單一外國政府或單一外國人持有具有電信機線設備的電信業者(facilities-based telecom carrier,相當於我國的第一類電信業者)之最大股東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但不包括法人持股在少於 1%的以機線設備為基礎的公共電信服務。
- 以機線設備為基礎的公共電信服務業者指擁有自己傳輸設備的業者。
- 不以機線設備為基礎的公共電信服務業者指自己並未擁有傳輸設備的業者。
- 傳輸設備指無線和有線的傳輸設備。

2.廣播服務相關義務有國家待遇、最惠國待遇、當地呈現、市場進入、資深經理人員及董事限制的適用。在跨境服務和投資上規定 KBS 和 EBS 的股東必須為韓國人民。

依據韓國廣播法，無線廣播電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衛星廣播電視經營業者或節目提供者的執照只允許韓國政府、地方政府或法人持有⁸⁴。在此協定通過後三年，韓國對被視為外國人者可持有 100%的股份。此限制不適用於韓國政府或依特別法成立

⁸⁴ KORUSFTA, ANNEXI-KOREA, P54。

的公司，如依廣播文化促進法成立的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MBC)⁸⁵。

3.廣播服務相關義務適用最惠國待遇，韓國政府保留或採取有關對於其他國家的個人給予不同待遇。根據適用互惠措施或國際協定，有涉及分享無線電波、確保市場進入或有關直接到府單向衛星(DTH)傳輸及直播電視服務(DBS)及電子聲音服務之國民待遇⁸⁶。

4.廣播服務相關義務適用國民待遇、績效要求、資深經理人員及董事限制、市場進入、當地呈現。韓國政府保留或採取有關以下六項措施⁸⁷：

- 媒體部門間的跨業所有權限制
- 設立最低發行股份做為一個門檻，以確定法人是否為韓國法中規定被視為外國人。本項不適用於非從事綜合節目、新聞報導、家庭購物的節目提供者。
- 要求廣播服務業者的董事會成員須為韓國人或韓國居民。
- 要求台經營業者再傳輸無線廣播頻道或傳輸公益頻道。
- 關於無線廣播，要求提供每年新製作一定小時時數的動畫節

⁸⁵ KORUSFTA, ANNEX I-KOREA, P55-56。

⁸⁶ KORUSFTA, ANNEX II-KOREA, P12。

⁸⁷ KORUSFTA, ANNEX II-KOREA, P24-26。

目。

- 關於節目供應者，主要提供動畫節目或從事綜合節目，要求供每年新製作一定小時比例的動畫節目。

5.廣播和電信服務⁸⁸相關義務適用國民待遇、績效要求、資深經理人員及董事限制、市場進入、當地呈現。關於跨境貿易服務與投資指出，韓國對於訂閱式影音服務韓國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做為廣播和電信部門未來監管改革的一部分，並考慮由廣播及電信匯流促進委員會的審查。其中對於訂閱式影音服務指此業者擁有或掌控透過專用傳輸能力提供最終用戶，且包括IPTV 和互動式廣播(Interactive Broadcasting)。

另外對於透明度，廣播電信匯流促進委員另定出相關政策與改革監理架構，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附則。

6.廣播和影音服務相關義務適用最惠國待遇。韓國有權保留或採取有關電影或電視製作的優惠合作安排⁸⁹。

7.廣播和影音服務⁹⁰相關義務適用國民待遇和績效要求。

⁸⁸ KORUSFTA, ANNEXII-KOREA, P27-28。

⁸⁹ KORUSFTA, ANNEXII-KOREA, P29。Korea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opt or maintain any preferential coproduction arrangement for film or television productions. Official co-production status, which may be granted to a co-production produced under such a co-production arrangement, confers national treatment on works covered by a co-production arrangement.

⁹⁰ KORUSFTA, ANNEXII-KOREA, P30。

韓國保留採取或維持關於廣播或影音節目外資是否延用以韓國人持股為限之標準。

七、星澳 FTA

(一)新加坡

1. 通訊服務⁹¹ 相關義務有適用市場進入和國民待遇。關於對生產、分配的承諾 不包括所有的廣播和影音服務。

(二)澳洲

1. 電信⁹² 相關義務有適用市場進入、國民待遇、資深經理人員及董事限制。

限制外資合計持有 Telstra 民營化後股份不得超過 35%(占總股份的 17.5%)，外資個人持有 Telstra 民營化後股份不得超過 5%(占 總股份的 2.5%)。澳洲電信公司的主席和多數董事須為澳洲公民，

且主要經營和註冊地需為澳洲。

⁹¹ SAFTA-ANNEX4IB-SINGAPORE。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2003/16/annexes.html#annex4>

⁹² SAFTA-ANNEX4IA-AUSTRALIA。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2003/16/annexes.html#annex4>

八、美澳 FTA

(一)美國

1. 無線電台⁹³

相關義務有適用國民待遇。美國依據法規⁹⁴有權保留限制電台執照的所有權。無線電通訊包含由無線電傳輸的通訊，包括廣播。

2. 通訊服務⁹⁵

相關義務有最惠國待遇。關於跨境服務或投資，規定美國保留或採取有關對於其他國家的個人給予不同待遇。根據適用互惠措施或國際協定，有涉及分享無線電波、確保市場進入或有關直接到府單向衛星(DTH)傳輸及直播衛星電視服務(DBS)及電子聲音服務之國民待遇。

3. 有線電視⁹⁶

相關義務有最惠國待遇、資深經理人員及董事限制。美國有權保留採取或維持限制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的所有權及有關涉及經營有線電視系統人員的任何措施。

⁹³ A-USFTA-ANNEX I US-P30。

⁹⁴ 47 U.S.C. § 310、Foreign Participation Order 12 FCC Red 23841。

⁹⁵ A-USFTA-ANNEX II US-P15。

⁹⁶ A-USFTA-ANNEX II US-P16。

(二)澳洲

1. 電信⁹⁷

相關義務有適用國民待遇、資深經理人員及董事限制。 限制外資合計持有 Telstra 民營化後股份不得超過 35%(占總股份的 17.5%)，外資個人持有 Telstra 民營化後股份不得超過 5%(占 總股份的 2.5%)。澳洲電信公司的主席和多數董事須為澳洲公民， 且主要經營和註冊地需為澳洲。

2. 廣播服務⁹⁸

相關義務有適用國民待遇、資深經理人員及董事限制。 外國人不得行使控制商業電視廣播執照的地位。 兩個或以上的外國人不得持有超過 20%的商業電視廣播執照的公 司利益。

3. 廣播和影音廣告服務⁹⁹

相關義務有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市場進入、績效要求、當地呈現適用。澳洲保留採取或維持對無線多頻道 (Multichannelled free-to-air)商業電視廣播服務的限制。

⁹⁷ A-USFTA-ANNEX I - AUSTRALIA-P13。

⁹⁸ A-USFTA-ANNEX I，AUSTRALIA，P15。

⁹⁹ A-USFTA-ANNEX II，AUSTRALIA，P5-7。

4. 廣播和影音服務¹⁰⁰

相關義務有最惠國待遇。保留採取或維持在國家合作下，對電影和電視製作的優惠合作安排的限制。

表 4 主要國家 FTA 保留條款彙整¹⁰¹

雙邊協定	有保留未來限制權力部分	
星韓 FTA(2006 年 3 月生效)	新加坡	保留對設備相關之基本電信服務，外資比例同韓國限制之權利。
	韓國	設有持股及投資人員的限制。保留對廣播服務在關於執照許可、頻譜管理可以採取與維持的權利。
星美 FTA(2009 年 12 月生效)	新加坡	保留採取或維持有關廣播服務在新加坡國內視聽大眾和頻譜分配的任何措施。
	美國	美國有權限制電台執照的所有權。美國保留或採取有關通訊部分對於其他國家的個人給予不同待遇。美國有權保留採取或維持限制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的所有權。
星中 FTA(2009 年 1 月生效)	新加坡	原則上無特別管制。關於加值服務的發照須得到 IDA 的允許。
	中國	基礎電信服務對外資採依序開放。
星日 EPA(2002 年 11 月生效)	新加坡	在電信部分，對執照的數目將在頻譜可用性及土地取得加以限制。
	日本	對 NTT 有人員限制及外資持股限制。
台日投資保障協定(BIA) (2011 年 09 月生效)	台灣	同國內法。
	日本	對 NTT 有人員限制及外資持股限制。網際網路業中，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電信業與網際網路服務業之外國投資人。對廣播業進行之投資，得採用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
美韓 FTA(2011 年 10 月生效)	美國	美國有權限制電台執照的所有權。美國保留或採取有關通訊部分對於其他國家的個人給予不

¹⁰⁰ A-USFTA-ANNEX II，AUSTRALIA，P8。

¹⁰¹ 本章所述各國 FTA 資料相關連結，請參考本研究〈附錄三〉。

		同待遇。美國有權保留採取或維持限制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的所有權。
	韓國	對電信部分有人員限制。韓國保留或採取有關通訊部分對於其他國家的個人給予不同待遇。韓國有權保留或採取有關電影或電視製作的優惠合作安排。
星澳 FTA(2003 年 7 月生效)	新加坡	關於對生產、分配的協議承諾，不包括所有的廣播和影音服務。
	澳洲	對澳洲電信公司有外資上限及人員限制。
美澳 FTA(2009 年 10 月生效)	美國	保留對電台執照所有權的限制。美國保留或採取有關通訊部分對於其他國家的個人給予不同待遇。美國有權保留採取或維持限制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的所有權。
	澳洲	對澳洲電信公司有外資上限及人員限制。 保留採取或維持對無線多頻道 (Multichannelled free-to-air)商業電視廣播服務的限制。保留採取或維持對國際間的電影製作的合作優惠。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第九節 本章小結

由以上各國外資管制規範分析，各國對外資的開放程度互有差別，鬆嚴各異。對於廣播電視大至採取禁止或高度管制的態度，對於電信則大多傾向開放不予限制的立場。

此外，為保有對既有業者（通常為前國營電信業者）之控制權或監管，有些國家的政府仍會管制外資持有該既有業者之持股上限，且對於超過一定比例及額度的外資持股須經事前審查通過，例如紐西蘭及澳洲。而日本政府則依法必須永遠保有 NTT 公司 1/3 或超過 1/3 以上之持股，以確保其國家電信主權。

除了各國既有法規對於外資管制之規定外，本章亦探究各國具體簽訂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中，是否另有附則保留規定。研究發現，綜合各國法定外資持股限制，加上依各個國家所簽訂之 FTA 之具體內容及保留條款，大致可歸納出幾項外資管制之工具：包括外資持股上限、投資人員限制（董監事或執行長國籍身份限制）、外資投資額門檻審查限制、其他審查規定（例如附加文化多元性審查、關於土地取得審查、國家安全審查及公共利益審查等潛規則），各國適用之管制工具各異，附表整理如下(表 5)，以利綜合比較瀏覽。

另外，亦表列整理各國政府對公共電信網路業者之持股概況(表 6)，以及各主要國家電信相關外資規定彙整(表 7)，作為本章總結。

至於各國電信及廣電法外資管制相關條文請參見附錄四。

表 5 主要國家外資管制比較表

國別	WTO 基本電信承諾	既有法規相關規定	雙邊協議
英國	100% 開放	僅在對一定媒體企業合併時，政府會對媒體的多樣性進行競爭的評估。無外資上限、人員限制、資本額限制。	未與新加坡、美國簽屬雙邊協議。
美國	100% 開放	無線電視有 20% 的外資上限、及外國政府不得直接持有無線電台執照，有人員限制。無資本額限制。但對外資審查最後仍有公益原則的檢驗。	美韓、星韓 FTA 附則中，仍保留美國有權限制電台執照的所有權。在電台執照部分對外資的限制也不因個別 FTA 而開放。
日本	NTT+KDD:直接持股+間接持股小於 20%	電信部分對 NTT 有外資管制 1/3 的上限。對無線廣播電視投資有人員限制。無投資額度限制。	在星日 FTA 附則、台日 BIA 中也維持此限制外資進入 NTT 的人員限制。
韓國	直接持股:49% KT: 33%	無線電視事業禁止外資投資。有外資管制上限，即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外資持股不得超過 33%。並有人員限制，即非韓國公民不得經營廣播事業或擔任其負責人或董事。外資投資額度有限制，即訂有最低投資額一億韓元的審查門檻限制。	在星韓、美韓 FTA 附則中，對電信部分有人員限制。韓國保留或採取有關通訊部分對於其他國家的個人給予不同待遇。韓國有權保留或採取有關電影或電視製作的優惠合作安排。可看出通傳產業在 WTO 承諾與所簽訂的美韓、星韓 FTA 中採取相當一致的立場。
新加坡	直接持股:100%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73.99%	有外資管制，對於廣播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持股或可控制之表決權均不得超過 49%。	在星韓 FTA、星美 FTA、星日 FTA、星中 FTA 附則中，主要對於頻譜可用性、土地取得等原因，在發照上加以限制，以維持新加坡對國內市

		有人員限制，即除非經媒體主管機關新加坡媒體發展局許可，廣播公司之執行長與半數以上的董事都必須是新加坡公民。無投資額度限制。	場發展掌控。
澳洲	100%開放。	有外資管制上限，無線電視直接投資，規定不可超過 20%。衛星廣播直接投資部分，不可超過 35%。另對外資投資澳洲電信總計股份不得超過 Telstra 民營化後股份總數之 35%，外資個人持股或外資單一法人持股不得超過澳洲電信民營化後之股份總數之 5%。對媒體相關產業的管制，有財務長的事前許可機制。有投資額限制，投資審查門檻為 澳幣二億三千一百萬元。	在星澳 FTA 附則中對澳洲電信公司有外資上限、及人員限制。在美澳 FTA 附則中亦對澳洲電信公司有外資上限、及人員限制。廣播部分限制外資不得持有商業電視廣播執照，保留採取或維持對無線多頻道 (Multi channelled free-to-air) 商業電視廣播服務的限制及對國際間的電影製作的合作優惠。
紐西蘭	100%開放。	電信產業無外資上限管制。外國人持有「紐西蘭電信公司」合計超過 49.9%，則須獲紐西蘭財政部事前同意。有投資額限制，即外國人投資總額超過一億紐幣時，必須取得「土地資訊部海外投資局」(OIO) 的承認。外國人擁有一億以上資產的企業所有權，或是取得超過 25% 的支配權益	星紐 CEP 中(2001 年 8 月生效)，並未針對通傳產業項目做出承諾。

		時，必須取得「土地資訊部海外投資局」(OIO)的許可。 廣電無外資管制。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表 6 各國政府對公共電信網路業者之持股概況

國家	業者名稱	政府持股（2010）：包括對公眾電信網路之法規、控制與黃金股
英國	BT（英國電信）	完全私有化
美國	所有主要電信業者	完全私有化
日本	NTT 東日本公司，及 NTT 西日本公司（政府間接持股）	根據 NTT 法，日本政府對 NTT 公司必須永遠保有 1/3 或超過 1/3 以上之持股（控股公司），NTT 法並規定 NTT 公司必須持有 NTT 東日本公司及 NTT 西日本公司所有的股份。因此，日本政府並未直接持有 NTT 東日本公司及 NTT 西日本公司的股份，而是透過 NTT 公司間接持股。截至 2010 年 3 月，日本政府持有 NTT 公司所發行股份總數達 33.7%。
韓國	KT（韓國電信）	完全私有化
澳洲	NBN Co Limited	澳洲政府持有 NBN 公司 100% 股份。（NBN 公司並擁有一完全持股之子公司—NBN 塔司馬尼亞公司）
	Telstra（澳洲電信）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澳洲政府所另的 Future Fund 持有 Telstra 之股份總值達到三百九十億一百萬元澳幣（AUD\$39301million），將近該公司 10.9% 的股份。Future Fund 基金成立之目的是為了幫助澳洲政府支付未來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畫所需之花費，該基金獨立運作，不受政府干預。
紐西蘭	Telecom New Zealand（紐西蘭電信）	Kiwi share: 外國人欲購買紐西蘭電信公司(Telecom NZ)之股份合計超過 49.9%股份，必須獲得紐西蘭政府（由紐西蘭財政部代表，被稱為Kiwi Shareholder）之事前許可。若Kiwi Shareholder 不同意，該外國投資人將被賦予三個月的時間來賣掉手中所持有多餘的股份。之後，紐西蘭電信公司的董事會將可代表股東出售這些股份。
	Kordia	Kordia 持股 Kordia 是一個完全由紐西蘭政府 100%持股的國營企業，但是可為獨立商業運作。與 Kordia 相關企業包括： ○ Kordia Group Ltd ○ Kordia Ltd ○ Kordia Pty Ltd (ABN 33 062 953 940) ○ Kordia Solutions Pty Ltd (ABN 80 002 649 229) ○ Orcon Internet Ltd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OECD Communications Outlook 2011。

表 7 各主要國家電信相關外資規定彙整

英國	無外資限制
美國	針對某些特定的無線電執照，美國傳播法規定外國政府不得直接持有無線電執照，且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不得直接持有與無線電執照相關之電信、廣播或與固定途徑相關之飛航之執照（47 USC 310(b)(1) and (2)），因此外資企業一般皆透過投資美國本國企業的方式參與經營。根據美國傳播法規定，投資直接握有這些執照之美國本國企業之外資上限為 20%（47 USC 310(b)(3)），若本國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公司或企業，而該公司或企業持有電信、廣播或與固定途徑相關之飛航執照，則外資投資此本國公司之投資上限為 25%，但是此時美國聯邦通信傳播委員會（FCC）仍有權裁量，除非發現該外資持股有違公共利益，否則仍可允許此類間接投資之外資上限超過 25%。一般而言，FCC 在處理電信執照及與固定途徑相關之飛航執照的案例時，會認為來自 WTO 會員國的外資對美國市場不會造成競爭疑義，且符合公共利益。
日本	在日本，對於個人及企業投資既有電信業者並無任何限制。唯有對於外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 NTT 公司（其握有 NTT 東日本公司及 NTT 西日本公司完全的股份）之限制，日本法規定外資不得超過 1/3 法定上限。根據日本「外匯及外貿法」設有過濾外資的機制：當外國投資者（包括住在日本的外國子公司投資人以及住在外國的外國投資人）有意進行日本政府所規定之對內直接投資時，必須向財政部長及該企業相關 主管部會部長（包括內政及通訊部長），提出事前通知，說明該投資之商業目的、金額、時程，以及與政府法令的其他對內直接投資之事宜。
韓國	在韓國，對於具有機線設備的公共電信服務業者，外國政府及外國投資人合計投資不得超過 49%。根據韓國「資本市場及金融投資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當外國政府或外國投資人成為一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取得發行股份超過 15%時，該公司將被視為外國公司。只要總計之外資持股不超過 49%，外國公司可皆取得執照，經營以電信機線設備為基礎的電信服務（facility-based services），不受任何其他限制。為提供韓國國內市場之電信服務，在韓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據點的外國服務提供者必須與國內提供相同類型服務的電信業者或特殊類型之電信業者簽訂提供跨境服務（cross-border supply）契約
澳洲	外資規範： 外資投資澳洲電信領域之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皆須獲得澳洲政府之事前許可。

	近來澳洲政府訂定相關的外資投資申報門檻，以 2010 年 1 月 1 日為準，對於美國及非美國投資人皆為澳幣二億三千一百萬元（AUD \$ 231million）。除非與國家利益相違背，否則皆會允許投資。另外，根據「澳洲電信公司法」(Telstra Corporate Act of 1991)對於外資設有特別限制： ○ 總計外資持股不得超過 Telstra 民營化以後資產之 35%。 ○ 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individual foreign investors)，不得超過 Telstra 民營化以後資產之 5%。
紐西蘭	紐西蘭對電信並無外資限制，僅對投資對紐西蘭電信公司設有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紐西蘭電信公司組織法（Telecom New Zealand Constitution）(www.telecom.co.nz/binarys/constitution_as_at_4_october_2007.pdf) 任一外國人欲購買紐西蘭電信公司(Telecom NZ)之股份合計超過 49.9%股份，必須獲得紐西蘭政府（由紐西蘭財政部代表，被稱為 Kiwi Shareholder）事前許可。若 Kiwi Shareholder 不同意，該外國投資人 將被賦予三個月的時間來賣掉手中所持有多餘的股份。之後，紐西蘭 電信公司董事會將可代表股東出售這些股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OECD Communications Outlook 2011。

第四章 我國通傳產業外資管制分析

第一節 我國外資管制總論

一、我國外國人投資條例

我國於民國 1954 年公布外人投資條例，民國 1997 年修正後目前 條文共 20 條。確立外人在我國投資的法律依據。條例中第 6 條規定， 列舉出外人出資種類為現金、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專利權、商標權、 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 之財產。

而關於外國人可持有的股份並無特別的規定，但對特別事業的投資，則須由特別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才可進行投資。關於華僑及外人禁止投資類別有化學材料製造業、陸上運輸業、郵遞及快遞業、無線廣播業、無線電視業等。而關於華僑及外人限制投資項目有電力供應業、航空運輸業、電信業、保險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¹⁰²。

關於投資額的規定，依據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投資人申請審定投資額，應由投資人、投資人之代理人、投資事業或投資事業之代理人，於投資人各類出資實行後兩個月內，

¹⁰² 行政院公報，第 014 卷第 092 期，2008 年 5 月 16 日，頁 15659-15664。

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¹⁰³。

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規定，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事業或法律禁止投資的事業，禁止外國人投資。關於華僑與外國人投資，法有明文將廣播事業與無線電視事業列為外國人與華僑禁止投資項目。有線廣播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事業、衛星廣播及衛星電視事業則列為受管制的項目¹⁰⁴。

我國實施外資管制行業中，金管會管轄信託公司的外資管制；內政部管轄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經濟部管轄民營公用事業、輸/配電業、公用天然事業；交通部管轄郵政業、航運業、船舶業、鐵路運輸業；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

二、我國外人投資發展概要 大多數國家對於採取外人直接投資的政策，是以開放歡迎的態度，

希望借助外人投資的方式帶動國內經濟發展，在開發中國家更是如此，但對於有妨礙主權或產業市場特殊性者，則有特別的外資比例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投資的狀況。各國吸引外人投資的方式，則依經濟條件等各項因素來評估；而在面對外資的態度，依各國經濟文化發展的國家

¹⁰³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i.gov.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12 日)

¹⁰⁴ http://www.ietro.go.jp/iframe/country/tw/invest_02/pdfs/taiwan_gaishikisei_negative1ist0903.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05 日)

發展程度各有差異。

(一) 我國引進外國人投資之歷程

我國從 1950 年代初期開始積極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當時環境除因採固定匯率，相對於其他國家匯率貶值有利外，政府相繼推出一些租稅優惠政策與措施，並配合加工出口區的設立，更加強化對外資的吸引力。在此引進外資的過程中，我國逐漸從農業、輕工業轉向重化工業發展。至 1990 年代，有鑑於產業轉型的趨勢，設置刺激產業升級條例取代獎勵投資條例，希望藉此拉開我國產業升級的序幕，尤其看重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與自動化設備的增設¹⁰⁵。

(二) 僑外投資核准金額概況分析 以下諸表附錄我國外資核准概況官

方記錄，歸納而言，根據經濟

部投資審查委員會所公佈之外人投資歷年核准金額表(表 8)，外人對台投資之金額自 1990 年起逐年攀升，2000 年達到 75.5 億美元規模，且於 2007 年達到 153 億美元的投資高峰（2006 年亦有 139 億美元外資挹注）。之後逐年下跌，至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量縮至 47.8 億美元（2009 年）的低點。

至於外資投資通傳產業，「我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外人投資歷年金額表」(表 9) 則以 2000 年達到 20.4 億美元為最大投資規模，此

¹⁰⁵ 陳亨安，〈外人直接投資發展趨勢與課題評析〉，〈經濟研究〉第 8 期，2008 年 3 月，頁 196。

與當年度新的固網業者取得營運執照，開台營運，揭開我國電信自由化市場，開創投資新契機密切相關。

表 8 我國外國人投資歷年核准金額表

年	金額
1990	2,081,657
1991	1,558,957
1992	1,149,228
1993	1,089,975
1994	1,523,927
1995	2,756,786
1996	2,290,385
1997	3,879,166
1998	3,554,037
1999	4,099,024
2000	7,557,372
2001	5,081,295
2002	3,226,791
2003	3,560,757
2004	3,938,408
2005	4,217,750
2006	13,923,983
2007	15,340,224
2008	8,203,435
2009	4,788,993
2010	3,811,565
2011	3,627,781

單位:美金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我國投資審查委員會¹⁰⁶。

¹⁰⁶ <http://www.moeaic.gov.tw/>

表 9 我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外人投資歷年金額表

年	金額
1993	41,543
1994	29,352
1995	73,425
1996	563,915
1997	237,083
1998	111,426
1999	574,566
2000	2,044,696
2001	484,457
2002	272,813
2003	156,269
2004	174,072
2005	46,813
2006	138,479
2007	223,824
2008	90,852
2009	51,966

單位:美金千元。資料來源:整理自我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有關我國外人投資相關統計，主要有經濟部投審會的資料，但此資料項目僅有分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並無分電信、廣播、衛星、無線電視業細項，在此本研究無法取得更細分的統計資料，所以僅能依據投審會資料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來觀察我國歷年的變動趨勢。以華僑投資來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核准金額有 61031(千美元)，占核准金額比率為 1.48%(參見表 10)，排名為第 16 位。以外國人投資來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核准金額為 5509041(千美元)，核准金額比率為 4.99%，佔總體排行第七(參見表 11)，以僑外投資來看，資訊及通訊

傳播業核准金額有 5570072(千美元)，占核准金額比率為 4.86%，排行第七(參見表 12)，由此可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外資重要投資項目。

從圖 2~圖 4 可看出，近年來僑外投資我國資訊及通訊傳播產業之投資大幅趨緩，且投資金額不高，顯示出目前外資並無積極進入我國市場之需求。相較之下，從圖 5 可看出，我國對中國大陸投之資金需求高，投資金額亦大幅成長，顯見未來對陸投資問題將成為探討對外資之重要焦點。

表 10 華僑投資分業統計表（1952 年 0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件、%、千美元）

行業	件數	佔件數比率	核准金額	佔核准金額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82	2.75%	1,339,026	32.5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2	9.47%	599,743	14.5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4	3.49%	299,319	7.27%
紡織業	76	2.55%	225,997	5.49%
運輸及倉儲業	98	3.29%	200,077	4.86%
電力設備製造業	177	5.95%	160,990	3.91%
營造業	171	5.74%	142,997	3.47%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2	3.76%	131,433	3.19%
住宿及餐飲業	462	15.52%	120,747	2.93%
化學材料製造業	114	3.83%	104,841	2.55%
批發及零售業	249	8.36%	83,121	2.02%
金融控股業	38	1.28%	75,276	1.83%
食品製造業	124	4.17%	73,793	1.79%
機械設備製造業	79	2.65%	65,038	1.5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8	1.28%	62,437	1.5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1	1.04%	61,031	1.48%
橡膠製品製造業	144	4.84%	57,496	1.4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35	1.18%	57,238	1.3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53	5.14%	42,087	1.0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0	5.37%	37,726	0.92%
木竹製品製造業	56	1.88%	32,843	0.80%
農、林、漁、牧業	73	2.45%	28,057	0.6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0.77%	15,963	0.3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0.13%	12,088	0.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0.07%	7,898	0.19%
塑膠製品製造業	6	0.20%	5,866	0.1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00%	5,089	0.12%
藥品製造業	3	0.10%	4,274	0.10%
支援服務業	22	0.74%	3,257	0.0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0.07%	2,892	0.07%
化學製品製造業	5	0.17%	2,461	0.06%
不動產業	8	0.27%	1,568	0.0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	0.03%	925	0.0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0.07%	550	0.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	0.17%	319	0.01%
飲料製造業	1	0.03%	272	0.0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0.03%	79	0.00%
菸草製造業	0	0.00%	0	0.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	0	0.00%	0	0.00%
家具製造業	0	0.00%	0	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	0	0.00%	0	0.00%
教育服務業	0	0.00%	0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00%	0	0.00%
其他服務業	21	0.71%	47,126	1.1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0.07%	4,059	0.10%
其他製造業	11	0.37%	1,631	0.04%
合計	2,977	100.00%	4,117,631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僑外投資統計月報」，2011年11月。

表 11 外國人投資分業統計表（1952 年 0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件、%、千美元）

行業	件數	佔件數比率	核准金額	佔核准金額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1,266	4.74%	22,736,700	20.5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	7.49%	16,521,787	14.96%
批發及零售業	7,524	28.18%	10,545,344	9.55%
金融控股業	1,217	4.56%	7,110,069	6.4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1,489	5.58%	6,281,264	5.69%
電力設備製造業	1,140	4.27%	5,669,341	5.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34	4.62%	5,509,041	4.9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90	6.33%	4,587,551	4.15%
化學材料製造業	537	2.01%	4,225,216	3.8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14	0.80%	3,493,708	3.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904	3.39%	3,490,918	3.16%
機械設備製造業	849	3.18%	2,278,120	2.06%
住宿及餐飲業	1,212	4.54%	1,779,490	1.61%
食品製造業	469	1.76%	1,505,895	1.36%
營造業	658	2.46%	1,390,546	1.26%
不動產業	365	1.37%	1,323,343	1.20%
運輸及倉儲業	386	1.45%	1,261,234	1.14%
基本金屬製造業	59	0.22%	941,435	0.85%
化學製品製造業	187	0.70%	894,136	0.8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1	0.75%	891,766	0.8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6	0.36%	861,011	0.78%
藥品製造業	79	0.30%	599,418	0.54%
紡織業	132	0.49%	556,633	0.50%
支援服務業	434	1.63%	550,914	0.5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69	0.63%	539,589	0.4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3	0.27%	511,623	0.46%
橡膠製品製造業	184	0.69%	486,005	0.4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40	0.52%	300,916	0.2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	0.38%	220,358	0.2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0	0.30%	213,780	0.19%
菸草製造業	2	0.01%	165,971	0.15%
木竹製品製造業	59	0.22%	132,463	0.12%
農、林、漁、牧業	67	0.25%	122,774	0.11%
飲料製造業	25	0.09%	107,352	0.1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	0.07%	68,597	0.0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7	0.18%	59,098	0.0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	0.02%	42,429	0.0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1	0.15%	35,546	0.03%
家具製造業	23	0.09%	19,733	0.02%
教育服務業	9	0.03%	6,408	0.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	0.03%	6,079	0.0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	7	0.03%	851	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	1	0.00%	152	0.00%
其他服務業	920	3.45%	1,223,913	1.11%
其他製造業	251	0.94%	812,944	0.7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22	0.46%	358,639	0.32%
合計	26,698	100.00%	110,440,100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僑外投資統計月報」，201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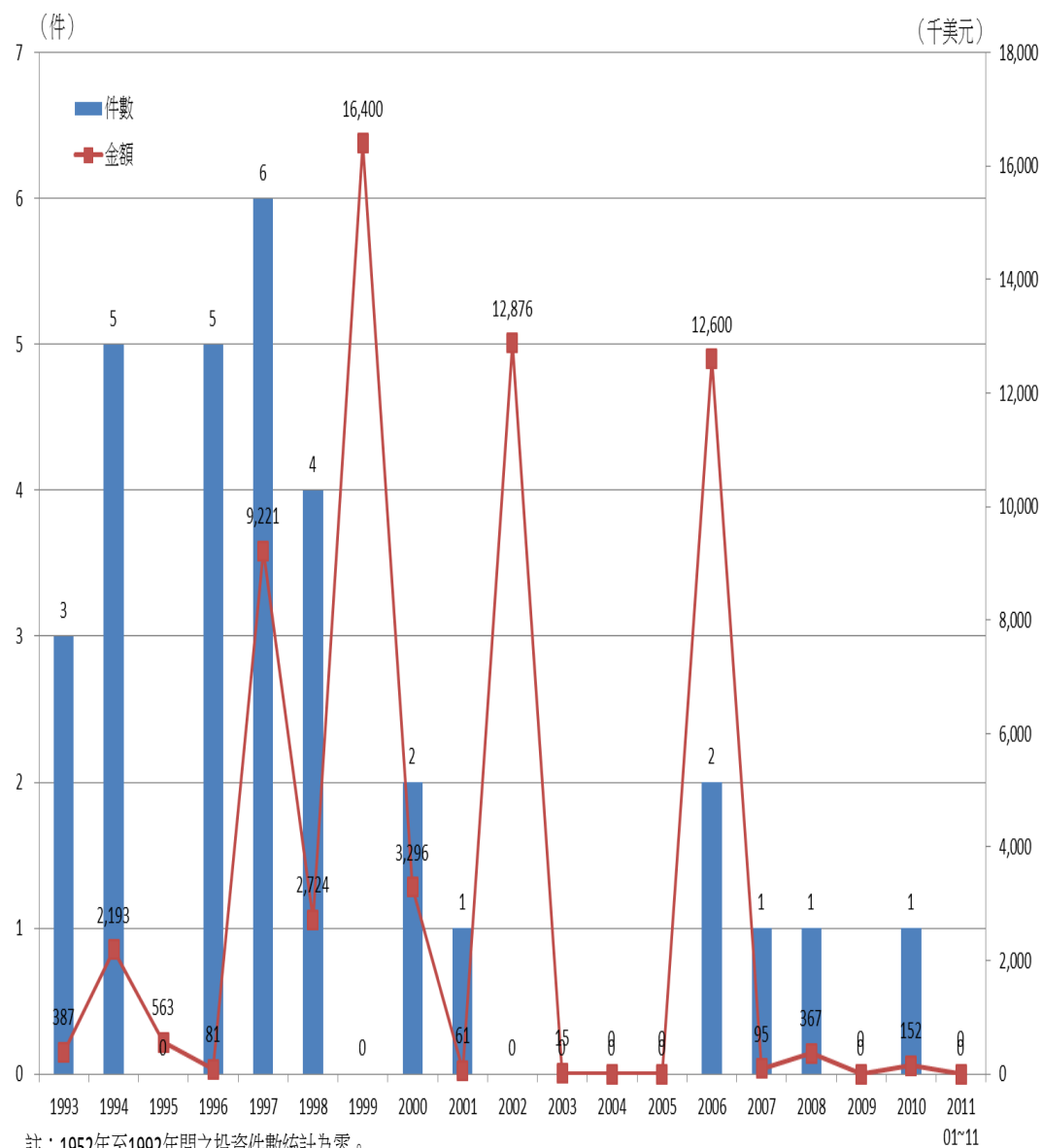
表 12 僑外投資分業統計表（1952 年 0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件、%、千美元）

行業	件數	佔件數比率	核准金額	佔核准金額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1,348	4.54%	24,075,727	21.0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3	6.82%	16,537,750	14.44%
批發及零售業	7,773	26.19%	10,628,465	9.28%
金融控股業	1,255	4.23%	7,185,345	6.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1,524	5.14%	6,338,503	5.53%
電力設備製造業	1,317	4.44%	5,830,331	5.0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65	4.26%	5,570,072	4.8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72	6.65%	5,187,294	4.53%
化學材料製造業	651	2.19%	4,330,057	3.7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18	1.07%	3,793,027	3.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016	3.42%	3,622,351	3.16%
機械設備製造業	928	3.13%	2,343,158	2.05%
住宿及餐飲業	1,674	5.64%	1,900,237	1.66%
食品製造業	593	2.00%	1,579,688	1.38%
營造業	829	2.79%	1,533,543	1.34%
運輸及倉儲業	484	1.63%	1,461,312	1.28%
不動產業	373	1.26%	1,324,911	1.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60	0.20%	942,361	0.8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61	1.22%	929,492	0.81%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2	0.65%	896,597	0.7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8	0.33%	868,909	0.76%
紡織業	208	0.70%	782,630	0.68%
藥品製造業	82	0.28%	603,692	0.5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11	0.37%	574,060	0.50%
支援服務業	456	1.54%	554,171	0.48%
塑膠製品製造業	175	0.59%	545,455	0.48%
橡膠製品製造業	328	1.11%	543,500	0.4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93	0.99%	343,003	0.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7	0.36%	220,677	0.1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2	0.28%	214,330	0.19%
菸草製造業	2	0.01%	165,971	0.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15	0.39%	165,306	0.14%
農、林、漁、牧業	140	0.47%	150,831	0.13%
飲料製造業	26	0.09%	107,624	0.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4	0.08%	80,685	0.0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9	0.17%	61,990	0.0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	0.02%	42,508	0.0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1	0.14%	40,635	0.04%
家具製造業	23	0.08%	19,733	0.02%
教育服務業	9	0.03%	6,408	0.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	0.03%	6,079	0.0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	7	0.02%	851	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	1	0.00%	152	0.00%
其他服務業	941	3.17%	1,271,038	1.11%
其他製造業	262	0.88%	814,575	0.7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24	0.42%	362,698	0.32%
合計	29,675	100.00%	114,557,732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僑外投資統計月報」，201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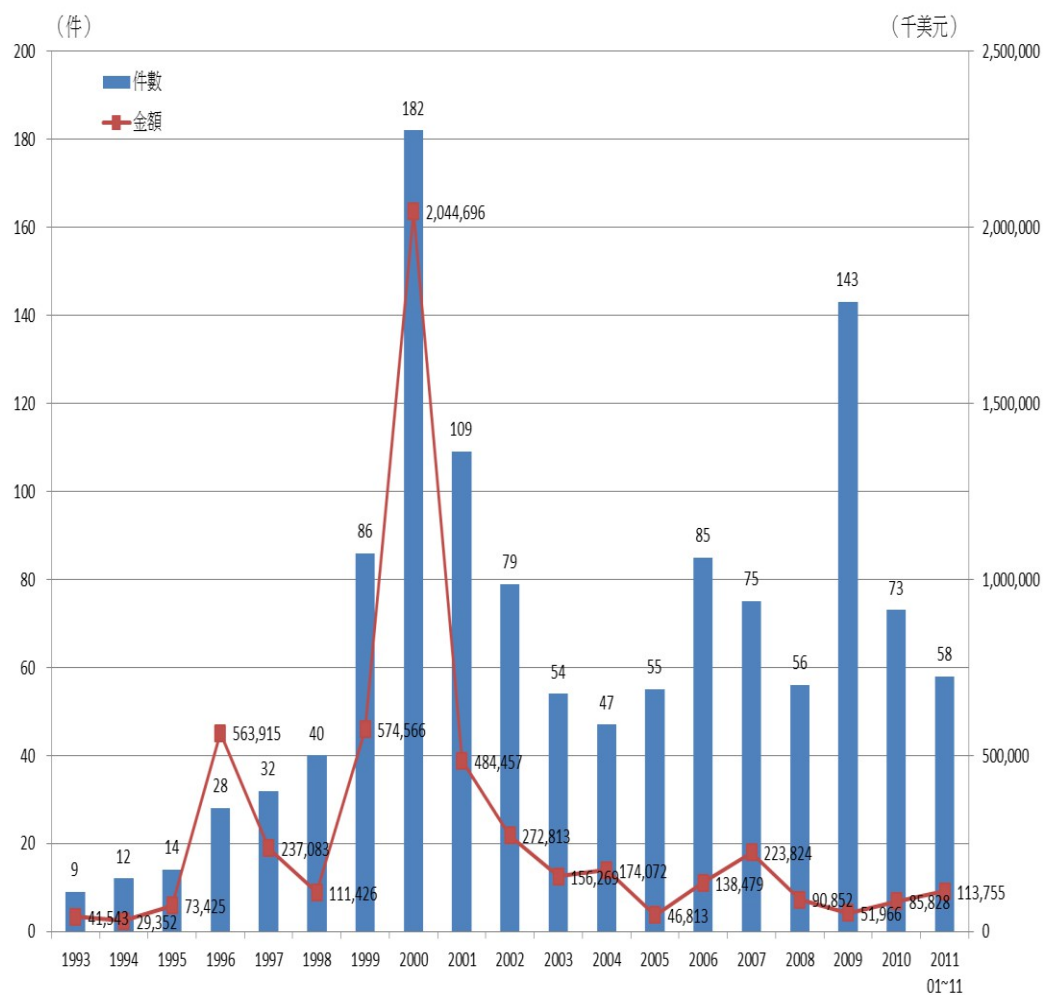
圖 5 華僑投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歷年統計



註：1952年至1992年間之投資件數統計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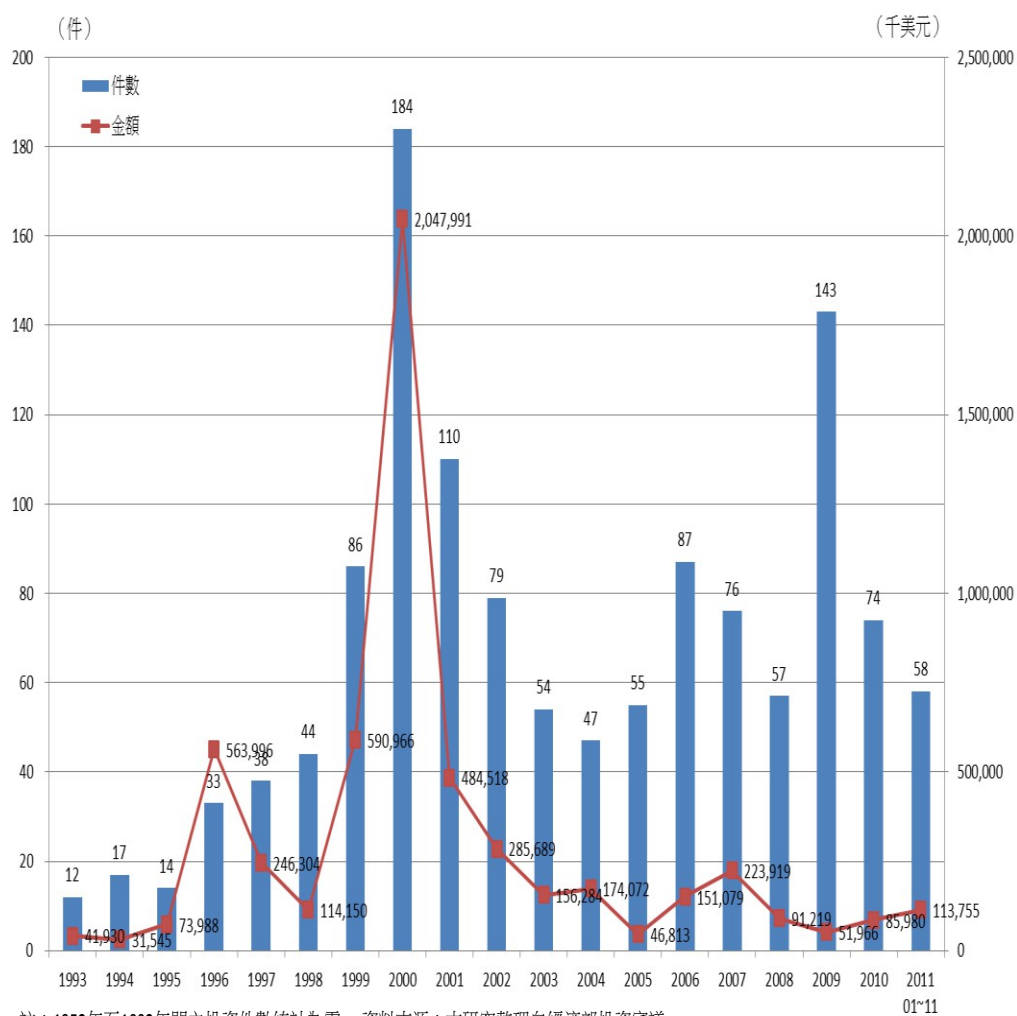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僑外投資統計月報」，2011年11月。

圖 6 外國人投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歷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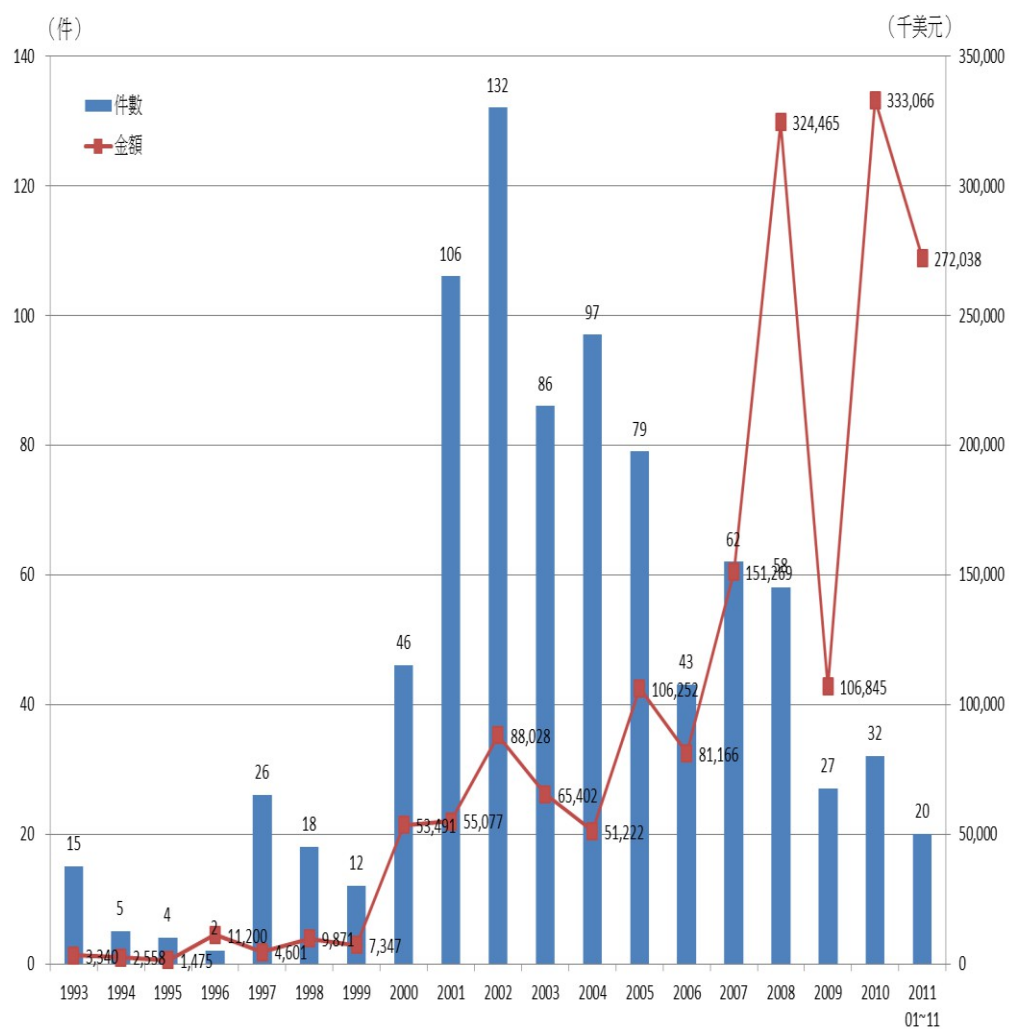
註：1952年至1992年間之投資件數統計為零。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僑外投資統計月報」，2011年11月。

圖 7 僑外投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歷年統計



註：1952年至1992年間之投資件數統計為零。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僑外投資統計月報」，2011年11月。

圖 8 我國投資中國大陸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歷年統計



註：1952年至1992年間之投資件數統計為零。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僑外投資統計月報」，2011年11月。

三、我國通傳產業外資開放的理由

(一) 因應全球自由化風潮

有鑑於特定的服務業市場趨於全球化、自由化，各國政府大多體認開放服務市場有助於國內產業升級，藉著開放外國資金、技術、管理模式等進入本國內市場，得以提升產業發展、品質，並有帶動其他產業發展的可能。因此，開放外資進入，成為此波全球化趨勢中，對各相關產業要求解除外資限制的主要訴求。全球逐步開始啟動電信自由化後，電信市場的蓬勃發展，有助通傳產業市場的活絡，各國相繼採取開放政策，鼓勵市場競爭，以減少管制來取代政府介入。

(二) 亞太媒體營運中心的設立 隨著全球服務業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走向，亞太地區儼然成為世界

各國極欲進入開拓業務的新興地區。我國政府在 1995 年為了取得媒體市場的市場發展先機，提出建立亞太媒體中心的目標(為亞太營運中心下的主要子計畫之一)，以建立我國成為華語的影視節目製作中心。為此，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因應市場轉變，朝向開放、自由、國際化的步驟邁進¹⁰⁷。故亦必須調整外資進入我國通傳產業的規定，提升台灣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程度，促使國內外資訊及資金能更便捷地流通，吸引跨國企業並鼓勵本地企業以台灣作為投資及經營東亞、大

¹⁰⁷ 須文蔚、藍麗娟、謝穎青，前揭註，頁 138。

陸市場的根據地¹⁰⁸。

雖然事實證明當初籌畫的亞太營運中心的計畫並未成局，但此一重大經建計畫卻是最早推動法規建置與改造，營造我國自由化與國際化經營環境之濫觴，其意涵深遠，仍象徵我國經濟改革與法規改革之里程碑。

(三) 加入 WTO 的電信承諾 基於貿易活動流動頻繁，對於亟需各種資源注入的各種服務產業

而言，外資的流通確實可能因而得到市場的發展契機。我國加入 WTO 後，亦簽署 WTO 電信協定，提出開放外資比例之承諾表，受到 WTO 電信協定中對電信市場的開放規範。我國加入 WTO 會員國後，亦成為全球自由貿易成員之一份子，必須遵守對外資比例限制的承諾，對電信服務的外資管制，採取依承諾比例開放的政策。

另外，亦有學者倡議為因應我國通傳產業之數位化，適度引進外資可以帶動國內科技、產業及技術的提升，在目前通傳產業仍需大量資金注入的情況下，利用外資發展市場不啻一種有效之方式¹⁰⁹。

我國目前的通傳產業外資管制政策與措施，在加入 WTO 後，因投資環境及市場發展的逐年變化，而面臨是否繼續管制之爭議與考驗。衡量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廣電媒體產業的特殊性等，對外資的管

¹⁰⁸ 須文蔚、藍麗娟、謝穎青，前揭註，頁 138-139。

¹⁰⁹ 劉孔中，前揭註，頁 54。

制程度因素，應如何規劃具體務實的外資管制，仍有討論空間。

第二節 我國通傳產業現行外資管制規範

我國目前有關通傳產業的外資管制規定，主要見於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我國對於電信產業設有外資直接和間接持股比例上限之管制；對無線廣播及無線廣播電視產業，目前仍採取則採取禁止外資進入之態度；對於有線電視產也亦設有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上限；而對於衛星電視僅設有直接持股上限，但對於外資間接投資則無明文管制規定。以下就我國現行法相關規定加以說明：

(一) 電信

1.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2.電信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

根據交通部令¹¹⁰規定，直接持有中華電信之外資持股上限為 49

%，直接加間接持有中華電信之外資上限為 55%。

¹¹⁰ 交郵字第 0960012265 號(2007/12/28)。

(二) 廣電

1. 廣播電視法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故完全不允許外資。

2. 有線廣播電視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 60%；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間接持有之計算，該法依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依本國法人佔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佔該本國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 2/3；監察人亦同。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

從法條上的規定可看出，管制者關注的疑慮在於限制外國文化的輸入，及經營權是否落入外資手中；從文化面來看，我國法規保障本

國自製節目比例不得少於 20%；就經營面來看，本國籍董事不得少 2/3 比例，且限制外國人對系統直接持有之股數不得高於 20%。¹¹¹

3. 衛星廣播電視法

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外資直接持有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我國目前廣電三法中，廣播電視法完全禁止外國人投資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第 5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系統經營者，規定外國人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比例，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為限；直接持股以法人為限，應低於百分之二十（第 19 條第 2 項）。

衛星廣播電視法則僅限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外資直接持股比例，應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第 10 條）。

我國現行廣電三法之規範是否妥適，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提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第 25 條）時，即規劃解除現行廣播電視法禁止外資持股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的限制，允許放寬外資之直接加間接投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部分的外資持股比例，則採取與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相同之限制標準，即將直接外資持股開放至百分之四十九；衛星部分則未加以修改¹¹²。此項修法後來因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被擱置未行而未獲通過，故就外資進一

¹¹¹ 彭心儀、簡維克，頁 435-437。

¹¹² 陳人傑，同註 16，頁 8。

步開放亦提，亦遭到擱置。

本研究認為關於通傳產業的外資管制規範，開放比例的程度是否適合我國目前的市場環境，可透過實地瞭解我國目前外資投資現況，及產業運作之情形加以評估。另外，亦可參考前章各國在通傳市場對外資管制比例的程度，藉以比較我國的市場發展程度，擷取適合的部分參考之。

表 13 我國通傳產業外資管制實體法規定比較表

業種別	外資管制	法源依據
電信事業	直接持有第一類 49% 、 直接加間接持有第一類 60%	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
	直接持有中華電信 49% 、 直接加間接持有中華電 信 55%	電信法第 12 條第 5 項 交通部令 交郵字 第 0960012265 號 (2007/12/28)
廣播電視事業	禁止外人投資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 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 者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直接持有者，以 法人為 限，且合計應低 於該系統 經營者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有線廣播電視法 第 19 條第 2 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直接持有之股份應低於 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 10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三節 廣電市場外資管制理由

探討廣電市場是否開放外資進入，向來存在諸多論述，面對此市場的開放疑慮，學者認為基於下列各層面之考量，仍有管制外資進入廣電市場的必要性：

一、文化層面 文化面向的考量，主要基於廣電產業的特殊性。為了維護本國在

地文化，當引進外資資金與技術等，也引入外國節目，或有論者擔心節目的內容如果充斥外國節目，將造成本國人民對國家的認同感減弱，同時也會對本國節目製作業帶來一大衝擊危機¹¹³。再者，媒體被賦予提升教育水準的角色，並作為抵擋外來文化入侵的防線，但外資的引進，則可能形成傳播文化受到外國所支配的情況，產生影響本國文化、社會內容、結構及發展模式之不利困境¹¹⁴。甚且，傳播事業在特性上有別於其他產業，媒介所傳遞的商品就是訊息，也正是文化本質的展現。所以，外資的引進對文化面向的影響與衝擊將更勝於其他產業¹¹⁵。論者擔憂外資不僅會因為技術的引入，而使本國媒體產業產生依賴，隨著節目的單向流通，甚至會造成文化依賴、文化認同喪失的情形¹¹⁶。另外，因外資控制與獨所產生的外部成本，亦將不利本土閱聽人的公

¹¹³ 張瑛珪，同註 4，頁 54。

¹¹⁴ 龔文怡，同註 7，頁 68。

¹¹⁵ 張瑛珪，同註 4，頁 40。

¹¹⁶ 藍麗娟，同註 2，頁 158。

共利益，可能造成如文化同質性問題，有惡化本國政治民主化過程或混淆文化認同之虞¹¹⁷，因此，強調引進外資對於文化侵略性帶來相當的影響，進而影響市場競爭、產生主權流失等問題。

至於有線電視媒體在我國發展下已成為一強勢傳播平台，且有線電視的媒體特性主要在服務地方鄉親，屬性上為文化產業，扮演影響國民生活思維的重要角色。因此在考量引進外資可帶來促進產業競爭的效益下，應更深一層思考，避免外資在市場佔有率擴張之後，足以掌握通傳市場主導權，而產生侵害國家文化主權的疑慮¹¹⁸。二、經濟層面

關於經濟層面，主要的管制考量在於外資企業的特性。跨國企業挾其優勢資本與技術，控制本國電視媒體產業內部的運作和發展方向，也可能產生獨佔本國電視媒體產業或市場，導致本國產業的依賴現象¹¹⁹。再者，迎合資本主義的原則下，任由私人完全或大部分擁有所有權，將使廣播電視媒體的社會公器角色受到考驗。因此如果再進一步開放外資，卻無周詳的評估和規範，將可能使市場重新洗牌，成為少數財團人士或跨國集團所壟斷¹²⁰。就外資進入我國有線電視市場發展來看，論者憂心的主要核心在於外資以抱持短期投資、獲利的方向，

¹¹⁷ 藍麗娟，同註 2，頁 60。

¹¹⁸ 黃筱鈞，〈外資進入有線電視市場的進入模式與法規分析〉，〈〈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2009 年，頁 8。http://ccs.nccu.edu.tw/UPLOAD_FILES/HISTORY_PAPER_FILES/1156_1.pdf

¹¹⁹ 黃筱鈞，同前註。

¹²⁰ 龔文怡，同註 7，頁 67。

哄抬拉高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資產後再賣出，此舉不利於我國有線電視市場的永續發展，且對於有線電視市場的交易秩序與整體發展模式產生衝擊。¹²¹。

三、公共利益

無線電視在商品本質或傳輸機制的特性上屬於公共財的特性。因為電視節目的製作成本與收視的閱聽人數目沒有直接相關，而在訊號發送的區域中，閱聽眾接收訊號並不會對其它閱聽眾的收視權益造成影響。

廣電市場除了公共財的經濟特性外，另一個特質係為無線廣播頻譜的稀少性(scarcity)。由於廣電市場主要是分配稀少資源，以市場經濟角度出發，強調分配的概念與效率以及其社會影響，預期在有限的資源下，利用分配來達到最大的社會福利¹²²。

以美國傳播法規對廣電制度的規範來看，1934年的傳播法以公共利益的原則避免有害、無益的節目呈現至公眾。美國最高法院強調廣電業者是閱聽眾的代理人或受託者，確保閱聽眾有近用社會、政制、文化藝術和倫理觀點或經驗的管道¹²³。正因為廣播電視具有此等特性考量，故維護公共利益必須受到重視。

¹²¹ 陳清河，〈有線電視頻道與系統交易秩序建立之研究〉，〈〈2006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¹²² 曾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政策之研究：公共利益的實踐過程—以美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政策發展為例〉，〈〈經社法制論叢〉〉第 34 期，2004 年 7 月，頁 340-342。

¹²³ 曾瑋，同前註，頁 350。

基於上述三大層面之思考，對於廣電市場仍存在外資管制之合理性之主張。

第四節 我國通傳產業外資管制現況與課題

因應數位匯流，通傳產業原有的界線因跨業經營可行性增加而變得模糊，既有管制若沒有相應調整，則數位匯流之願景與實現將流於空談。我國現行通傳產業外資管制規範，仍依產業別不同而各有不同的外資投資門檻，鬆緊不一，已如前述。本節焦點探討我國既有管制面臨改革之課題，並蒐集當前學者所提出之批評論證，匯整呈現。

一、電信外資管制課題

(一) 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服務之管制差異 電信法中，外資限制問題

仍延續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的分界

點，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外資直接持股上限為49%，直接加間接投資上限為60%，而對於第二類電信事業則無外資比例限制。

以上法規範的區分緣由，有論者認為係因為第一類電信事業本身需從事骨幹網路之架設以從事電信業務，有鑒於國家安全之考量，故為了讓本國業者對於網路之鋪設與使用有絕對之控制權，而不得不增設外資之限制；論及第二類電信業者，因未涉及網路之鋪設，則對於外資之限制無必要多加設限。

針對此種論述，有學者指稱此恐有過度考量國家安全的理由，而將國家安全無限上綱，卻忽略實際層面上，網路鋪設除了資金籌募外，

還有技術層面的問題需要檢視。單純以法規限制外資資金額度，而國內業者獲得對電信網路之法律控制權後，並不能保證外國業者不會透過技術面之操作，而獲得實際之控制權。故學者質疑用國家安全的理由，對第一類電信業者做出限制外資的要求，可能會引發手段與目的的不當連結的疑義，實有必要再加以檢討。¹²⁴

另外，第一類電信事業因提供語音服務而需斥資鋪設網路，從鋪設網路所需的龐大經費以及相關技術來看，適時的引進外資應可作為固網業者背後的奧援，但我國卻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外資比例訂出上限。反觀之，當第二類電信事業獲准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服務」後，即可與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相同之語音業務，卻無外資比例之管制，學者批評這樣的不對稱管制可能會造成「劫富濟貧」的怪異現象。¹²⁵

(二) 現行外資持股上限是否須進一步解除 針對現行電信外資管制是否有必要進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甚或完全解除管制？成為外資管制之技術面問題。就此問題，本研究認為須參酌現行市場實際上的運作情況與需要而定。以我國現行電信事業外資持股比例49%(直接)，60%（直接加間接），以及對前國營電信公司中華電信直接持股20%，直接加間接

¹²⁴ 彭心儀、簡維克，前揭文，頁 432-433。

¹²⁵ 彭心儀、簡維克，前揭文，頁 432-433。

持股55%之上限之運作現況觀察，經訪談我國三大電信業者，台灣大哥大電信表示此外資上限尚稱充足，並無進一步放寬之需求；而遠傳

電信則表示目前合作的外資尚未達到管制上限的門檻，仍有外資進入空間，故無進一步放寬之急迫性；中華電信與會代表亦表示目前外資上限充足，無進一步放寬外資需求之必要。以現況分析可見，我國電信對於外資之吸引力稍嫌欠缺，故並無外資緊急叩關的壓力，但業者亦透露並不反對進一步提高外資上限。¹²⁶前述僑外投資分業統計分析亦呼應此現象¹²⁷，呈現外資投資我國資通訊產業需求趨緩情況。

二、廣電外資管制課題

(一) 對傳播載具規範外資比例之限制的必要性 傳播產業對社會的影響，係透過傳播的訊息而對於社會大眾發生

不同的潛移默化的效果，例如對於政府的監督報導、國際消息的傳達及一般人的娛樂功能等內容都將影響個人或社會的觀念建立或重塑。因此，世界各國對於大眾傳播媒體的內容大多直接對於傳播者進行不同程度的規範。在各種對於經營面及內容面之規範態樣上，外國文化的輸入、外資的管制以及外籍董事之人數皆成為規範的方式。¹²⁸

分析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可發現對於外國董事、經費與文化之

¹²⁶ 此部分意見請參考本研究舉辦之座談會資料。

¹²⁷ 參見本章圖 1-圖 3。

¹²⁸ 彭心儀、簡維克，同註 11，頁 435。

限制有下列幾項：

(1)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60%，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20%。(有廣法第19條第2項)

(2)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2/3；監察人，亦同。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有廣法第20條)

(3) 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有前項或違反第19條第3項情形者¹²⁹，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有廣法第23條)

(4)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20%。(有廣法第43條)

從上述條文規定來看，在文化面上，有所謂的保護本國自製節目比例不得少於20%；就經營面，本國國籍董事不得少於2/3，且限制外國人對系統直接持有之股數不得高於20%。

對外國文化輸入的規範，最關鍵的理由在於大量外國文化之入侵，將會損害本國自身文化持續發展，並可能扭曲國內自有文化之價值觀。

¹²⁹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極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在此層面上做管制外資的立意，大多不希望關乎本國政治、社會、文化的廣播事業遭外人掌控¹³⁰。從廣播學的角度來看，支持管制外資

的論述則從廣播事業具有經

濟與文化之雙重性質出發，認為開放外資所產生的也將是經濟與文化的雙重影響，在幫助提升廣播技術及產業發展同時，不能避免文化侵略、資訊不均衡的負面影響¹³¹。

然而隨著各種傳遞資訊的管道多元發展，如網際網路及衛星電視等，對危害文化自主性的傳播內容論述已面臨挑戰。學者指出此立論在資訊流通管道有限的時代或許非無其根據，但在今日資訊來源豐富多元的現況下，開放外資參與廣播事業應不可能導致公眾因受廣播內容影響而輕易受到操控的風險¹³²。

而對於傳播載具的外資比例是否有限制必要？電信產業以國家安全的理由來對外資進行限制，已在科技發展迅速的環境改變下，管制理由正當性受到考驗，對於傳播載具的外資限制就更將受到嚴格的檢驗。

關於有線電視之外資比例限制理由，若就載具自主性問題層面出發，究竟是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是為了保障既有線電視台的商

¹³⁰ 劉孔中，〈廣播市場外資參進規範之檢討〉，〈台灣法學雜誌〉第 150 期，2010 年 4 月，頁 51。

¹³¹ 須文蔚、藍麗娟、謝穎青，前揭文，頁 135。

¹³² 劉孔中，前揭文，頁 51-52。

業利益¹³³？已有學者提出質疑。然而若針對確保文化自主性之要求，則有主張透過本國自製節目需達一定比例之要求即可，無須透過外資管制手段，對傳播產業實施結構性管制。¹³⁴

(二) 有線電視外資管制課題

1. 有線電視與電信業外資管制比例衝突 基於法規的規範限制，使國內有線電視產業一直呈現寡占競爭的

局面，業者因而有機會獲取超額利潤。如此的暴利誘因，吸引眾多競爭者搶進市場，無論本土財團或海外資金皆呈現此種現象。外資透過持股比例較高的電信業身分，跨業提供經營電視服務，將引起外資持股上限應隸屬於電信法或有線廣播電視法管轄的爭議法規上的差異

¹³⁵。

2. 有線電視市場外資管制難以落實 民國1993年以來外資開始進入台灣有線電視市場，且都以多層次

轉投資設立公司之方式形式上符合外資投資限制。實質上控制有線電視的前三大多系統業者中，中嘉是由安博凱以Crown Ltd.及Commander Ltd.兩家外資公司，以國外四層、國內四層的控股公司架構，分別取得中嘉旗下系統經營業者的控制權；凱擘則是由凱雷集團

¹³³ 彭心儀、簡維克，前揭註，頁 436-437。

¹³⁴ 彭心儀、簡維克，前揭註。

¹³⁵ 黎欣彥，〈數位匯流下檢視外資持股比例上限之管制議題-以有線電視與電信產業為例〉，〈2009 中華傳播學會研討會論文〉，2009 年，頁 10。

與日月光集團關係企業宏璟新投資公司分別以持股六成、四成的比例，聯合投資盛庭、盛浩公司，再由這兩家公司投資凱擘公司；台灣寬頻則是由麥格理媒體集團及麥格理投資銀行各取得六成及四成股權，但實際上，台灣寬頻的本土股東比率約20%，麥格理真正掌握股權達80%。¹³⁶

此情況顯示我國有線電視外資管制實處於「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窘境，依現行法實難以真正落實，反而有鼓勵外資規避法令之風險。

(三) 衛星廣播外資管制課題 根據NCC統計資料，截至2012年1月5日為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供應商有112家，境內82家，境外30家，而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商有8家，境內4家，境外4家¹³⁷。既有外資管制法規僅及於境內之業者，無法管制境外業者，造成管轄不足及管制不均的問題，有待研議。

三、匯流發展衝擊外資管制架構

1. 跨業經營面臨管制不一致問題 此議題探討在匯流下對於傳播及電信產業分別制定外資比例限制

¹³⁶ 劉孔中，同註 45，頁 53。

¹³⁷ 參考 NCC 公佈統計資料 <http://www.ncc.gov.tw/default.htm> (最後閱覽日期:2012 年 1 月 12 日)

之適當性。

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外國人直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電信法規定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從條文可知，當系統經營者只從事有線電視業務時，直接外資比例不得超過20%，但若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條規定，申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執照以從事電信業務時，外資比例可提高到49%。針對此兩法規的不同管制密度，在應用上可能產生衝突，請分述如下：

如系統經營者在電信法規定下，將外資比例提高到49%，但只要一超過受原有線廣播電視法拘束所規定的20%上限，依照同法第23條或第68條規定，審議委員會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或是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依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欲申請經營電信出租業務者，必須以申請時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公用事業為限。

因此，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一旦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之外資比例上限而被撤銷營運許可後，亦不得從事第一類電信之電信出租業務。由此可看出此兩法規範的不協調性。

既然已經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若要從

事電信業務，則依照電信法辦理。而為了跨業經營的因素，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中規範外資比例的高低就顯得不具實益。故建議讓從事加值

電信的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比照電信法的規範進行即可。然而，有線

電視產業因涉及文化管理議題，外資管制強度本較電

信產業為強，直接採行同一管制規範，似有不妥。且因有線電視管制架構同時規範經營問題與文化問題，但通訊網路與通訊內容兩者建構的基礎不同，傳輸服務著重經濟層面的管制問題，通訊內容則強調社會管制，各有不同的正當性基礎，在匯流的情形下，將有線電視的相關的經濟和文化層面議題，一併處理，將可能面臨管制失焦的困境

138。

對於電信及廣電產業管制不一致的問題不但會造成跨業經營的市場進入障礙，也將使產業面臨規避空間，造成競爭不公的現象。另外，主管機關在審查外資比例時，亦將面對不易釐清的挑戰，徒增管制審查成本。

另外，以技術中立的角度觀之，對於特定的技術不加以評價，僅就其所提供的服務予以管制，則因為技術性差異施加不同規範，有違管制公平性原則。學者建議政府應致力消弭不一致的法規所造成不公平的競爭障礙，以建構公平的競爭環境為目標，避免針對不同的傳輸

¹³⁸ 詳細論述參考 黎欣彥(2009)，同註 185，頁 9-10；彭心儀、簡維克(2003)，同註 11，頁 441-442。

技術而做差別待遇。¹³⁹

表 14 有線電視與電信業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直接持股上限	直接及間接 持股上限	擔任董監事 名額上限
有線電視	20%（限法人）	60%	外國人不得超過 三分之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	49%	60%	無限制（董事長 需為本國人）
第二類電信事業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服務匯流與資源整合的趨勢下，外資限制可能變成阻礙 在匯流趨勢下，數位網路業者間以併購或策略聯盟等方式將電信、資訊、傳播等有限資源整合運用，已是必然趨勢。當然，跨業經營仍須受到各種競爭規範的拘束，以維持市場的秩序。

電信業者在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時代的商業模式裡，將基礎網路、內容、增值服務、行動網站等，串連成整體互動的價值鏈。電信業者之營收，除語音服務外，還包括網路內容與數據服務等，在不同產業間有效建構策略聯盟，因應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價值鏈所涉及的技術與服務項目，將是競爭實力的關鍵所在。透過跨業結盟，以換股等方式建立策略聯盟，電信相關業者將可掌握此價值鏈上游，同時並以分擔研發經費等方式減少資源重複投入¹⁴⁰。

在此跨國資金之流動與資源之整合實為第三代行動通訊時代業

¹³⁹ 何邵森，〈因應數位科技匯流之我國廣播電視政策—廣播電視法合併修正案評述〉，〈科技法律透析〉，第 16(3)期，2004 年，頁 52-62。

¹⁴⁰ 彭心儀、簡維克，同註 11，頁 441-442。

者跨國競爭的重要因素，故以市場機制之角度思考解除外資管制，具有相當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另一方面，對於有線電視業者而言，因應數位化所需要的纜線設備升級，以及數位化的先進技術應用，皆須仰賴龐大資金挹注以及長期投入產業建置的經營。在此數位化轉型的過程中，外資的投入不但能帶來充裕的資金來源，更有助於引進先進技術、設備與管理知識，以此觀點思考放寬外資，實則有益產業升級及匯流服務之發展。

3. 外資管制可能削弱傳輸網路市場競爭性 學者指出匯流出現後，電信與有線電視傳輸網路已具備高度的替

代性，各自為對方原有的市場帶來競爭，下游最後一哩出現更多競爭者的加入，使最後一哩的關鍵設施的地位逐漸消去。強化業者進行垂直整合的需求，市場有機會出現獨大的業者，以市場支配力進行反競爭行為，且此獨大業者若為外資，恐將對我國業者造成莫大的威脅。

外資限制的放寬或解除不僅能促進競爭，同時能帶來網路使用效率與投資增加。以基礎網路建設需要龐大的資金而言，適度引進外資除可引進資金，增加新進業者進入的機會與意願，實際上可增進消費者長期利益而不應予以管制¹⁴¹，否則恐有削弱傳輸網路市場競爭性之虞。

¹⁴¹ 黎欣彥，同註 185，頁 12。

4. 管制增加業者沈沒成本及政府管制成本

研究指出，在經營有線電視的高額利潤誘惑下，縱使政府在法規中設計若干防止股權集中之管制，業者仍甘冒著遊走法律邊緣之風險，以轉投資或交叉持股方式以取得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權。此不但突顯現行管制成效未如預期，亦可能直接造成業者經營成本上升。

同樣道理，設置外資持股比例上限，亦可能會產生相同的缺失--產業因預期利益故挺而走險，設法規避法規，或透過管制不一致所形成之漏洞，或其他轉投資方式進行。

再則，主管機關面臨此類規避行為時，往往需付出相當大的審查或查證成本，且未必皆能有效查處，使得管制成效倍受考驗。

另外，實證研究顯示政府對外資持股加以管制，使外資受限於法令規範而無法大量累積資本，亦將連帶影響投資功效。有研究結果發現外資公司在管制時公司之總利潤相對比不管制時更低。¹⁴²有鑑於此，建議應衡量管制成本與經濟的觀點，重新思考解除外資持股比例上限之可行性。¹⁴³

¹⁴² 葉金標，〈股權分散對公司利潤影響--理論模型之應用〉，〈〈法制論叢〉〉 43 期，2009 年，頁 1-28；黎欣彥，前揭註。

¹⁴³ 黎欣彥，前揭註，頁 12-13。

第五節 本章小結

綜上所述，本研究對於我國通傳產業外資持股限制管制議題，歸納提出下列數點初步看法：

一、現行外資管制之檢討

1. 我國外資管制係架構在以「外國法人」與「本國法人」之準據法為區分，作為持股限制之基礎，且以「直接持股限制」與「間接持股限制」等文字或公式建構貿易障礙，恐流於條文規範無彈性，且亦無法確保以直接與間接持股的計算方式是否可達到實質控制之情形。對於有意規避外資管制之業者，常可透過多層投資或轉投資方式，達到超過持股比例上限，進而實質控制之目的。對此，可能形成管制效果不彰，徒增業者（規避）成本及主管機關之管制成本，有必要重新檢討因應。
2. 隨著經貿環境及社會環境的變遷，有必要重新檢討外資管制之理由是否依然正當？尤其在匯流科技蓬勃發展應用的趨勢下，透過外資限制理論來維持本國與外國投資人的投資活動與產業佈局，且做為確保國家安全及鞏固本國文化主權之理由，在一定程度上，實已漸漸失其憑藉。

二、因應數位匯流應有的管制思維

1. 數位匯流及數位科技的發展，將大幅縮短各國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落差。面對來自全球性的競爭，其因應之道毋寧是積極迎戰，而非關門自保或閉門造車。對於外資加以限制，形同以保護主義對抗自由主義，不異保護本國產業之經營空間，卻喪失讓本國產業提升自身實力，培養國際競爭力的機會。固有必要重新建立數位匯流下之管制思維。
2. 為促進數位匯流的實現，解除跨業經營之法規障礙為當務之急。
3. 破除分業管制之傳統思維，思考如何朝向水帛層級的通訊傳播管制架構調整，逐步建構適於匯流趨勢之管制規範。

三、匯流環境下所需要建立的市場投資環境

1. 一個國家對外資所採取的管制規範將具體呈現該國對於國際貿易的立場與產業政策。主管機關因而必需審慎思考在匯流環境下將營造怎麼樣的市場投資環境？與國際接軌或競爭的可能性為何？以及如何有助於本國通傳產業持續成長，並能真正帶來消費者福利的市場環境。
2. 綜合先前之研究，本研究認為主管機關之外資管制調整方向至少必須針對下列五大面向有所因應：
 - (1) 經濟面：採持續鬆綁為原則，適度解除管制。

- (2) 文化保留面：建議以行為管制代替結構管制，即透過設定具體文化保存、本國節目比例、鼓勵多元文化及創意為管制手段，避免以結構管制阻礙新業者進入市場。
- (3) 國家安全面：授予相當職權，使主管機關能善用外資審查權，以過濾防止有礙國家安全之外資進入市場。但也賦予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基於公益理由可通過重大外資案之審核。
- (4) 國家主權維護面：對於國家重大通訊傳播基礎建設之主導業者維持一定比例之外資限制，可確保國家主權。例如日本 NTT 法規範日本政府對 NTT 之持股需達一定比例，且設有外資持股上限。我國亦對中華電信之外資持股設有上限。
- (5) 科技面：遵守技術中立原則，對於技術發展與應用採開放盡量不干預之態度，鼓勵多元且具競爭性之技術發展。
3. 發揮市場機制及鼓勵競爭為原則，營造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 對於未來匯流下有關技術平台的管制，建議應採水訂取向的一致性管制；而對於有關內容提供的管制，則可依其提供內容的性質，分別適用不同內容相關之管制措施。雖然學者多有主張開放外資，甚或主張完全鬆綁之議，但仍有不少疑慮來自經濟面、文化面、國家安全面之考量。關於我國通傳產業外資管制如何因應數位匯流而做適度調整，國

內相關文獻仍屬有限，且對於既有外資管制效益之評估，亦未見具體的經濟分析或報導。

為深入探求此部分答案，本研究案規劃舉辦專家座談會¹⁴⁴，進一步蒐集彙整產、官、學、研之意見，並鎖定特定公、私機構及產業實務專家進行深度訪談，做為整體報告分析評估之基礎。

本章最後附錄通傳產業外資管制整理表列如下，包括：

表 15 彙整主要國家外資管轄機關與相關法規一覽表。

表 16 呈現主要國家廣電產業外資管制比較表。

表 17 呈現主要國家電信產業外資管制一覽表。

¹⁴⁴ 關於專家座談之討論議題大綱，請參考本研究〈附錄一〉，及專家座談會記錄〈附錄二〉。

表 15 主要國家外資管轄機關與相關法規表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澳洲	紐西蘭	台灣
管轄機關	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COM (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總務省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KCC韓國通訊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TA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外國投資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土地資訊部海外投資局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通傳產業的外資相關法規	1996年電信法(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s of 1996)、1934年傳播法(1934 Communication Act)	1990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1990、Broadcasting Act、1996、2003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2003)	放送法、電波法、NTT法	韓國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外資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新加坡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 of 2002)	Broadcasting Act of 2006	Broadcasting Act of 1989	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16 主要國家廣電產業外資管制比較表

		英國	美國	日本	韓國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我國
無線電視	直接投資	無外資管制	不可超過 20%	直接投資+間接投資不得超過 20%	不可投資	不可超過 20% 。單一外國法人不可超過 20% 中 15% 。	無管制	有管制 (不超過 49%)	禁止
	間接投資		有管制		有管制	有管制			
有線電視	直接投資	無外資管制	無明文規定	無管制	有管制 (不超過 49%)	無管制	無管制	有管制 (不超過 49%)	有管制
	間接投資			無管制	有管制	無管制			有管制
衛星電視	直接投資	無外資管制	無明文規定	不得超過 20%	不可超過 33%	不可超過 35% 單一外國法人不可超過 20%	無管制	有管制 (不超過 49%)	低於 50%
	間接投資			無管制	和無線電視同	和無線電視同			無明文規定

資料來源: 本研究自製。

表 17 國家電信產業外資管制比較表

	英國	美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澳洲	紐西蘭	台灣
一般業者	無管制	無管制	無管制	有管制	無管制	無管制	無管制	有管制 (直接持有49%直接+間接持有:60%)
既有業者	無管制	無管制	有管制 (NTT: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小於20%)	有管制 (KT:33%)	有管制 (SingTel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 73%)	有管制(外資投資澳洲電信總計股份不得超過Telstra 民營化後股份總數之35%，外資個人持股或外資單一法人持股不得超過澳洲電信民營化後之股份總數之5%。)	有管制 (外資欲買紐西蘭電信公司者，合計超過49.9%，需政府同意)	有管制 (中華電信直接持有49%直接+間接持有:5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第五章 我國通傳產業放寬外資問題之探討

本章探討我國通傳產業進一步放寬外資之可行性，針對外資投資通傳產業，首先，在經濟意義方面，引進外資可以直接對經濟成長做出貢獻，蓋GDP的構成要素有四，包括政府支出、投資、進出口貿易、消費，因此引進投資對經濟將有直接貢獻。持正面意見者認為引進外資可帶來技術面的提升，且外資具有Know-How及經營模式，對政府所提倡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正面影響。

然而持負面意見者之主要考量來自外資對國安及文化的影響。對於外資的看法除了經濟意義外，亦涉及保護主義亦提，為釐清進一步放寬外資是否對國內相關事業造成衝擊，本研究特別邀請相關業界代表，以座談會方式，來綜合匯整相關意見。

第一節 專家座談會意見彙整 基於研究時程之限制，對於我國通傳產業放寬外資問題探討之方

法上，本研究利用專家座談會之方法來進行探討論述。為貼近實務現況，本研究團隊特舉辦「數位匯流趨勢外國人投資通訊傳播產業研究」專家座談會，就相關課題蒐集產學意見，以彙整提供可行性政策之分析參考。

本次座談會出席專家多來自相關業界代表，足資反應產業界對現行外資管理議題的看法與意見，茲將研討意見結集整理，分為四大主題分析如下：

一、有關外資進入通傳產業之評價方面 就結論而言，與會專家對於引進外資投資通傳產業多持正面評價。

1.在電信方面 台灣寬頻通訊副總林志峰表示，開放外資進入電信產業具有相當的影響，包括遠傳電信早期由AT&T主導經營，對其營運即有相當助益，現在又與NTT-DOCOMO合作，在數位化經驗傳承上也有很大的幫助。

再如台哥大早期也有外資，為了財務上考量，本要再發行ADR求資，但因已到達外資上限。而中華電信透過在美國發行ADR的方式來釋股，有助加速其釋股作業。所以外資在經營和財務上對三大業者都有很大的幫助。此見解亦得到與會遠傳電信代表蕭景騰副理的呼應。

遠傳電信蕭景騰表示，遠傳早期與外資AT&T合作，目前則主要與新加坡電信SingTel及日本NTT-DOCOMO合作。從過去的經驗看來，政府對於引進外資的理由在於引入經驗、挹注資金，以及擴大經營範

圍。

在當初固網開放時，每個業者背後都有一個國外電信業者在支撐，因為當初開放時就有要求希望藉此引進國外經驗。從這個角度，本公司在AT&T進來後快速在網路建置上和服務的推廣上有相當程度的經驗是從那邊引進。後期在行動電信通訊業務上DOCOMO有I-MODE，在服務的提供方面有滿多的挹注，而在固網上與SingTel合作則是有國際上的助益。

遠傳蕭景騰副理進一步表示目前談外資管制之規劃與檢討，不能避談陸資問題。遠傳目前的營運已由跟外資合作轉向與對岸合作。針對數位內容產業，基於同文同種，開發中文數位內容，除香港與新加坡外，以大陸為最大的合作對象。

但基於國安疑慮及相當的政治考量，此部分遲遲未見規劃。故建議對於陸資的規劃及早提出方案，建議放寬結構管制，但行為面上可加諸行為管制機制，使陸資盡量不要涉入經營管理層次，但仍可引進資金及技術之合作。

2. 在有線電視方面 自從開放外資進入有線電視以來，外資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影響可

謂有目共睹。台灣寬頻通訊副總長林志峰表示外資入主台灣三大MSO（凱擘、中嘉、台灣寬頻通訊）以來，對於有線電視網路做了

提升，並對數位化進程有所推進。

舉例而言，有線電視纜線之網路傳輸的頻寬由原來的550MHz提升為現在的750MHz，而凱擘目前亦已做到860MHz。建置足夠的頻寬 有助網路化，也才能作為擴充網路，加強競爭力的本錢。再加上在 MSO主導之下將數位化壓縮器升格由M-PEG2到M-PEG4。壓縮技術 升格使頻寬使用更有效率。

其次，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的進程，目前凱擘建置達用戶數達16%，台灣寬頻通訊TBC也已達12%，離政府政策目標要在2015年要達到75%，雖還有一段距離，但已在進行中。

以台灣寬頻通訊TBC為例，TBC已積極和半導體廠商（晨星）合作，開發標準型機上盒，藉由廠商設計晶片軟體，降低成本，但機上盒功能不變，亦可收看高畫質，可做PVR，藉由挨家挨戶贈送的機上盒，來推動數位化普及的目標。

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協會執行長彭淑芬亦表示，有線電視藉由外資的引進帶來正面的效益大於負面。不僅在資金方面，主要的轉變在於企業化的經營及經營模式的Know-How，引領國內有線電視走向革新。

而在有線電視系統台經營業者來看，外資體系的業者，例如凱擘，雖今年已轉由本國業者經營，惟今年之前的經營係多由外資打下基礎。

以數據來說，數位化比率、寬頻網路建設等都是領先其它國內業者，所以外資的引進對國內有線電視的建設與數位化投資等，不必然都是負面的。

二、有關放寬外資投資通傳產業之看法方面 世新大學廣電系蔡念

中教授提出對外資採取放鬆管制有效管理

的機制。認為可在目前結構管制的架構下，轉以行為管制來達到有效管理的方式。並以扶植國內產業的方式，協助廠商達到具備競爭力的條件。

與會專家大致贊成外資投資通傳產業具有一定之正面效果。對於有見解認為外資進入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幾年，旋即獲利了結，賣給本土企業，仿如將台灣市場當成提款機，不思永續經營，與會的專家學者們未有此見。

三、有關現行外資管制與進一步放寬外資之看法方面

1.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代表鐘國強認為，現行對外資的管制目的在於 電信有國

家安全顧慮，而廣電市場有文化自主性問題，兩個產業的差異在此，管制不一的差別亦在此，預對兩者的開放疑慮解決後，才能重新檢視對外資開放的比例是否要改變原先管制。

至於廣電市場的開放取決於市場的多元性與否，市場的家數具備多元性者，開放就是可行，假若市場家數有侷限性，對外資的開放則需傾向保守，因為國家安全和文化侵略性的問題就會浮現。鐘國強表示目前管制的比例對中華電信而言是足夠，進一步引進外資對中華電信並不會產生相當的影響，因此維持現行外資比例管制即可。

台灣大哥大代表吳中志表示目前的管制比例尚稱足夠，台灣大哥大公司營運目前還未有放寬外資上限之需求，但未來政府若朝向放寬的方向亦是樂觀其成。遠傳電信代表蕭景騰認為該公司在放寬外資的議題上，目前亦是足夠，但未來政府若要再逐步放寬外資，亦表贊成。

2. CATV 業者 台灣寬頻通訊副總林志峰表示以目前網際網路無國界之下，應考

量對外資的管制是否有實質管制的效益。林志峰認為政府應逐步放寬管制，鼓勵外資來台設公司提供視訊市場服務，如此政府至少可以收到稅收。

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協會執行長彭淑芬亦表示以OTT這部分為例，網路是無國界的，但現行規範對此部分沒有管制，因為無從管資。由於網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空間，所會衍生一個結果，只要是OTT，所謂以網路的部分就無限制，實際上是無國界的情形，但對國

內取得相關特許執照的業者，其所面臨競爭較多，卻又受到較多的管制，這方面是不太對稱的。

由此可知，對於有線電視業者而言，其面對的問題已不在是外資管制的開放與否，而在於新興服務型態不受到國內法之外資限制，甚至將蓬勃於國內法無法有效管轄的網際網路地帶。然而，這些新興服務(例如OTT)卻將與受到高度管制的國內業者一資競爭市場，形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值得主管機關積極思考因應之道。

3. 在是否進一步放寬外資方面 王碧蓮顧問表示檢視當初管制外資目的與今日數位匯流帶來環

境改變後是否需做調整?

就電信而言，以目前我們開放到49% /60%對國內業者應該是很足夠了。各家業者外資都沒有達到這的上限。將來要全面開放仍要看公司的大老闆控制權要不要放出，並不是完全開放，外資就一定入侵，這仍要看國內股東要不要釋出。

就廣電而言，最在意的是當初外資管制的目的何在?並以此去檢視現在的環境與當時設的管制目的是否適宜。當初管制之目的在於考量外資進入對於文化自主性會產生疑慮，另外還考量到頻譜稀有性。

然而在現在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相較之下這些與當時的管制目

的似乎就不存在--以文化自主性來看，現在有很多管道可以接收，故

贊同在結構管制下可以逐步放寬，如果仍有文化自主性的疑慮的話，則可以參考國外運用行為面的管制作為因應。

四、在因應數位匯流應有之外資管制與建議方面

1. 建構朝向製播分離，即內容與平台分離的管制思維。誠如前述，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表示通傳產業將朝向製播分離機制轉型，在此前提之下，劉幼俐教授認為在無線廣播電視部分，已經醞可以接受外資進入。

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鐘瑞昌認為目前無線電視沒有拿頻道執照，未來如果朝向製播分離，則現有的十五個頻道直接拿節目供應事業執照，而無線電視則變為一個平台，給民眾多一個選擇，有付費或購物台的機制也可導入，這是一個執行面的問題。

至於未來無線電視平台化後，是否要開放外資，則應該要開放各界討論，畢竟無線是使用政府的頻譜資源，是否需要像有線電視這樣開放外資，有必要進一步考慮。

2. 在拉齊電信與有線電視之外資管制差異方面 目前電信及有線電視外資管制比例規範不同，但是朝向平台化發展的結果，將使有線電視數位化後與電信的同質性越來越高，故有建

議兩平台應朝向一致化管制調整。

此外，有廣法對於外資比例沒有再加以調整外，法條對於外資限制之考量除了國家安全外，還有加上一些字眼，例如「妨礙或不利產業發展妨害公平競爭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但電信相關法規是沒有這樣的字眼，而只是規定比例。

與會專家認為此不同的法律規定可能有差別待遇或有歧視的味道，這部分也是未來採取一致化管制趨向之修法及執法必預斟酌的要點。

簡言之，在未來朝向水平化管制下，外資的法規管制在不同產業別以拉齊管制為修改方向，即電信與廣電市場目前的不對稱管制修改成兩者拉近處理，以利未來在數位匯流的市場趨勢下，國內法規對此部分的管制亦能一致化處理。在此趨勢下使外資的國際經營條件對國內通傳產業產生最佳的助益。

最後，與會專家亦提及陸資問題，表示基於這個研究的實用性與產業面的需求，有必要針對兩岸投資的部分納入思考，且建議鑑於結構管制的部分仍有很多問題，故可以從行為面和鼓勵投資的角度來思考。由於本研究並未將陸資視為外資，故未就陸資問題及相關限制管制加以討，但肯認陸資問題實有凌駕其他外資議題，成為我國業者接觸合作的主要對象，故建議主管機關盡早研究因應。

第二節 我國未來進一步放寬外資管制議題分析

針對我國未來是否進一步放寬或取消外資管制議題，綜合我國現行管制運作概況及專家座談會意見反應，我國實應有進一步放寬管制或取消管制之空間。

然而對於是否及如何取消國民待遇相關限制項目，以及是否針對與我簽署雙邊經貿協議之國家提供優於最惠國待遇之措施項目，本研究認為此必預根據具體的談判國家之情況，比較我國與該等國家之自由化程度差異、雙方之內國法規與 WTO 承諾，以及參考該等國家曾簽署過之雙邊或區域性協定內容，深入探究雙方之經貿條件與需求，才能加以判斷。在無具體談判國家作為比較的情形下，要談如何進一步開放的前提、時機與配套措施機制等，實無太大的意義。

至於通傳產業中是否應依電信、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電視類別，而訂定開放之優先順序？依各國經驗顯示，電信為可列首要開放或取消管制之業別，有線電視亦應列屬與電信同等管制強度，衛星電視關於節目內容提供之外資管制，亦得近一步鬆綁或解除；

而無線廣播電視則因涉及國家頻譜資源及國家安全考量，通常仍列為高度管制對象。

建議我國可考量由較不敏感之有線電視與衛星節目製作之外資鬆綁做資。而具體實際之開放仍預視不同的雙邊經貿協議簽署國家而

研擬不同程度的開放條件。

目前我國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設定將於 2015 年前達到全國總家戶數 75%之目標，而日前 NCC 亦加緊以兩階段式修法，推動我國數位匯流之修法。針對外資放寬管制議題，應可配合此匯流政策與法制改革而進行開放，呼應朝向平台管制與內容管制分離之趨勢，對即將引發跨業經營與產業整合的匯流發展及早調整因應。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在提供通傳會在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政策之外資管制參考，並提供我國政府在與貿易伙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時之參考依據。

根據歸納彙整各國外資管制經驗，及深入探詢各國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及其附則規定可知，既使面對數位匯流，各國對於外資管制大致仍依循既有電信及廣電之分業機制而設有不同管制措施；反映在管制工具項目上，則可見到外資上限管制、投資身份限制、投資額度門檻限制、及附加其他諸如土地使用限制審查、文化多元性審查、公共利益審查等保留條款，做為國家監管外資之手段，可供我國監理管制參考。

綜合本研究分析結果，可歸納彙整如次結論。

一、外資管制的意義

(一)經濟面

GDP 的構成要素包含有政府支出、投資、進出口貿易以及消費等四大項目。因此，引進外資可擴大投資，對 GDP 有直接貢獻，有利經濟發展。即投資對經濟層面的影響大多為正面。

(二)技術面

引進外資可帶來技術面的提升，外資引進 KNOW-HOW 以及經營模式，對政府積極推動之位匯流發展方案有正面影響。電信技術進步，一日千里，是以引進外資，有助電信技術革新、數位匯流發展，形成良性的競爭。

(三) 國家安全暨文化發展面 如電台若為外資所把持，將不利國家安全之確保以及本土文化之發揚。就此意義而言，則外資的引進將對國安、文化層面產生負面衝擊。因此，提供對電台管制強度相對較高的正當依據。

(四) 保護主義扶植國內業者 另有基於保護國內業者之經營與發展利益而主張限制外資比例者。

二、各國現況 依主要國家對通傳產業的外資上限、人員限制、投資額申報門檻

之有無，歸納各國外資管制類型，分析如下。

(一)開放型 英國的管制僅在對媒體併購時，有媒體多樣性之競爭評估機制。

(二)電信產業開放，廣電產業折衷型

美國對於電信產業開放 100%外資投資，沒有外資限制；然而對於無線電視事業則有外資限制，包括對無線電台執照取得有人員限制，不得由外國政府直接持有，但有限度開放外資持股，並得根據公益審查原則進一步放寬投資上限。新加坡亦同此規定。

(三)除管制主要電信業者(前國營電信公司)外，開放電信產業，廣電產業折衷型

○日本對原國營電信公司「NTT」設有外資上限，及對無線廣播電視有人員限制，但無投資額申報門檻限制。

○澳洲對原國營電信公司「Telstra」有人員及外資持股限制，除此之外沒有限制。對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事業有外資上限。對於媒體產業達到一定門檻之外資投資，則設有須經財務部長事前許可的管制機制。

○紐西蘭對電信及廣電產業並無外資管制上限，但對原國營電信公司「紐西蘭電信公司」有外資上限。對於超過一定投資額者，須取得「土地資訊部海外投資局」的事前許可。

(四)管制型 韓國對於電信及廣電事業皆設有外資管制。對於韓國電信規

定外資持股不得超過 33%上限，對於一般持有機線設備的電信業者則維持 49%外資上限。韓國禁止外資進入無線電視事業，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 33%的直接外資上限，對廣播事業有人員限制，亦有投資額申報門檻限制。相較其他國家，外資管制較嚴格。

三、我國法規現況

(一)電信 我國電信法對外資有上限管制，外國人直接持有總數不得超

過 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總數不得超過 60%。對原國營電信公司有外資上限，即直接持有中華電信不得超過 49%，直接加間接持有不得超過 55%。

(二) 廣電 對廣播電視事業禁止外資進入。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有直接

加間接不得超過 60%上限，直接持有者不得超過 20%上限。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直接持有不得超過 50%的上限管制。

基於國際外資管制強度類型之比較結果可知，我國外資管制相對較為保守，與韓國較為相近，屬於管制型。

四、通傳產業外資管制面臨之課題

綜合前述研究，可歸納出下列四大項外資管制所面臨之課題：

(一)、在認定外資持股之計算方面 我國法條規範直接持股與間接持股之限制，與其計算方式有模糊

不清之疑義。

(二)、在電信事業之外資管制課題方面 現行電信事業之外資管制，存在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服務管制之

差異；後者無外資管制。

(三)、在廣電產業外資課題方面

1. 有線電視與電信業外資管制不一致，造成適用上之衝突。

2. 衛星廣播外資僅管制境內業者問題，無法涵攝境外資金及業者的投資。

3. 廣電市場的文化自主性疑慮已受到質疑，管制的基礎與理由漸失。

4. 廣電市場的公共利益維護必要性成為未來外資管制的重要考量，國家安全疑慮問題亦須包含在內。

(四)、在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課題方面

1. 跨業經營面臨有線電視與電信業的外資管制不一致問題。

2. 服務匯流與資源整合的趨勢下，外資限制可能變成阻礙。

3. 外資管制可能削弱傳輸網路市場競爭性。
4. 外資管制效果不彰可能徒增業者規避成本及政府管制成本。
5. 面對朝製播分離之發展趨勢，現行法有待調整。
6. 針對新興視訊媒體之管制，因目前定義尚未明確，外資管制在此層面上無法深入討論。

五、研究建議 綜合本研究之研究成果，並基於經濟面、技術面、市場競爭面之

分析結果，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可分階段，就短期、中期、長期之觀點，依據決策價值，適度調整外資管制政策，具體建議如次。

(一) 就短期方面

1. 基於實務面並無迫切修改外資上限之需求，建議可維持現狀。

從本研究結果、座談會業界意見、投資趨勢並無直接放寬外資上限的需求。從業界意見，對外資引進的影響，及限制外資主要在於保護國內業者，而業者在此並不排斥外資。

2. 參酌各國的 FTA 條款及附則條款，多半採以維持現況為原則。

因為在雙邊協議中，若一旦承諾對第三國採取更開放寬鬆的平等互惠或最惠國待遇條件時，必然會面臨修法的問題，故各國多以保留條款方式呈現。以我國的條件來看，也可循此原則，

短期並無修改需求。

(二) 就中期方面

然而展望未來的數位匯流以及外資對於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貢獻，我國或有進一步調整放寬外資比例的空間。因此，就中期而言，可以先就新興視訊媒體，如 ITU-T 所定義的 IPTV（例如類似中華電信所提供的 MOD 服務）加以適度放寬外資。

展望數位匯流之發展，為加速產業匯流之活絡，乃至於為國家經濟成長做出貢獻，就中長期的時程而言，或有放寬外資的必要。相較於前述研究國家多朝放寬或解除管制架構立法之經驗借鏡，不放寬外資管制可能導致我國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之阻礙。新興視訊媒體為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重要目標之一，但由於

新興視訊媒體尚未明確定義，很難就新興視訊媒體做出更多的論述空間。

惟參酌日韓經驗，以 ITU 對 IPTV 的狹義定義為管制對象，具體而言(如 MOD，即為典型的新興視訊媒體)，若比照日韓標準，其管制強度等同有線電視。例如韓國依據「網際網路多媒體廣播業務法」規定外資管制為不得超過 49% 的上限；日本 2010 年新修正的放送法，亦將之比照有線電視，在放送法上屬於「一般放送」，無外資管制，且無資本額限制，市場參進門檻低，有利於新興視訊之普及發展。

我國 MOD 服務基本上亦符合前述之國際標準，故可比照管制強度等同有線電視。惟基於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中所提倡之增進新興媒體發展之政策目標，未來我國在推動新興視訊媒體發展(如有線電視數位化或 MOD 等)容或有必要進一步放寬外資管制，裨益新興視訊媒體發展。

(三) 就長期方面

就外資管制的長期政策目標而言，基於落實 WTO 入會承諾，增進技術進步，對於電信市場似可考慮全面放寬外資上限；但是在廣電產業方面，在廣播電台與無線電視等需取得電波執照且對國家安全與文化發展具有密切關聯的部份，則應基於確保國家安全與確保本土文化發展等因素之考量，本研究建議可配合目前二階段修法之進度，在未來廣電法引進製播分離制度後，在播送網路方面，仍然維持外資管制，但在節目內容的製作方面，則可以考慮進一步放寬外資管制。

至於放寬多少，取決於政策價值的判斷。例如，如果主管機關判定藉由外資可以活絡市場競爭環境，或藉由外資鬆綁可增加外國人對台投資，以對我國經濟做出貢獻。或者，放寬的條件可待有 FTA 談判國具體之要求後，再行全盤檢討，進行適度調整放寬。

六、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有鑑於本研究案之執行期間相對短促，研究團隊雖然已盡量於有限的研究期間內，針對委託研究項目逐一檢視，並提供大量的作用法比較資料供作參考。然而基於研究時程之緊迫，針對如何訂立短中長期外資管制具體措施，就實務面與技術面之觀點而言，實有賴結合具體經貿談判國家之情況，及我國與該國彼此欲開放的條件，在深入接觸分析、充分了解彼此間經貿環境與需求後，才能進一步討論具體開放相互投資的空間。此部分建議未來可以專案方式，另為深入專案研究。

另外，針對新興視訊媒體之監理問題，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雖然設定於 2015 年前應達到全國總家戶數 75%之政策目標，但對於何謂新興視訊媒體，並無明確的定義規範。換言之，當前有關新興視訊之監理政策，最大問題在於新興視訊媒體種類繁多，而新興視訊之定義卻尚未明朗。

就廣義而言，所有在 IP 平台上流通的視訊內容，皆可視為新興視訊。然而，根據 ITU-T 對於新興視訊之狹義定義，係指則指封閉式的、有品質保證的、及有節目表的 IPTV。日本採狹義定義，根據該國「利用電信服務播送法」將新興視訊定位為 IPTV，其管制強度等同有線電視。換言之，即對 IPTV 無資本額限制，亦無外資限制，且

採登記制，目的在加強內容產業之發展。

我國對於新興視訊之管制關鍵，將取決於對於新興視訊之定義與認定，因此在此定義尚未明朗成熟前，很難具體探討其管制方向，此係本研究所面臨之現實性障礙，因此亦建議或可列為未來後續研究之重要課題。

最後，針對未來監理管制朝向製播分離之議題方面，對於外資的管制，亦可以分別從內容和傳輸兩部份重新思考，並以扶植資通訊產業發展的角度，透過協助業者的方式，規劃更多扶植資通訊市場的政策與措施。因此，建議或可參考其他國家之經驗，配合我國市場發展及產業需求，做為未來研究的議題。

附錄一、專家座談會議程大綱

「數位匯流趨勢外國人投資通訊傳播產業研究」專家座談會

會議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 樓會議室

會議議題： 一、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現行外資管制之現況與課題。 二、我國放寬外國人投資通傳產業之可能性與影響。 三、我國有無進一步放寬通傳產業外資管制之空間。 四、我國通傳產業外資不對稱管制之合理因應對策。 五、其他相關議題

（一）因應數位匯流，應如何架構朝向水平、製播分離管制趨勢之外資監理規範？

（惠請提供對未來外資投資或持股監理之具體建議事項）。

（二）、數位匯流下合理的外資監理方向為何？

應如何落實施行？應有哪些具體程序與配套措施？ 應否制定時間表？

附錄二、座談會紀錄

劉幼俐(政治大學教授)

- 一、外資的議題，就個別產業來看，雖然講數位匯流但個別的差異還是存在。重要的在於如何定義市場。
 - 二、數位廣播執照部分，由於修法尚未配套，有數位廣播執照業者預進行電信的部分有外資管制。
 - 三、電視廣播電視法目前法規是無外資進入空間。目前有無發大照空間，如果做到傳輸和內容分離，而傳輸部分就會有外資，如何不排除外資在數位匯流下做到產業進入數位化後有效率的經營？
 - 四、無線電視可以有醞釀可以有部分外資進入我國市場的趨勢。
 - 五、我國需要的外資為何？有永續經營的外資。
 - 六、電信方面，固網、行動業者或 WBA，外資在技術經營模式國際合作等方面，是我國產業發展更好。
 - 七、數位匯流下，IPTV、智慧型聯網電視(connected tv)，外資都是重要議題。在進入水平管理的話，主要就是要多元存在，只要對市場上公平競爭有效率，都可接受。
- 題問：各位對在有線、無線、衛星、電信、廣電產業中，在現階段外資比例管制上的意見？和政策法规如何調整？

鍾瑞昌(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

- 一、電信有線電視一致化管制 建議電信跟有線電視在外資管制比例上可以一致。
- 二、間接持股應一致 有線電視算兩層很明確。衛星電視沒有適用，要一致適用。
- 三、內容傳輸分離下
未來如果製播分離後，現有的 15 個頻道直接拿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完成製播分離。讓無線變一個平台，給民眾多一個選擇，有付費或購物台的機制也可導入，這是一個執行面的問題。

林志峰(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 一、外資對電信產業影響
- (一) 遠傳
早期有 AT&T 主導經營，營運上是相當有助益，現在有 DOCOMO，在數位化經驗傳承上也有很大的幫助。
 - (二) 台哥大
早期也有外資，為了財務上考量本要再發行 ATR 求資，但已到外資上限。

(三) 中華電視

在轉民營時，是透過在美國發行 ADR 的方式，來釋股。做釋放的動作。

所以在經營和財務上對三大業者都有很大的幫助。

二、外資對有線 TV 數位化影響 (一)目前三大家凱擘、中嘉、台灣寬頻通訊(TBC)。剩台灣寬頻通訊(TBC)有外資。(二)外資對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好處

1.網路的提升擴充，對網路數位化有幫助。因為頻寬要足夠。從 550Mhz 到現在的 750Mhz，而凱擘做到 860Mhz。

2.數位化壓縮器的提升，讓頻寬更有效率。TBC 的外資影響 早期數位化卡萊爾就有開始做，但做得不好，因為壓縮比不夠，推數位電視時消費者必須換遙控器看數位電視，也無法做雙載，很多格式都做不出來。

等到麥格理進來後，經過長久討論跟掙扎後，廢棄之前舊的壓縮器投資，才改新的壓縮器規格，才有辦法做雙載高畫質 DVR，也是因為這樣才有順利推行，從凱雷做數位化只有不到 1 萬到現在有 12%。這是很大的原因。

3.有線電視數位化，目前凱擘到 16%，TBC 到 12%。政府政策目標 2015 要到 75%，還有一段目標。

三、有線電視同電信拉平，最後不管制 在數位匯流下，兩者平台都可做相同服務下，管制可以拉平一致。再者，網

路無國界之下，僅在國外架設 OTT 的網站，即可提供服務，所以要朝向逐步放寬管制，進而不管制。鼓勵外資來台設公司，提供視訊市場服務，對政府而言可以實際收取稅收。如果外資在國外設網站，不僅收不到稅收，我國聯外頻寬更會不斷增加成本，造成不利。

彭淑芬(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有線電視在數位匯流

下，與電信產業的平台腳色愈來愈接近。一、有線 TV 產生質變，是在外資進入開始

有線電視產生質變，很大關鍵是因為外資看好台灣市場而進入。正面效益大於負面。第一個是資金，比較顯著的影響是在 KNOW-HOW，以過去經營模式來比較會看出在企業化經營效率上，是有明顯的提升的，因為外資的資金投入，必須對獲益評估是必須嚴格，所以要有效率才能合乎嚴格的標準。以形象來講是則和以前有截然不同。

二、MSO 中外資公司的成效 數位化的進展是之前外資就在進行，在數位化百分比、寬頻網路建設、滲透

率等，都是凱擘公司領先目前其他幾家有線電視系統台。以外資對數位化的投資有外資的投入國內市場，確實使其走在數位化前頭，從客觀的數據來看，外資不 必然是落後的。

三、法規 有廣法對外資比例管制外，除了國家安全還有加上一些字眼， || 妨礙或不利

產業發展、妨害公平競爭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 || ，個人認為有歧視的可能，不符合國際貿易的是否有違反國際競爭的考量，有歧視的傾向，這個部份其他單位 如投審會等自會審查，所有投資都會經過法規的嚴格審查。這樣的條款反而是往 後的。

有線電視在數位匯流與電信的同質性愈來愈高，兩平台是有一致化管制的趨勢。但電信相關法規是沒有這樣的字眼。只是規定比例。

四、OTT 的管制

以 OTT 而言，在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下，現行無從管起，也無法規規範之。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發展，所衍生的結果，但對國內取得相關特許執照的業者，面臨競爭比較多，會有無法放手一搏的限制。反而是受到較多的管制，這方面是不太對稱的。

蔡念中(世新大學教授)

一、外資以前就在談 外資的議題過去有討論過，有很多不同看法，今天因為數位匯流之下再進一步討論。 二、放鬆管制有效管理

所謂放寬管制，要如何放鬆，思維沒有改變就很難做全面性或大幅度的放寬。有效管理來說的話，目前是結構管制，就是對外資進行比例或以身分上的管制，但用這種方式來限制一個企業對產業的投資，其最終的目的在於營利的考量下，可以思考改用行為管制的方式，來對外資作行為上的管制。

三、政府應輔導

不以完全管制的手段來規範外資對通船產業的投資，像經濟部去招商也是一種方式。例如外國都把資通訊的比例視為競爭力與否的關鍵，以協助或輔導的方式來對待。反之如果我們沒有做輔導而做過多的管制的話，對外資是否是反效果以現在目前而言，對外資進行管制的話，可以分別從內容和傳輸上做重新的思考，以扶植資通訊產業的角度，協助廠商的方式。建議對資通訊產業，增加一些扶植 的政策方向。

鐘國強(中華電信公司法務處科長)

一、數位匯流下，管制不一的問題，差異是如何造成？

數位匯流技術方面已經發生，但法規管制不一致，所以要解決雙方外資比例不一致的問題。考量兩種產業對外資進行管制的目的在於，因為電信和廣電業務不同，而電信有國家安全議題，會開放外資主要在於加入 WTO。廣電有文化自

主性問題，兩者的差異要先解除，才能進一步檢視放寬管制的必要性。

二、廣電的管制，取決於市場的多元性或稀有侷限性而影響開放或管制 就廣電市場的部分，要視其有無稀有性，如果只有一家，若由外資決定，就不能接受。如果有 100 家，有 2 家完全由外資掌控，則因為多元化而可以接受化，如果市場有侷限性和家數有限的情況，外資的開放就要趨於保守。還預考量到國家安全與文化侵略性的疑慮。

三、中華電信對外資引進的看法 對中華電信而言，外資主要的好處在資金、技術和管理方面，都無因外資而取得好處。目前這樣對於電信是足夠使用的狀態。

吳中志(台灣大哥大公司副處長)

一、主管機關對外資的執行面

NCC 對於實務上每半年，會要求業者提報外資比例，就電信法第 12 條 4 款 規定，本國法人乘以外國人的比例，1%以上要列表，執行上滿明確的。

以目前來講我公司營運上，直接投資 49%和直接和間接投資 60%是沒有再 增加的需求。如果未來要再放寬，我們公司也樂觀其成。

二、國家安全的議題 在外資的疑慮可以不比政府在陸資部分的限制，但法規未加以規定，所以希望政府要有些處理。

蕭景騰(遠傳電信公司協理)

一、外資對遠傳的影響

速博的部分有跟 SINGTEL 合作。遠傳的部分最早是 AT&T。目前是以 SINGTEL 和 DOCOMO 合作為主要外資。外資的議題，對於政府機關針對外資的定義，希望外資的引進帶來的好處為何，而市場發展又需要什麼。從過去的經驗，主要在於引入經營經驗，擴大經營範圍。當初在固網開放時，每個業者背後都有一個國外電信業者的合作夥伴，因為開放時主管機關有要求國外經驗如何引入國內。在這個角度上，本公司有 AT&T 投資後，快速在網路建置和服務的推廣上有相當程度的經驗引進國內。後期在行動電信通訊上，DOCOMO 有 IMODE，服務的提供方面有相當的挹注，固網的部分，SINGTEL 公司的合作是有國際上的助益。

對於外資在電信產業的管制上限，我公司還未達到，但再放寬限制我公司也是可以接受。

二、陸資對遠傳的影響 本公司跟外資的合作已朝向與對岸合作，主要在數位內容產業的合作，因為國內都是中文資料，同文同種的市場，除了香港新加坡，對岸是最大的合作對象。

如果說結構管制無法打破的話，改成用行為管制，先開放讓資金技術合作可以引進，在行為面上管控制管路資不能涉入經營層次，可以從行為面和鼓勵投資的角度來思考，對外資合作和業者方具有正面效益。在今天研究案沒有納入陸資的研究探討比較可惜，因為對產業面有實質的幫助。目前為止對外資開放而言，可以自由的進出投資，我公司尚未達 49/60 的比例上限。因為市場規模小，外資在檢視我國市場時，多以策略合作夥伴的態度來考量，獲利能力也相形不大。

黃漢臣(遠傳電信公司)

一、投審會的資料 提供補充投審會統計陸資來台的資料。一到九月的部分，
陸資來台，核准

80 件，核准金額和同期相比減少 59%。我對陸投資，較去年同期成長 23.06%。此兩者金額產生差距失衡的狀況，陸資投資我國僅占我國投資陸的 0.33%。

其他產業如半導體產業，在性質上也屬敏感的產業，政府也以少量開放，電信產業也有國安問題，是否也可以比照已經開放的產業開放投資，做為另一種思考可能。

王碧蓮(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資深顧問) 一、檢視當初管制外資目的與今日數位匯流帶來的環境改變後是否需做調整?(一) 電信產業在外資管制的上限規定中，業者大多未達此上限，顯示目前還足夠。

(二) 廣電產業，以前對外資管制的理由主要在於稀有性和文化自主性，但在今日數位匯流發展下，數位化帶來更多平台，稀有特性將行消失。而多元化的節目，使文化自主性的疑慮也退卻。

劉柏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東京事務所所長)

一、完全開放外資的狀況 如果對外資改採不管制的態度，則會有完全的外資進入我國市場的可能，產

生本土產業和外資產業競爭的局面。二、固網部份有定期公告開放執照，卻未見有外資參進，說明有市場才有外資進入市場的意願。

三、廣電的部分 同意從結構管制轉換為行為管制的想法。所謂結構管制，在於如果超過 50%

的持股外資是不能進入廣電市場。如果改行為管制，不是只看持股，而是看在股東會議的議決權，會藉由股東會來影響公司的經營行為。但我國對於外資的規範並沒有議決權的部分。只有規範外資的比例。

黃郁雯(台灣科技大學教授)

一、每個國家對於外資管制有其竅門，如以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為考量，那我國在法令政策方面是否有適合我國的參考依據，再者，在數位匯流造成的差異，是否對各產業在外資管制的部分有調整的必要性？

鍾瑞昌 一、可以多元文化、國民素質的提升來當作原則依據考量。 二、外資的必要性在以前我國還處於落後的階段有實質的助益，現在延續性也無不可。 三、外資的好處在於對本國資金挹注、管理概念和產業價值的提升是有其助益。

附錄三、本研究相關之雙邊貿易協議連結網站

一、星韓KSFTA

<http://www.commonlii.org/sg/other/treaties/2005/2/>

二、星美USSFTA

<http://www.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singapore-fta/final-text>

三、星中 CSFTA

本文 <http://wits.worldbank.org/GPTAD/PDF/archive/China-Singapore.pdf>

附則 5A

<http://en.trade2cn.com/static/subject/files/CSFTA%20Annex%205A%20China's%20Schedule%20of%20Specific%20Commitments%20on%20Services%20.pdf>

附則 5B

<http://en.trade2cn.com/static/subject/files/CSFTA%20Annex%205B%20Singapore's%20Schedule%20of%20Specific%20Commitments%20on%20Services%20.pdf>

四、星日JSEPA (星日經濟伙伴協定)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singapore/jsepa.html>

五、台日 BIA 台日投資保障協定

http://www.moea.gov.tw/TJI/main/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3592

六、美韓 KORUS FTA

<http://www.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korus-fta/final-text>

七、星澳 FTA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2003/16/annexes.html#annex4>

八、美澳 FTA

<http://www.dfat.gov.au/fta/ausfta/final-text/index.html>

附錄四、各主要國家電信及廣電法外資管制相關條文

一、美國

美國 47 U.S.C. 310(a)、(b)

(a) Grant to or holding by foreign government or representative

The station license required under this chapter shall not be granted to or held by any foreign government or the representative thereof.

(b) Grant to or holding by alien or representative, foreign corporation, etc.

No broadcast or common carrier or aeronautical en route or aeronautical fixed radio station license shall be granted to or held by—

- (1) any alien or the representative of any alien;
- (2) any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ny foreign government;
- (3) any corporation of which more than one-fifth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owned of record or voted by aliens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or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representative thereof or by any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 foreign country;
- (4) any corpor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ed by any other corporation of which more than one-fourth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owned of record or voted by aliens, their representatives, or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representative thereof, or by any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 foreign country, if the Commission finds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 will be served by the refusal or revocation of such license.

二、日本 日本電

波法第 5 條

第五条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には、無線局の免許を与えない。

一日本の国籍を有しない人

二外国政府又はその代表者 三外国の法人又は団体 四法人又は団体であつて、前三号に掲げる者がその代表者であるもの又はこれら

の者がその役員の三分の一以上若しくは議決権の三分の一以上を占めるもの。

日本 NTT 法

第四条 政府は、常時、会社の発行済株式の総数の三分の一以上に当たる株式を保有してい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六条 会社は、その株式を取得した次に掲げる者から、その氏名及び住所を株主名簿に記載し、又は記録することの請求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請求に応ずることによつて第一号から第三号までに掲げる者により直接に占められる議決権の割合とこれらの者により第四号に掲げる者を通じて間接に占められる議決権の割合として総務省令で定める割合とを合計した割合（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外国人等議決権割合」という。）が三分の一以上となるときは、その氏名及び住所を株主名簿に記載し、又は記録してはならない。

一 日本の国籍を有しない人

二 外国政府又はその代表者

三 外国の法人又は団体

四 前三号に掲げる者により直接に占められる議決権の割合が総務省令で定める割合以上である法人又は団体

日本電波法第五條

第五条 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には、無線局の免許を与えない。

一 日本の国籍を有しない人

二 外国政府又はその代表者

三 外国の法人又は団体

四 法人又は団体であつて、前三号に掲げる者がその代表者であるもの又はこれらの者がその役員の三分の一以上若しくは議決権の三分の一以上を占めるもの。

三、韓国 韓国廣播法

(Broadcasting Act)

Article 8 (Restriction, etc. on Ownership)

(1) Where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issues stocks, they shall be registered

ones.

(2) No one may own in excess of 30/100 of the total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a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operator engaged in general programming or specialized programming of news reports, including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wned by the persons having a special relation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pecially related person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to cases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Amended by Act No. 7213, Mar. 22, 2004; Act No. 8060, Oct. 27, 2006>

1. Where the State or a local government owns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2. Where the Foundation for Broadcast Culture established under the Foundation for Broadcast Culture Act owns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3. Where any investment is made to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iming at a missionary work of religion.

(3)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2), a company belonging to a business group that falls under the criteria prescrib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including the gross amount of assets, among the business groups provided for in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2 of the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nglomerate”), and its affiliates (including specially related persons), or a corporation (including specially related persons) operating daily newspapers under the Registration, etc. of Periodicals Act or news correspondence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ws Agency Development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ws correspondence”) shall not concurrently run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and a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engaged in general programming or specialized programming of news reports, or own the relevant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Amended by Act No. 6803, Dec. 18, 2002; Act No. 6905, May 29, 2003; Act No. 7213, Mar. 22, 2004>

(4) Every corporation (including any person in a special relationship with such corporation) that publishes a daily newspaper or runs a news correspondence provided for in the Act on the Freedom of Newspapers, etc. and Guarantee of Their Functions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holding shares and equities in excess of 33/10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shares and equities of any CATV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any satellite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every corporation (including any person in a special relationship with such corporation) that runs any conglomerate and its affiliates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independently or jointly holding shares and equities in excess of 49/10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shares and equities of any satellite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mended by Act No. 8301, Jan. 26, 2007>

(5)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 CATV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a satellite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shall not mutually and concurrently operate their business or own their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scope prescrib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market shares or the number of business operators, etc.: Provided, That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a CATV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shall not mutually and concurrently operate the business or own their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6)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 CATV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 satellite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a signal transmission network business operator may not mutually and concurrently operate their business or own their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scope prescrib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market shares, broadcasting fields, or the number of business operators, etc. <Amended by Act

No. 8060, Oct. 27, 2006>

(7)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 CATV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or a satellite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shall not concurrently operate another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CATV broadcasting business or satellite broadcasting business respectively, or own their relevant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scope prescrib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market shares or the number of business operators, etc.: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n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in which the Foundation for Broadcast Culture established under the Foundation for Broadcast Culture Act is the greatest amount investor, owns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another affiliated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when this Act enters into force. <Amended by Act No. 7213, Mar. 22,

2004; Act No. 8568, Jul. 27, 2007>

(8) A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operator shall not concurrently operate another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or own its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scope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market share or the number of business operators, etc. (9) Political parties shall not own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mended by Act No. 7190, Mar. 12, 2004>

(10)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hibition of concurrent operation and restriction

on ownership under paragraphs (5) through (8) shall include their specially related persons.

(11) Persons who own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2) through (9) shall not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vote as to the portions so owned or the portions in excess.

(12) With respect to a person who concurrently operates a business or owns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2) through (9), the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may order him to correct the relevant matters by fixing a period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Newly Inserted by Act No. 7213, Mar. 22, 2004; Act No. 8867, Feb. 29, 2008>

(13) Any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may not become a community radio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Newly Inserted by Act No. 8060, Oct. 27, 2006>

1.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2. Local governments;
3.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4. Political parties; and
5. Persons who intend to operate a community radio broadcasting business for profit.

(14) Any community radio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may not own broadcasting stations exceeding one. <Newly Inserted by Act No. 8060, Oct. 27, 2006>

Article 13 (Disqualification)

(1) The State, a local government or a person who is not a corporation may not operate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r signal transmission network business.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 person for whom three years have not passed after his license, authorization or registration was revok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8.

(2)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may not operate a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or a CATV music broadcasting business:

1. A foreigner or the government or an organization of a foreign country;
2. A minor or quasi-incompetent person;
3. A person who was declared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4. A person who was sentenced to the punishment heavier than a fine for violating this Act, and for whom three years have not passed since

his sentence was completed or the non-execution of his sentence was confirmed, or a person who is in the period of suspended sentence;
or

5. A person for whom two years have not passed since a license or registration for a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or CATV music broadcasting business was revok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8.

(3)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may not become a representative or a person in charge of broadcast programming of a corporation which has obtained a license or authorization or has register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1), (2), (3), (5), (6), (8) and (10): <Amended by Act No. 7655, Aug. 4, 2005>

1. A person whose nationality is no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2. A minor or quasi-incompetent person;
3. A person who was declared bankrupt and is not yet reinstated;
4. A person who was sentenced to the punishment heavier than a fine for violating this Act, and for whom three years have not passed since his sentence was completed or the non-execution of his sentence was confirmed, or a person who is in the period of suspended sentence;
5. A person who was sentenced to the punishment by an unsuspended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without forced labor or heavier for committing a crime under Articles 87 through 90, 92 and 101 of the Criminal Act, Articles 5 through 8, 9 (2), 11 through 16 of the Military Criminal Act, or Articles 3 through 9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Act, and whose sentence is not completed or the non-execution of sentence is not confirmed, or a person who is in the period of suspended sentence;
6. A person for whom the security surveillance disposition under the Security Surveillance Act, the protective custody under the Social Protection Act, or the medical treatment and custody under the Medical Treatment and Custody Act is in the enforcement period; or
7. A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ion or an organization of a foreign country (excluding the cases of a signal transmission network business).

Article 14 (Investment and Contribution by Foreign Capital)

(1) A person operating a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business, a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engaged in general programming or specialized programming of news reports, and a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may not receive the investment or contribution of property from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Provided, That in case where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nd a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have obtained authorization of the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they may receive the property contribution from a foreign organization having the objectives of education, athletics, religion, charity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Amended by Act No. 8867, Feb. 29, 2008>

1. The government or an organization of a foreign country;
2. A foreigner; and
3. A corporation whos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are own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n organization of a foreign country or a foreigner in excess of the ratio as prescribed by Presidential Decree.

(2) A person operating a satellite broadcasting business may not receive an investment or a contribution of property from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subparagraph of paragraph (1) in excess of 33/100 of the total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orporation. <Amended by Act No. 7213, Mar. 22, 2004>

(3) A person operating a CATV broadcasting business. a program providing business (excluding general programing or specialized programing of news reports) or a signal transmission network business may not receive an investment or a contribution of property from a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subparagraph of paragraph (1) in excess of 49/100 of the total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orporation. <Amended by Act No. 7213, Mar. 22, 2004>

(4)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owned by the person falling under any subparagraph of paragraph (1) shall be added up in apply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2) and (3). <Newly Inserted by Act No. 7213, Mar. 22, 2004>

(5) Where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or a signal transmission network business operator violates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through (3), the owner of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who has provided the ground for such a violation may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the pertinent owned portion or excess portion. <Newly Inserted by Act No. 7213, Mar. 22, 2004>

(6) Where a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a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or a signal transmission network business operator violates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through (3), the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may issue an order to correct the pertinent matters to the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the CATV relay broadcasting business operator, the signal transmission network business operator,

or the owner of the stocks or equity shares who has provided the ground for such a violation. <Amended by Act No. 8867, Feb. 29, 2008>

四、新加坡

新加坡 2002 年廣播法

32.

(2) In this Part —

"broadcasting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incorporated or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Cap. 50) which holds a relevant licence, or a broadcasting holding company;

"broadcasting holding company" means a holding company of a company incorporated or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which holds a relevant licence;

"holding company"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section 5 of the Companies Act;

"relevant licence" means —

(a) any free-to-air licence; or

(b) any broadcasting licence under which a subscription broadcasting service may be provided,

which permits broadcast which is capable of being received in 50,000 dwelling-houses or more, but does not include

33. —(1) No broadcasting company shall, on or after 2nd September 2002*, appoint a person as it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r director, or as the chairman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unless it has obtained the approval of the Authority.

(2) Unless the Authority otherwise approve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a broadcasting company and at least one-half of its directors shall be citizens of Singapore.

(3) N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irector, 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a broadcasting company who was appointed before 2nd September 2002 shall be permitted by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to act as such on or after that date unless —

(a) his appointment a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irector, 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was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before 2nd September 2002; or

(b) his appointment a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irector, o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is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on a written application by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made within 6 months after 2nd September 2002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Authority may allow.

35. —(1) No person shall, on or after 2nd September 2002*, become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of a broadcasting company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er.

(2) Subject to section 37 (4), no person who, immediately before 2nd September 2002, is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of a broadcasting company shall continue to be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unless he has, within 6 months after 2nd September 2002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Minister may allow, applied to the Minister for approval to continue to be such a shareholder.

(3) No person shall, on or after 2nd September 2002,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whether oral or in writing and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ed, to act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person with respect to the acquisition, holding or disposal of, or the exercise of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ir interests in voting shares of an aggregate of more than 5% of the total votes attached to all voting shares in a broadcasting company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er.

(4) Subject to section 37 (4), no person who, at any time before 2nd September 2002, has entered into any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shall continue to be a party to such an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unless he has, within 6 months after 2nd September 2002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Minister may allow, applied to the Minister for approval to continue to be a party to such an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5)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person has an interest in any share if —

(a) he is deemed to have an interest in that share under section 7 of the Companies Act; or

(b) he otherwise has a legal or an equitable interest in that share except for such interest as is to be disregarded under section 7 of the Companies Act (Cap. 50).

36. —(1) No person shall, on or after 2nd September 2002*, become —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mendment) Act 2002 (Act 19 of 2002).

(a) a 12% controller; or

(b) an indirect controller,

of a broadcasting company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er.

(2) Subject to section 37 (4), no person who, immediately before 2nd September 2002, is —

(a) a 12% controller; or
(b) an indirect controller,
of a broadcasting company shall continue to be such a controller unless he has, within
6 months after 2nd September 2002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Minister may allow,
applied to the Minister for approval to continue to be such a controller.

(3) In subsections (1) (a) and (2) (a), –12% controller || means a person who alone or
together with his associates —

(a) holds not less than 12% of the shares in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or
(b) is in a position to control voting power of not less than 12% in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4)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

(a) a person holds a share if —

(i) he is deemed to have an interest in that share under section 7 (6) to (10) of the
Companies Act; or

(ii) he otherwise has a legal or an equitable interest in that share except for such
interest as is to be disregarded under section 7 (6) to (10) of the Companies Act;

(b) a reference to the control of a percentage of the voting power in a broadcasting
company is a reference to the control,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f that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that might be cast in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and

(c) a person, A, is an associate of another person, B, if —

(i) A is the spouse or a parent, step-parent or remoter lineal ancestor, or a son,
step-son, daughter, step- daughter or remoter issue, or a brother or sister, of B;

(ii) A is a corporation whose directors are accustomed or under an obligation, whether
formal or informal,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s, instructions or wishes of
B, or where B is a corporation, of the directors of B;

(iii) B is a corporation whose directors are accustomed or under an obligation,
whether formal or informal,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s, instructions or
wishes of A, or where A is a corporation, of the directors of A;

(iv) A is a person who is accustomed or under an obligation, whether formal or
informal,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s, instructions or wishes of B;

(v) B is a person who is accustomed or under an obligation, whether formal or
informal,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s, instructions or wishes of A;

(vi) A is a related corporation of B;

- (vii) A is a corporation in which B, alone or together with other associates of B a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ii) to (vi), is in a position to control not less than 20% of the voting power in A;
- (viii) B is a corporation in which A, alone or together with other associates of A a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ii) to (vi), is in a position to control not less than 20% of the voting power in B; or
- (ix) A is a person with whom B has an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whether oral or in writing and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ed, to act toge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acquisition, holding or disposal of shares or other interests in, or with respect to the exercise of their voting power in relation to,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5) In subsections (1) (b) and (2) (b), -indirect controller || means any person,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person and whether with or without holding shares or controlling voting power in a broadcasting company —

- (a) in accordance with whose directions, instructions or wishes the directors of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are accustomed or under an obligation, whether formal or informal, to act; or
- (b) who is in a position to determine the policy of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but does not include any person —
 - (i) who is a director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whose appoint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or
 - (ii) in accordance with whose directions, instructions or wishes the directors of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are accustomed to act by reason only that they act on advice given by the person in his professional capacity.

43. —(1)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no person shall,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Authority, receive any fund from any foreign source for the purposes of financ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olly or in part, any broadcasting service owned or operated by any broadcasting company.

(2) The Authority may grant its consent under subsection (1) if it is satisfied, on such information as it may require to be furnished to it, that the fund from a foreign source is intended for bona fide commercial purposes.

(3)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1) where any fund from a foreign source is sent to a person without his prior knowledge, consent or solicitation and the fund is intended for or given by the sender for any purpose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that person shall, within 7 days of the receipt thereof, report to the Authority the circumstances and particulars of the receipt of the fund and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fund was received.

(4) Where any fund from a foreign source has been received by a person for any purpos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nd the Authority refuses to grant its consent for the retention of the fund, the person shall, within such time as is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ty, return the fund to the sender thereof or, if the sender cannot be traced, donate the fund to any charity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ty.

(5) Any employee of a broadcasting company who, having received any fund from a foreign source for the broadcasting of any item or programme or for adopting a particular line or bias in respect of any item or programme, fails to report in writing, within 7 days of the receipt of the fun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the same penalty prescribed by subsection (8).

(6)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5), any fund received from outside Singapore by an employee shall,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be presumed to be from a foreign source.

(7)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apply to any dealing by any person in the shares of a broadcasting company quoted on a stock exchange in Singapore.

(8)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3) or (4)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50,000 or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3 years or to both, and the court may,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penalty that it may impose, order the forfeiture to the Authority of any fund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charge.

(9) In this section and section 44 —
"foreign source" includes —

(a) the government of a country outside Singapore or the agent of any such government, whether resident in Singapore or otherwise;

(b) any company, association or society incorporated or constituted under any law in force outside Singapore whether or not it has a branch office or place of business in Singapore;

(c) any person who is not a citizen of Singapore whether or not he is resident in Singapore;

(d) any —

(i) body corporate formed or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one or more of whose members or directors are not citizens of Singapore,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nother company, where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r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are not citizens of Singapore; or

(ii)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or body constituted under any law in force in Singapore, one or more of whose members or directors are not citizens of Singapore,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nother company, where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r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are not citizens of Singapore, as the Minister may, by notification in the *Gazette*, declare to be a foreign source; or (e) such other source outside Singapore as the Minister may, by notification in the *Gazette*, declare to be a foreign source; "fund" means money, securities, movable or immovable property or other valuable consideration; "fund from a foreign source" , with its grammatical variations, includes any fund provided by a foreign source indirectly through any agent of the foreign source.

44. —(1) No company shall, unless the Minister otherwise approves, be granted or hold a relevant licence if the Minister is satisfied that —

- (a) any foreign source, alone or together with one or more other foreign sources —
 - (i) holds not less than 49% of the shares in the company or its holding company; or
 - (ii) is in a position to control voting power of not less than 49% in the company or its holding company; or
- (b) all or a majority of the persons having the direction, control 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or its holding company are —
 - (i) appointed by; or
 - (ii) accustomed or under an obligation, whether formal or informal,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s, instructions or wishes of, any foreign source,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together with one or more other foreign sources.

(2) Where the Minister does not grant his approval under subsection (1) for a company to hold a relevant licence (whether such licence is granted before, on or after 2nd September 2002*), the Authority shall, within such time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Minister may specify, cancel the licence by notice in writing and without any compensation.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mendment) Act 2002 (Act 19 of 2002).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 (a) a person holds a share if —
 - (i) he is deemed to have an interest in that share under section 7 (6) to (10) of the Companies Act (Cap. 50); or
 - (ii) he otherwise has a legal or an equitable interest in that share except for such interest as is to be disregarded under section 7 (6) to (10) of the Companies Act;

(b) a reference to the control of a percentage of the voting power in a broadcasting company is a reference to the control,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f that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that might be cast in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roadcasting company.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1 劉孔中，〈通訊傳播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 2 N.Gregory Mankiw 著，王銘正編譯，〈經濟學原理〉，〈新加坡商聖智學習出版社〉，2009 年 10 月。
- 3 謝登隆，〈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智勝文化〉，2009 年 5 月。
- 4 黃仁德，〈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三民出版社〉，2007 年 1 月。
- 5 陳櫻琴、邱政宗，〈WTO 與貿易法〉，〈五南出版社〉，2005 年 10 月。
- 6 謝穎青，〈通訊科技與法律的對話〉，〈天下文化〉，2005 年 3 月。
- 7 GCR Telecom and Media 2009—An overview of regulation in 52 jurisdictions worldwide, Law Business Research 2009. GCR (Global Competition Research)

二、期刊論文

- 1 劉孔中，〈廣播市場外資參進規範之檢討〉，〈台灣法學雜誌〉第 150 期，2010 年 4 月，頁 39-55。
- 2 呂靜惠，〈外資在我國證券市場之法律問題研究〉，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 月，頁 82-91
- 3 陳育惠，〈私募股權基金法規規範之理論與實務〉，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 月，頁 119-123。
- 4 黎欣彥，〈數位匯流下檢視外資持股比例上限之管制議題-以有線電視與電信產業為例〉，〈2009 中華傳播學會研討會論文〉，2009 年，頁 1-18。
- 5 梁祐華，〈WTO 基礎電信協定之發展—兼論對我國電信法制之影響〉，〈貿易政策論叢第 9 期〉，2008 年 8 月，頁 91-162。
- 6 錢思敏，〈中、日、韓之 FDI 政策對我國之啟示〉，〈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5 期，2008 年 5 月，頁 47-55。
- 7 陳亨安，〈外人直接投資發展趨勢與課題評析〉，〈經濟研究〉第 8 期，2008 年 3 月，頁 193-217。
- 8 何媛儀，〈由外國人直接投資現象分析台灣全球化經濟活動空間結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2 月。
- 9 林俊宏，〈WTO 架構下電信談判及電信附則之回顧與展望〉，〈貿易政策論叢〉第 6 期，2006 年 12 月，頁 35-40。
- 10 李淳、張玉山，〈數位匯流趨勢下電子通訊產業之管制變革與應有取向〉，〈公平交易季刊〉第 13 卷第 4 期，2005 年 10 月，頁 167-194。

- 11 劉欣怡，〈數位匯流下電視產業集中化之管制〉，〈公平交易季刊〉第 13 卷第 4 期，2005 年 10 月，頁 117-166。
- 12 彭心儀、簡維克，〈數位匯流趨勢下之通訊產業外資比例限制問題〉，〈電信法制新紀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415-444，2003 年 4 月。
- 13 劉紹樑，〈電信市場自由化之競爭政策與法律問題〉，〈公平交易季刊〉第 6 卷第 3 期，1998 年 7 月，頁 101-151。
- 14 預文蔚、藍麗娟、謝穎青，〈廣播電視事業外資限制法規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 21 期，1998 年，頁 133-168。
- 15 龔文怡，〈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外資管制之初探〉，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1999 年 7 月。
- 16 陳銘祥，〈電信規範體制之探討〉，〈經社法制論叢〉第 23 期，1999 年 1 月，頁 61-81。
- 17 莊懿妃、劉崇堅，〈電信法之結構管制分析〉，〈經社法制論叢〉第 23 期，1999 年 1 月，頁 83-111。
- 18 藍麗娟，我國電視媒體外人所有權政策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1 月。
- 19 張瑛珪，我國衛星暨有線電視開放「直接外人投資」之研究，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7 月。
- 21 何吉森，〈因應數位科技匯流之我國廣播電視政策—廣播電視法合併修正案評述〉，〈科技法律透析〉2004, 第 16(3)期，頁 52-62。
22. 李淳，〈淺談通訊匯流法制之方向與策略〉，《科技法律透析》，20(10)：2-9。
23. 李淳、張玉山(2005)。〈數位匯流趨勢下電子通訊產業之管制變革與應有取向〉，《公平交易季刊》，13(4)：167。
24. 陳清河、曹玲玲、莊春發、顏錫銘、蔡念中，〈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結構調查及競爭政策分析研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計畫〉，2006 年。
25. 陳清河，〈有線電視頻道與系統交易秩序建立之研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06 年。
26. 曾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政策之研究：公共利益的實踐過程—以美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政策發展為例〉，〈經社法制論叢〉第 34 期，2004 年 7 月。
27. 黃筱鈞，〈外資進入有線電視市場的進入模式與法規分析〉，〈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2009 年。
http://ccs.nccu.edu.tw/UPLOAD_FILES/HISTORY_PAPER_FILES/1156_1.pdf

三、報章新聞

1. 李淳〈有線電視的外資與文化管理〉，《經濟日報》，A12版，2006.09/05。
2. 李淳〈私募基金與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經濟日報》，A9 版，2008a.10.29。

四、網路資訊

- 1 外國人投資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40002>
- 2 NTT 法 <http://denkitsuushin.hourei.info/denkitsuushin94.html>
- 3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http://www.jetro.go.jp/indexj.html>
- 4 GATS 電信附則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12-tel_e.htm
- 5 美國 OFAC
<http://www.treasury.gov/about/organizational-structure/offices/Pages/Office-of-Foreign-Assets-Control.aspx>
- 6 新加坡總商會 <http://www.business.gov.sg/>
- 7 英國電信 <http://www.bt.com/>
- 8 韓國電信 <http://www.kt.com/eng/index.jsp>
- 9 澳洲電信 <http://www.telstra.com.au/>
- 10 紐西蘭電信 <http://www.telecom.co.nz/home>
- 11 日本 NTT 法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59/S59HO085.html>
- 12 我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 13 英國貿易投資部 http://www.ukti.gov.uk/zh_cn/home.html?null
- 14 我國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 <http://www.moeaic.gov.tw/>
- 15 日本財務省 <http://www.mof.go.jp/index.htm>
- 16 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Startpage.asp?intItemID=2068&lang=1>
- 17 新加坡(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DA)
<http://www.mda.gov.sg/Pages/Home.aspx>
- 18 日本電波法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131.html>
- 19 紐西蘭 OIO <http://www.linz.govt.nz/overseas-investment/>
- 20 我國通傳會 <http://www.ncc.gov.tw/default.htm>

五、法條原文網頁

- 1 美國 47 U.S.C.310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usc_sec_47_00000310----000-.html
- 2 美國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s of 1996
<http://transition.fcc.gov/telecom.html>

3 英國 Communications Act 2003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3/21/contents>

4 日本電波法第五條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131.html>

5 日本 NTT 法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59/S59HO085.html>

6 韓國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

<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pstSeq=47559>

7 澳洲電信公司法 Telstra Corporate Act 1991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1C00303/Html/Text>

8 紐西蘭 1989 年廣播法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9/0025/latest/DLM155365.html>